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Quality Horizons Pharmtech Co., Ltd.)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如有）	无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如有）	无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7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6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6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87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87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87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92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10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0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03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4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05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6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1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24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1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77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分部信息.....	19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9
五、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10
六、主要财务指标.....	213
七、经营成果分析.....	215
八、资产质量分析.....	236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十、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項.....	26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項、或有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26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9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69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7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7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8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1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82
六、同业竞争.....	28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9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9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項	297
一、重要合同.....	29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0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項.....	3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300
第十一节 声明	30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5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6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7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08
第十二节 附件	309
一、备查文件.....	30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3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3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5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8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9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50
九、发行人主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	352
十、发行人商标情况.....	359

第一节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齐晖医药、公司、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常州齐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齐晖有限	指	常州齐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常州齐晖	指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齐晖	指	内蒙古齐晖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齐晖化学有限公司）
优力维生物	指	江苏优力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连云港亚晖	指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祥宜、朱建民
创腾投资	指	常州创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邦投资	指	常州瑞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众盈投资	指	常州众盈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皖江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系股东	指	毅达皖江、中小企业、高投毅达的合称，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穿透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德晟	指	海宁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永忠	指	嘉兴永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元创投	指	常州永元创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智毅	指	常州智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圣投资	指	常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圣药业	指	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	指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邦药业	指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创投	指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土地小贷	指	常州市钟楼区金土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众成投资	指	常州众成投资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指	释义
国邦医药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507.SH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39.SZ
宏源药业	指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46.SZ
QHI	指	Quality Horizons International, LLC
AVF	指	AVF Animal Health Co., Limited
硕腾	指	Zoetis Inc.，证券代码：ZTS.N，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物保健公司，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兽药和疫苗、业务支持和技术培训
礼蓝	指	Elanco Animal Health Incorporated，证券代码：ELAN.N，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该公司是全球知名动保企业，原为礼来公司的动物保健部门
默沙东	指	Merck & Co., Inc.，证券代码：MRK.N，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国际知名医药厂商，主要经营处方药、疫苗、生物制品与动物保健品
维克	指	Virbac S.A.，法国知名宠物医药健康用品制造厂商
杨森	指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为强生（Johnson&Johnson）公司的制药子公司，强生公司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JNJ.N）、伦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R34.L）上市公司上市，是世界级综合医疗保健产品制造商
法规市场	指	有较完备的法律法规、运作机制规范成熟的市场，如北美、欧盟、日本等
非法规市场	指	一些欠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其产业政策相对不完善，市场运作相对不规范，如非洲、南美、印度等
动保	指	动物保健，防治动物疾病、保证动物健康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化学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二类新兽药	指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兽药产品
晶型	指	具有相同化学结构的分子按照一定方式的有序排列
收率	指	收率也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纯度	指	化学试剂纯度，指化学试剂中杂质含量的程度，一般来说纯度越高，杂质含量越低
还原反应	指	氧化反应的逆过程，即得到电子的过程
氧化反应	指	物质与氧化合，广义的氧化反应指反应底物失去电子形成新化合物的反应
环合反应	指	形成新的碳环或杂环的反应过程，也称闭环缩合或成环缩合
缩合反应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取代反应	指	化合物或有机物分子中任何一个原子或原子团被试剂中同类型的其它原子或原子团所替代的反应，依据生成物质的不同，可以分为甲基化反应、硫氰化反应
硫氰化反应	指	取代反应的一种，在碱性环境下，硫氰酸取代卤素的反应
拆分反应	指	将具有相同性质的对映体转变为具有不同性质的非对映体进行分离的反应
成盐反应	指	有机碱加酸或有机酸加碱而成盐的反应
氨化反应	指	向有机物分子中引入氨基的反应
卤化反应	指	在有机物分子中建立碳-卤键的反应，包括氟化、氯化、溴化和碘化反应
碘化反应	指	卤化反应的一种，指在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碘原子，得到含碘化合物的反应
氯化反应	指	卤化反应的一种，指在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氯原子，得到含氯化合物的反应

简称	指	释义
氟化反应	指	卤化反应的一种，指在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氟原子，得到含氟化合物的反应
水解反应	指	中和或酯化反应的逆反应
傅克反应	指	在三氯化铝催化下，卤代烃及酰卤与芳香族化合物反应，在环上引入烷基及酰基的反应
硝化反应	指	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硝基的过程
酰化反应	指	在有机物分子结构中的碳、氮、氧或硫等原子上导入酰基的反应
酯化反应	指	醇跟羧酸或无机含氧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加成反应	指	两个或多个分子互相作用，生成一个加成产物的反应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即集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即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质量控制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操作规程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美国药品管理的主管单位和最高执法机关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文件，向美国 FDA 申请药品注册时需提交的文件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缩写，美国的简略新药申请，适用于美国的仿制药的上市销售审批程序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EDMF	指	European Drug Master File，欧盟药品主文件，指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MA）而向注册当局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欧洲药品进口主管部门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负责人用及兽用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包括创新药，通用名药及某些生物技术产品
CEP 认证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eia，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对于已经收载到《欧洲药典（EP）》的原料药执行的一个独立的质量评价程序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COD	指	化学耗氧量，污染物总量控制的主要指标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南亚等多个境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接境外市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9.66%、39.54%、34.53%和 29.72%。近年来，在国际局势日趋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国际贸易环境存在不稳定性。

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公司出口业务可能会受到贸易争端加剧的影响，存在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民经济水平持续提升，居民对食品健康愈加重视，尤其对畜产品要求逐步提高，从而推动畜牧养殖业向着科学化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都市单身群体比例扩大、老龄化现象加剧，猫、犬等宠物的饲养者数量不断提高，宠物市场发展迅猛。畜牧业和宠物业市场规模不断攀升，促使兽药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趋势。而在兽药市场未来发展广阔的前景下，未来将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行业，或者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均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56.27 万元、29,529.20 万元、50,426.46 万元和 37,515.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

别为 2,839.67 万元、3,590.01 万元、7,505.89 万元和 7,061.2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是，如果出现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以及发行人自身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导致的不利变化，公司经营过程中将面临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左旋碱、氧化苯乙烯、3,5-二碘水杨酸、溴丙烷、液碱、碘等各类医药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原料。材料成本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54%、61.18%、57.55%和 53.86%。原材料的供应与价格变动将对公司生产与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与反应步骤较多，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种与数量较多，且原料药及相关医药生产需严格按照工艺流程与原料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发行人需满足较高的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要求，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供应不畅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各产品的正常生产。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原料，属于化工产品范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波动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或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供应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会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资质取得与续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将最终用于畜牧业、宠物业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主营业务开展需取得国家或省级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的有效期均为 5 年，若因为任何客观或非客观的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展，将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或者公司的后续环保费用投入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环境污染的风险增加。

此外，如果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近几年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相关生产、环保等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为 44,442.66 万元和 5,694.69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48.71%。未来，为了巩固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增加相关资产投入，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及生产能力，从而导致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短期内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祥宜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18 号	主要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18 号
控股股东	刘祥宜、朱建民	实际控制人	刘祥宜、朱建民
行业分类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动保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性专业的动保产业原料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畜牧业、宠物业等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的产品体系，并凭借在原料药相关技术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拟逐步向制剂领域延伸。

公司坚持以“做健康的守护者”为使命，为全球动保产业提供高品质、多种类的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氯氰碘柳胺钠、甲苯咪唑、盐酸四咪唑、左旋碱等，基本涵盖了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中抗线虫药、抗绦虫药、抗吸虫药、抗球虫药等主要类别。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提升与工艺改进对产品质量与公司竞争力的驱动作用。经

过多年专业性研究、产业化实践和工艺技术积累，公司深度掌握各种化学反应在不同产品上的综合应用，形成了手性拆分、药物结晶、顺反异构等多项核心技术。在逐步提升产品纯度和晶型稳定性等质量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符合原子经济性的绿色生产过程。

凭借不断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出色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品类丰富的产品供应，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GMP、欧盟 CEP、美国 FDA、WHO 和欧洲多个国家 EDMF 等认证或注册，获得全球多家知名国际大型动保企业的认可，产品最终使用客户包括硕腾、默沙东、礼蓝、维克、杨森等企业，广泛覆盖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25,116.10	67.35%	37,060.02	74.20%	24,286.07	87.47%	19,689.39	82.42%
其中：盐酸左旋咪唑	9,476.20	25.41%	8,847.61	17.71%	6,636.85	23.90%	4,227.02	17.69%
阿苯达唑	4,599.55	12.33%	10,006.34	20.03%	3,580.28	12.89%	9.31	0.04%
氯氰碘柳胺钠	3,018.06	8.09%	5,034.45	10.08%	3,845.20	13.85%	4,530.45	18.97%
甲苯咪唑	2,552.88	6.85%	2,797.93	5.60%	1,584.59	5.71%	3,640.93	15.24%
医药中间体	12,175.57	32.65%	12,887.68	25.80%	3,479.18	12.53%	4,198.97	17.58%
其中：盐酸四咪唑	4,471.85	11.99%	5,167.07	10.34%	-	-	-	-
左旋碱	3,757.49	10.08%	1,467.49	2.94%	-	-	-	-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其中，兽药原料药主要为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氯氰碘柳胺钠、甲苯咪唑，医药中间体主要为盐酸四咪唑、左旋碱。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94%、56.35%、66.71%和 74.75%，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性专业的动保产业原料供应商，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相关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如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导致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主要为左旋碱、氧化苯乙烯、3,5-二碘水杨酸、溴丙烷、液碱、碘等各类医药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原料，重要供应商包括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寿光永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李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通医药有限公司、杭州朗坤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翱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相关生产物资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结合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和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分批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择优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纳入名单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定期组织由质检部门、仓库、采购部门组成的供应商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结合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生产部门结合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公司库存量和产线排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以保证客户订单按期交付，同时满足随时快速交货的需求。其中，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部分医药中间体，公司在排产时，结合相应原料药的生产需求量以及该医药中间体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排产数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产品，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普遍作法，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礼蓝（Elanco）集团、泛泰克、九信药业、QHI、AVF、普洛制药、宁波诺柏医药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等。

公司销售部专门负责新客户开发和已有客户的维护等工作。公司主要通过行

业展会、他人介绍、网络推广和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拓。对于新客户，公司销售部一般会按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协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认证，认证程序包括寄送样品、信息调查、现场审计、药品注册等；认证通过后，公司与客户开展合作。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创新为主，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结合自身产品链布局、行业特点及市场需求等情况，确定具体研发方向并成立项目组。同时，公司出于项目研发效率等方面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具备市场认可度高、客户资源广、产品品类广泛、“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全面发展、技术研发实力强、环保与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在国内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领域居于前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取得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24 个，约占全国总数的 20%，已成为国内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品种最全的企业之一。其中，公司主要产品阿苯达唑原料药 2021 年度销量约占全国份额的 40%，处于国内首位。

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全流程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主要生产基地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先后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奖项和荣誉。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导向，先后负责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多个科研项目，设立了江苏省兽用抗寄生虫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参与了羟氯扎胺和羟氯扎胺混悬液二类新兽药项目国家标准的制定。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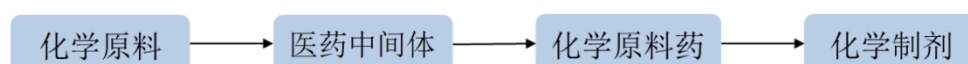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业务模式成熟

1、产业分工协作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的产品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4.1.2）”。

公司所在的化学制药产业一般由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生产环节构成，具体如下：



在整个化学制药产业链中，不同类型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选择产业链中某一环节进行规模化生产并建立自身竞争优势。其中，上游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多为传统化工企业，从石油、煤等提炼化学基础产品；中游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制造企业主要利用化学原料进行化学反应制造特定化学原料药，同时，除满足自身生产所需外，具备一定规模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还会对外销售医药中间体；下游化学制剂企业直接面向终端市场，根据终端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药剂研发，选用对症的化学原料药进行最终药品制剂的研发及生产。

公司从事的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化学制药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其中原料药作为制剂中的有效成分，其质量直接决定了最终制剂产品的品质，关系到制剂的相关审批。尤其对于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能否提供优质、稳定的原料药产品，是保证下游制剂厂商的研发和生产的决定因素之一，因此，各大制剂企业均对原料药的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成熟

公司深耕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行业多年，结合行业特点与惯例，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购的产品多为传统化工产品，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结合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和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分批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能够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由常州、内蒙古两个生产基地进行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结合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生产部门结合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公司库存量和产线排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以保证客户订单按期交付。其中，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部分医药中间体，公司在排产时，结合相应原料药的生产需求量以及该医药中间体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排产数量。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产品已基本实现从化工原料作为起始物料的全流程生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其中，贸易型客户是制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产物，由于制剂企业地域上较为分散，品种及数量众多，基于贸易商在销售网络建设、跨语言交流沟通、对海外市场药政管理政策、终端客户需求的熟悉程度等方面的优势，促使专业贸易商成为了原料药企业与制剂企业对接的纽带。

（二）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全球人口不断增长、生活水平总体提升，对畜禽类动物的需求不断提高，推动着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21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市场数据）为383亿美元，2017年至2021年整体呈上升趋势；我国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由2016年472.29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686.1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76%，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756.27万元、29,529.20万元、50,426.46万元和37,515.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39.67万元、3,590.01万元、7,505.89万元和7,061.22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21年开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原主要生产基地连云港亚晖于2018年正式停产，导致整体产能与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为此，公司于 2018 年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齐晖，承接连云港亚晖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2020 年和 2021 年，内蒙古齐晖一期和二期工程建设陆续完工并投产，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恢复。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已在积极布局下游兽药制剂产业，以实施多元化产品战略，通过设立子公司优力维，拟开展包括畜禽类动物、宠物在内的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中，随着宠物家庭渗透率和行业成熟度的持续提升，以及养宠习惯逐步向伴侣型、高消费转换，宠物行业将快速增长，进而提升原料药、制剂的市场需求，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的新增长点。

（三）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统计数据，我国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共有 136 家，其中规模企业（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为 25 家；兽药原料药领域企业（单体）年销售额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年销售额
前 10 名	5.58 亿元以上
前 20 名	2.67 亿元以上
前 30 名	1.76 亿元以上
前 40 名	1.22 亿元以上
前 50 名	0.79 亿元以上

仅从单体层面来看，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齐晖 2021 年销售额为 3.91 亿元，内蒙古齐晖 2021 年销售额为 2.86 亿元，均位于兽药原料药领域单体排名前 20 名以内。将内部销售抵消之后，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 2021 年销售额合计为 5.03 亿元，与前 10 名企业的年销售额较为接近。其中，公司主要产品阿苯达唑原料药 2021 年度销量约占全国份额的 40%，处于国内首位。

因此，公司属于兽药原料药产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

2、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在抗虫驱虫原料药领域形成了品类齐全特色

公司坚持以“做健康的守护者”为使命，为全球动保产业提供高品质、多种类的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抗寄生虫原料药领

域，产品基本涵盖了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中抗线虫药、抗绦虫药、抗吸虫药、抗球虫药等主要类别。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取得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24 个，约占全国总数的 20%，已成为国内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品种最全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凭借数十种产品的研发、生产的积累，对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除抗寄生虫原料药外，实现了抗炎症、抗生素等多种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的产业化转换，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兽药原料药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或品种相对较少，公司兽药原料药产品种类更多，业务聚焦优势凸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国内兽药 GMP 证书证载原料药产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内兽药 GMP 证书证载原料药产品	合计数量
国邦医药	酒石酸吉他霉素、乳酸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环丙氨、沙咪珠利、盐酸多西环素、地克珠利、盐酸环两沙星、恩诺沙星、盐酸恩诺沙星、甲横酸达氟沙星、马波沙星、加米霉素、盐酸沙拉沙星、头孢塞味钠	15
普洛药业	芬苯达唑、氟苯尼考、硫酸黏菌素、酒石酸泰乐菌素、吉他霉素、硫酸安普霉素	6
宏源药业	甲硝、地美硝	2
齐晖医药	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奥苯达唑、甲苯咪唑、氯氰碘柳胺钠、氧阿苯达唑、碘醚柳胺、三氯苯达唑、氯硝柳胺、盐酸左旋咪唑、地克珠利、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羟氯扎胺、氟苯咪唑、非班太尔、氯舒隆、双甲脒	18

注：上述原料药产品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子公司范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统计

3、从市场角度来看，公司通过多个法规市场客户或全球知名动保企业认证，且保持较高的客户稳定性

凭借不断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出色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品类丰富的产品供应，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GMP、欧盟 CEP、美国 FDA、WHO 和欧洲多个国家 EDMF 等认证或注册，产品最终使用客户包括硕腾、默沙东、礼蓝、维克、杨森等全球知名动保企业，均属于法规市场客户。

对于上述客户，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原料药以及相关关键医药中间体的质量直接决定最终制剂产品的品质，而下游生产商所使用的原料药或关键医药中间体一般需完全适应自身的设备和工艺，若随意更改供应商，可能导致制剂质量产生波动，并且更换需重新进行相关认证，其周期较长。因此，下游生产商在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4、从行业地位来看，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参与多个科研项目及相关新兽药项目国家标准制定，取得诸多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全流程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主要生产基地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先后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奖项和荣誉。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导向，先后负责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多个科研项目，设立了江苏省兽用抗寄生虫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参与了羟氯扎胺和羟氯扎胺混悬液二类新兽药项目国家标准的制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我国兽药原料药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2,921.73	98,509.31	81,384.60	67,51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082.17	61,282.35	50,354.68	44,10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4	13.70	10.17	8.64
营业收入（万元）	37,515.61	50,426.46	29,529.20	24,756.27
净利润（万元）	6,727.58	8,848.01	1,817.79	4,9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27.58	8,848.01	1,952.48	4,95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61.22	7,505.89	3,590.01	2,83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74	0.1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74	0.1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4.89	4.65	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49.48	10,472.17	2,344.88	2,018.01
现金分红（万元）	-	4,2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	2.78	3.55	4.7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注册制过渡期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发行人属于《注册制过渡期通知》中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一）财务指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830 号），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 12,298.04 万元；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35.0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47 亿元；
-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
-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上市标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条件。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动保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43,550.00	43,550.00	内蒙古齐晖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00	6,180.00	常州齐晖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齐晖医药
合计		69,730.00	69,73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随着原料药产业链逐渐转移，中国已成为原料药生产的重要基地。公司将把握原料药相关产业链调整的历史机遇，以兽药原料药为发展核心，加大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以产业链一体化为发展目标，逐步向下游兽药制剂领域延伸，形成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的发展格局；以服务客户为发展中心，优化服务理念，服务全球客户，为全球动保产业发展提供广泛的医疗覆盖和优质的用药保障；以企业文化培育为发展主线，贯彻全员安全 and 质量意识，始终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将坚持“责任、效率、团结、进取”的企业精神，依靠科学，尊重人才，踏实工作，不断进取，力争每一个产品做到极致，成为全球化、专业化的兽药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生产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56.27 万元、29,529.20 万元、50,426.46 万元和 37,515.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9.67 万元、3,590.01 万元、7,505.89 万元和 7,061.2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是，如果出现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以及发行人自身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导致的不利变化，公司经营过程中将面临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左旋碱、氧化苯乙烯、3,5-二碘水杨酸、溴丙烷、液碱、碘等各类医药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原料。材料成本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54%、61.18%、57.55%和 53.86%。原材料的供应与价格变动将对公司生产与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与反应步骤较多，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种与数量较多，且原料药及相关医药生产需严格按照工艺流程与原料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发行人需满足较高的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要求，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供应不畅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各产品的正常生产。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原料，属于化工产品范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波动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或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供应价格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会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资质取得与续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将最终用于畜牧业、宠物业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主营业务开展需取得国家或省级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的有效期均为 5 年，若因为任何客观或非客观的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未能如期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展，将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或者公司的后续环保费用投入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环境污染的风险增加。

此外，如果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近几年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相关生产、环保等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为 44,442.66 万元和 5,694.69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48.71%。未来，为了巩固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增加相关资产投入，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及生产能力，从而导致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短期内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等物质，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存在因设备老化、物品运输、储存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7、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尚有 1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7.83%和 95.65%。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0%、36.30%、33.35%和 33.86%，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是，具体分产品毛利率来看，因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起始原料变化、工程建设投入所导致的固定成本变动，以及报告期内各产品或同一产品不同工序对应的生产主体在发行人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等诸多因素，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若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或其他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42.36 万元、12,055.87 万元、16,436.52 万元和 16,327.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3%、38.80%、35.70%和 34.41%，存货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未来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存货方面的管理不善或下游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以及资金周转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44.80 万元、3,703.84 万元、5,833.28 万元和 9,546.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1%、12.54%、11.57%和 12.72%（经年化），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同时，公司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布分别为 100.00%、98.63%、100.00%和 99.9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据一定的比重，该业务通常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收益)的金额分别为-76.34 万元、244.38 万元、135.95 万元和-242.1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10.03%、1.31%和-3.03%。

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利润状况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因公司出口并确认收入到收汇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周期，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有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和“免、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0%和 13%。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产品的延伸以及工艺的优化，以增

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工艺、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或因研发能力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不能按计划优化工艺、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或者研发出来的新产品在质量或成本费用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甚至无法达到国内外药典、相关质量标准或客户要求，将面临业务发展速度减缓，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技术或工艺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提升与工艺改进对产品质量与公司竞争力的驱动作用，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部分产品或工艺已通过专利申请，但仍有部分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因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未来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此外，考虑到未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量亦会大幅增加，而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导致市场对相关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符合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或是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为核心，所属行业为兽药行业，具体应用领域主要面向畜牧养殖市场和宠物市场，上述市场与宏观经济及国民经济水平呈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南亚等多个境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接境外市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9.66%、39.54%、34.53%和 29.72%。近年来，在国际局势日趋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国际贸易环境存在不稳定性。

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公司出口业务可能会受到贸易争端

加剧的影响，存在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民经济水平持续提升，居民对食品健康愈加重视，尤其对畜产品要求逐步提高，从而推动畜牧养殖业向着科学化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都市单身群体比例扩大、老龄化现象加剧，猫、犬等宠物的饲养者数量不断提高，宠物市场发展迅猛。畜牧业和宠物业市场规模不断攀升，促使兽药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趋势。而在兽药市场未来发展广阔的前景下，未来将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行业，或者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均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兽药制剂的制备，目前主要的最终下游领域是畜牧业和宠物业，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为细化和实现现代化兽药管理措施，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保障兽药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探索建立以兽药典为基础、注册标准为主体、企业标准为补充的质量标准体系。

上述政策有利于大型兽药制剂、原料药相关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能力，打造现代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但如果产业政策升级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具备完善标准体系的企业构成一定的成本压力，从而可能形成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冠疫情。若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则公司及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出现停工情况，终端消费需求减弱，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目标实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2%、8.55%、12.63%和 10.91%。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内部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等因素的投资选择，部分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则募投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祥宜和朱建民合计控制公司 55.94%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刘祥宜和朱建民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41.96%表决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存在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需要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以适应资产、业务规模等方面的提升。如公司的运营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相应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若股票发行过程中出现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等情况，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七）不可抗力风险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如果发生台风、洪水、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这些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也可能对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正常的原料供给和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中文）：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Jiangsu Quality Horizons Pharmtech Co., Ltd.

（二）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刘祥宜

（四）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9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18 号（邮政编码：213127）

（六）电话号码：0519-68851518；传真号码：0519-68851555

（七）互联网网址：www.yabang-qhpharm.com

（八）电子信箱：dmb@js-qh.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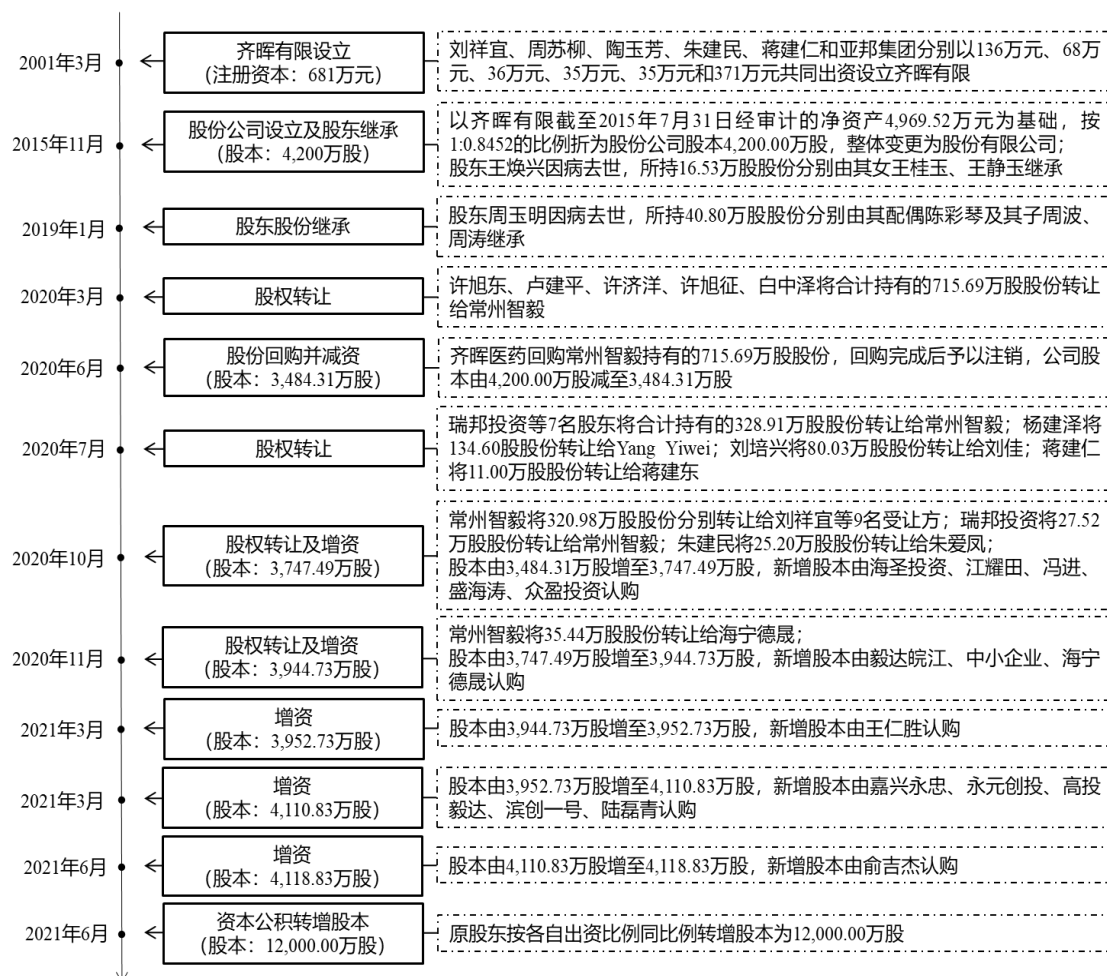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张建峰

联系方式：0519-688515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齐晖有限。齐晖有限系由刘祥宜、周苏柳、陶玉芳、朱建民、蒋建仁和亚邦集团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81.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1]第 168 号), 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1 年 3 月 9 日, 齐晖有限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齐晖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亚邦集团	371.00	54.48%	货币
2	刘祥宜	136.00	19.97%	货币
3	周苏柳	68.00	10.00%	货币
4	陶玉芳	36.00	5.29%	货币
5	朱建民	35.00	5.13%	货币
6	蒋建仁	35.00	5.13%	货币
合计		681.00	100.00%	-

（2）实际权益情况

齐晖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亚邦集团及 71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股东的权益持有情况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不一致。该等自然人股东均系当时亚邦集团的相关人员，并在亚邦集团对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七分厂（以下简称“七分厂”）进行改制的过程中，出资持有七分厂的权益。齐晖有限设立后，购买和承接了七分厂资产和业务，该等人员所持权益一并平移至齐晖有限，与亚邦集团共同持有齐晖有限的股权。由于《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名，而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名，因此，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时，未按实际股东情况办理登记，而是将亚邦集团及 5 名核心人员登记为公司股东。此后及至 2015 年 5 月前，公司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多次变动，但公司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明晰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对全体股东（除蒋建东和朱爱凤）所持权益进行确认，据此进行股权调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朱爱凤、蒋建东因不是公司员工，亦不属于上述亚邦集团相关人员，但其有意愿入股发行人，因此分别委托其近亲属朱建民、蒋建仁代为持有，但公司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进一步清理股权代持行为，2017 年和 2020 年，蒋建仁与蒋建东之间以及朱建民与朱爱凤之间的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

上述委托持股期间公司实际股权变动及相关委托持股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依法解除，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3）亚邦集团的相关情况

亚邦集团原名称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系经武进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的批复》（武政复 1993（171）号）同意，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牛塘镇人民政府。

经武进市牛塘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牛政发[97]83 号）及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亚邦集团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 11 月 8 日，经牛塘镇人民政府《关于转让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集团股权的批复》（牛政发[97]102 号）同意，亚邦集团的集体股权全部退出，亚邦集团变更为自然人持股的企业。亚邦集团于 1997 年 11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事宜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历史沿革与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29 号）确认。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齐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098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齐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695,196.41 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68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齐晖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389.97 万元。

2015 年 9 月 4 日，齐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齐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969.52 万元为基础，按 1:0.845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2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齐晖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99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基于审慎原则，2022年9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18日由齐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4号）。

在整体变更期间，由于公司股东王焕兴因病去世，根据王焕兴之妻钱和琴与其女儿王桂玉、王静玉于2015年10月15日签署的《赠与合同》，以及同日经常州市武进公证处公证结果，王桂玉、王静玉分别继承原股东王焕兴所持公司0.21%股权和0.19%股权。发行人于上述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王焕兴股份继承的议案》。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72456907）。

股份公司设立及相关股东股份继承后，齐晖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7,500,521	17.86%
2	瑞邦投资	5,843,478	13.91%
3	创腾投资	5,739,130	13.66%
4	朱建民	4,656,626	11.09%
5	蒋建仁	2,239,200	5.33%
6	许柳霞	1,795,617	4.28%
7	许海光	1,795,617	4.28%
8	周玉明	1,725,913	4.11%
9	杨晓珊	980,870	2.34%
10	张建峰	960,000	2.29%
11	强忠静	900,000	2.14%
12	张平虎	600,000	1.43%
13	杨建	563,478	1.34%
14	曹晓文	521,739	1.24%
15	闻红星	469,565	1.12%
16	张文俊	469,565	1.12%
17	许旭东	422,609	1.0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白中泽	396,522	0.94%
19	廉妮	313,043	0.75%
20	袁荣访	313,043	0.75%
21	孔继忠	313,043	0.75%
22	羊亚新	281,739	0.67%
23	杨建泽	281,739	0.67%
24	许建刚	239,478	0.57%
25	童国清	234,783	0.56%
26	钱光友	187,826	0.45%
27	袁国平	187,826	0.45%
28	刘培兴	187,826	0.45%
29	袁加平	187,826	0.45%
30	张龙新	187,826	0.45%
31	王焕兴	165,287	0.39%
32	卢建平	140,870	0.34%
33	张展羽	140,870	0.34%
34	张永定	140,870	0.34%
35	周欣欣	140,870	0.34%
36	强万华	93,913	0.22%
37	杨建杰	93,913	0.22%
38	奚慧克	93,913	0.22%
39	张明辉	93,913	0.22%
40	许济洋	93,913	0.22%
41	马绍明	56,348	0.13%
42	王思清	46,957	0.11%
43	张华	46,957	0.11%
44	张仰东	42,261	0.10%
45	贺国成	32,870	0.08%
46	王友明	32,870	0.08%
47	何黎明	18,783	0.04%
48	张亦庆	18,783	0.04%
49	郑君良	9,391	0.02%
合计		42,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7,500,521	17.86%
2	瑞邦投资	5,843,478	13.91%
3	创腾投资	5,739,130	13.66%
4	许旭东	5,074,754	12.08%
5	朱建民	4,656,626	11.09%
6	蒋建仁	1,679,400	4.00%
7	杨建泽	1,345,992	3.20%
8	卢建平	1,073,156	2.56%
9	杨晓珊	980,870	2.34%
10	张建峰	960,000	2.29%
11	强忠静	900,000	2.14%
12	刘培兴	800,320	1.91%
13	张平虎	600,000	1.43%
14	蒋建东	559,800	1.33%
15	许济洋	536,578	1.28%
16	曹晓文	521,739	1.24%
17	陈彩琴	408,000	0.97%
18	周玉明	408,000	0.97%
19	周涛	408,000	0.97%
20	周波	408,000	0.97%
21	许芸霞	313,043	0.75%
22	袁荣访	313,043	0.75%
23	孔继忠	313,043	0.75%
24	许旭征	263,741	0.63%
25	白中泽	208,696	0.50%
26	王桂玉	87,026	0.21%
27	王静玉	78,261	0.19%
28	张亦庆	18,783	0.04%
合计		42,000,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齐晖医药股东股份继承

因公司股东周玉明去世，其所持股份由其妻陈彩琴及两儿子周涛、周波继承，其女儿 Zhou Suli（周苏柳）自愿放弃继承，其中：陈彩琴继承 2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周涛、周波分别继承 6.80 万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上述继承事宜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公证。

3、2020 年 3 月，齐晖医药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4 日，许旭东、卢建平、许济洋、许旭征、白中泽分别与常州智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常州智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27 元/股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占总股份比例
许旭东	常州智毅	507.48	6,226.72	12.08%
卢建平		107.32	1,316.76	2.56%
许济洋		53.66	658.38	1.28%
许旭征		26.37	323.61	0.63%
白中泽		20.87	256.07	0.50%
合计		715.69	8,781.55	17.0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7,500,521	17.86%
2	常州智毅	7,156,925	17.04%
3	瑞邦投资	5,843,478	13.91%
4	创腾投资	5,739,130	13.66%
5	朱建民	4,656,626	11.09%
6	蒋建仁	1,679,400	4.00%
7	杨建泽	1,345,992	3.20%
8	杨晓珊	980,870	2.34%
9	张建峰	960,000	2.29%
10	强忠静	900,000	2.14%
11	刘培兴	800,320	1.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陈彩琴	680,000	1.62%
13	张平虎	600,000	1.43%
14	蒋建东	559,800	1.33%
15	曹晓文	521,739	1.24%
16	周涛	476,000	1.13%
17	周波	476,000	1.13%
18	许芸霞	313,043	0.75%
19	袁荣访	313,043	0.75%
20	孔继忠	313,043	0.75%
21	王桂玉	87,026	0.21%
22	王静玉	78,261	0.19%
23	张亦庆	18,783	0.04%
合计		42,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卢建平、许济洋、许旭东、许旭征、白中泽拟退出公司，但由于办理减资手续时间较长，故先由常州智毅受让前述股东的股份，再由发行人回购并注销常州智毅受让的上述股份；常州智毅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

4、2020年6月，齐晖医药股份回购并减资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回购常州智毅持有的公司715.69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2.27元/股，回购完成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由4,200.00万股减至3,484.31万股。

2020年4月24日，公司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0年6月17日，齐晖医药就本次股份回购并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9月，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5号），对本次回购减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7,500,521	21.53%
2	瑞邦投资	5,843,478	16.77%
3	创腾投资	5,739,130	16.47%
4	朱建民	4,656,626	13.36%
5	蒋建仁	1,679,400	4.82%
6	杨建泽	1,345,992	3.86%
7	杨晓珊	980,870	2.82%
8	张建峰	960,000	2.76%
9	强忠静	900,000	2.58%
10	刘培兴	800,320	2.30%
11	陈彩琴	680,000	1.95%
12	张平虎	600,000	1.72%
13	蒋建东	559,800	1.61%
14	曹晓文	521,739	1.50%
15	周涛	476,000	1.37%
16	周波	476,000	1.37%
17	许芸霞	313,043	0.90%
18	袁荣访	313,043	0.90%
19	孔继忠	313,043	0.90%
20	王桂玉	87,026	0.25%
21	王静玉	78,261	0.22%
22	张亦庆	18,783	0.05%
合计		34,843,075	100.00%

5、2020年7月，齐晖医药股权转让

2020年7月，因瑞邦投资、创腾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及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拟退出，瑞邦投资等7名转让方与常州智毅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常州智毅，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

此外，2020年7月，杨建泽与 Yang Yiwei、刘培兴与刘佳、蒋建仁与蒋建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杨建泽与 Yang Yiwei 为父子关系，刘培兴与刘佳为父女关系，转让价格为8.00元/股（其中刘培兴与刘佳之间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系按照转让

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协商定价；蒋建仁与蒋建东为兄弟关系，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占总股份比例
瑞邦投资	常州智毅	114.83	1,148.30	3.30%
陈彩琴		68.00	680.00	1.95%
强忠静		50.00	500.00	1.44%
创腾投资		33.10	331.04	0.95%
曹晓文		22.17	221.74	0.64%
周波		20.40	204.00	0.59%
周涛		20.40	204.00	0.59%
合计		328.91	3,289.08	9.44%
杨建泽	Yang Yiwei	134.60	1,076.79	3.86%
刘培兴	刘佳	80.03	640.26	2.30%
蒋建仁	蒋建东	11.00	-	0.32%

注：刘培兴与刘佳为父女关系，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中，蒋建仁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蒋建东系兄弟之间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2）2017年至2020年亲属间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7,500,521	21.53%
2	创腾投资	5,408,087	15.52%
3	瑞邦投资	4,695,183	13.48%
4	朱建民	4,656,626	13.36%
5	常州智毅	3,289,077	9.44%
6	蒋建仁	1,569,400	4.50%
7	Yang Yiwei	1,345,992	3.86%
8	杨晓珊	980,870	2.82%
9	张建峰	960,000	2.76%
10	刘佳	800,320	2.30%
11	蒋建东	669,800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张平虎	600,000	1.72%
13	强忠静	400,000	1.15%
14	许芸霞	313,043	0.90%
15	袁荣访	313,043	0.90%
16	孔继忠	313,043	0.90%
17	曹晓文	300,000	0.86%
18	周涛	272,000	0.78%
19	周波	272,000	0.78%
20	王桂玉	87,026	0.25%
21	王静玉	78,261	0.22%
22	张亦庆	18,783	0.05%
合计		34,843,075	100.00%

6、2020 年 10 月，齐晖医药股权转让及增资

（1）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2020 年 8-9 月，毅达皖江、中小企业及其他股东合计 9 名受让方分别与常州智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智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元/股；瑞邦投资与常州智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常州智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元/股；朱建民与朱爱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建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朱爱凤，朱建民与朱爱凤为姐弟关系，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2）2017 年至 2020 年亲属间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占总股份比例
常州智毅	刘祥宜	130.78	1,307.83	3.75%
	毅达皖江	60.48	604.84	1.74%
	中小企业	45.82	458.22	1.32%
	江耀田	25.67	256.73	0.74%
	Qian Jim Zhenrong	20.00	200.00	0.57%
	冯进	15.89	158.93	0.46%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占总股份比例
	朱晓静	10.00	100.00	0.29%
	盛海涛	7.34	73.35	0.21%
	王志刚	5.00	50.00	0.14%
合计		320.99	3,209.89	9.21%
瑞邦投资	常州智毅	27.52	275.17	0.79%
朱建民	朱爱凤	25.20	-	0.72%

2020年8月，齐晖医药分别与海圣投资、江耀田、冯进、盛海涛、众盈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圣投资、江耀田、冯进、盛海涛、众盈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价格为18.66元/股。本次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6.50亿元。

上述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股本（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每股价格（元）
1	海圣投资	2,000.00	107.18	1,892.82	18.66
2	江耀田	793.28	42.51	750.76	18.66
3	冯进	491.08	26.32	464.76	18.66
4	盛海涛	226.65	12.15	214.50	18.66
5	众盈投资	1,400.00	75.03	1,324.97	18.66
合计		4,911.00	263.18	4,647.82	-

上述受让方或增资方中，毅达皖江、中小企业系毅达系的投资基金平台，其和海宁德晟于2020年9月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按齐晖医药总体投后平均估值9.00亿元入股，平均入股价格为22.81元/股，其中：①毅达皖江、中小企业以及海宁德晟按10.00元/股价格分别受让常州智毅60.48万股、45.82万股和35.44万股股份；②毅达皖江、中小企业以及海宁德晟以32.02元/股价格分别向齐晖医药增资84.16万股、63.76万股和49.31万股，合计增资6,315.79万元。上述①中的毅达皖江、中小企业受让常州智毅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上述①中的海宁德晟受让常州智毅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以及②事项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7、2020年11月，齐晖医药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相关事项。

2020 年 10 月 10 日，齐晖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9 月，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6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8,808,353	23.50%
2	创腾投资	5,408,087	14.43%
3	瑞邦投资	4,420,018	11.79%
4	朱建民	4,404,626	11.75%
5	蒋建仁	1,569,400	4.19%
6	Yang Yiwei	1,345,992	3.59%
7	海圣投资	1,071,811	2.86%
8	杨晓珊	980,870	2.62%
9	张建峰	960,000	2.56%
10	刘佳	800,320	2.14%
11	众盈投资	750,268	2.00%
12	江耀田	681,846	1.82%
13	蒋建东	669,800	1.79%
14	毅达皖江	604,840	1.61%
15	张平虎	600,000	1.60%
16	中小企业	458,220	1.22%
17	冯进	422,095	1.13%
18	强忠静	400,000	1.07%
19	常州智毅	354,350	0.95%
20	许芸霞	313,043	0.84%
21	袁荣访	313,043	0.84%
22	孔继忠	313,043	0.84%
23	曹晓文	300,000	0.80%
24	周涛	272,000	0.73%
25	周波	272,000	0.73%
26	朱爱凤	252,000	0.67%
27	Qian Jim Zhenrong	200,0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盛海涛	194,813	0.52%
29	朱晓静	100,000	0.27%
30	王桂玉	87,026	0.23%
31	王静玉	78,261	0.21%
32	王志刚	50,000	0.13%
33	张亦庆	18,783	0.05%
合计		37,474,908	100.00%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存在入股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相关方的情况：①江耀田、冯进、盛海涛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海圣药业的股东、核心管理人员，海圣投资系海圣药业的股东、核心管理人员所搭建的持股平台；②Qian Jim Zhenrong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QHI 的实际控制人；③朱晓静的配偶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AVF 间接股东（间接持有 AVF 25%股权）、董事以及客户/供应商山东阿维（山东阿维系 AVF 控股子公司）监事。具体如下：

入股方身份	入股方	入股方式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金额（万元）
供应商海圣药业相关方	江耀田	股权受让	25.67	256.73
		增资	42.51	793.28
	冯进	股权受让	15.89	158.93
		增资	26.32	491.08
	盛海涛	股权受让	7.34	73.35
		增资	12.15	226.65
	海圣投资	增资	107.18	2,000.00
客户 QHI 相关方	Qian Jim Zhenrong	股权受让	20.00	200.00
客户 AVF 及客户/供应商山东阿维相关方	朱晓静	股权受让	10.00	100.00
合计		-	267.06	4,300.00

①上述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A.海圣药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圣药业相关方江耀田、冯进、盛海涛、海圣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66%、1.02%、0.47%和 2.60%股权。其中，海圣药业基本情

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劲松
注册资本	1,930.817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6613080023
经营范围	2-氯烟酸、盐酸四咪唑、盐酸左旋咪唑、间苯氧基苯甲醛生产、销售（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圣药业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耀田	545.02	28.23%
2	冯进	325.10	16.84%
3	李良冲	296.08	15.33%
4	张伟	191.28	9.91%
5	蔡卓敏	124.27	6.44%
6	盛海涛	124.27	6.44%
7	许明江	124.27	6.44%
8	高红	95.83	4.96%
9	吴志荣	28.63	1.48%
10	张浩明	18.79	0.97%
11	施民福	14.32	0.74%
12	徐静	14.32	0.74%
13	赵进星	9.54	0.49%
14	梁启新	7.16	0.37%
15	冯继斌	7.16	0.37%
16	杨劲松	4.77	0.25%
合计		1,930.82	100.00%

根据当地政策要求，海圣药业于 2021 年 6 月底起正式关闭停产。

B.QH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QHI 相关方 Qian Jim Zhenrong 持有发行人 0.49%

股权。

QHI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其实际控制人为 Qian Jim Zhenrong；QHI 主要致力于为制药和医疗保健企业提供符合 GMP 标准的产品和多种服务。

C. AVF 和山东阿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VF 和山东阿维相关方朱晓静持有发行人 0.24% 股权。

AVF Animal Health Co., Ltd.系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主要从事先进医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其股权结构为 AAA Pharmaceutucal Co., Ltd.持股 50%、Asia Pharma Ltd.持股 50%，董事为田文林、李震；山东阿维化工有限公司系 AVF 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田文林，监事为李震。

②上述客户/供应商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A.上述客户/供应商基于长期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并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业绩预期，有意愿入股发行人，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友好协商，最终决定入股发行人。

B.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发行人原主要生产基地之连云港亚晖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考虑到相关生产线难以实现快速平移复制，发行人经审慎研判，决定在内蒙古新设子公司以承接连云港亚晖相关生产，并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生产能力。由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相关产线投资规模较大，对尚处于发展期的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亟需外部股权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C.发行人长期与上述客户/供应商进行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基于历史上友好的战略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同意对方入股。

D.此外，发行人引入海圣药业相关方入股，还由于海圣药业为发行人盐酸左旋咪唑全流程生产提供相关技术建议，并将其部分客户引荐给发行人。

③上述客户/供应商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发行人已就上述客户/供应商相关方入股公司价格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平均估值作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四）2、（2）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7、2020 年 11 月，齐晖医药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9 月，常州智毅与海宁德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智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35.44 万股股份按照 1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宁德晟，股份转让款为 354.35 万元。

2020 年 9 月，齐晖医药分别与毅达皖江、中小企业以及海宁德晟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32.02 元/股。

上述增资事项各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股本 (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1	毅达皖江	2,695.06	84.16	2,610.90	32.02
2	中小企业	2,041.78	63.76	1,978.02	32.02
3	海宁德晟	1,578.95	49.31	1,529.64	32.02
合计		6,315.79	197.24	6,118.55	-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20 年 11 月 3 日，齐晖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9 月，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8,808,353	22.33%
2	创腾投资	5,408,087	13.71%
3	瑞邦投资	4,420,018	11.20%
4	朱建民	4,404,626	1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蒋建仁	1,569,400	3.98%
6	毅达皖江	1,446,484	3.67%
7	Yang Yiwei	1,345,992	3.41%
8	中小企业	1,095,849	2.78%
9	海圣投资	1,071,811	2.72%
10	杨晓珊	980,870	2.49%
11	张建峰	960,000	2.43%
12	海宁德晟	847,441	2.15%
13	刘佳	800,320	2.03%
14	众盈投资	750,268	1.90%
15	江耀田	681,846	1.73%
16	蒋建东	669,800	1.70%
17	张平虎	600,000	1.52%
18	冯进	422,095	1.07%
19	强忠静	400,000	1.01%
20	许芸霞	313,043	0.79%
21	袁荣访	313,043	0.79%
22	孔继忠	313,043	0.79%
23	曹晓文	300,000	0.76%
24	周涛	272,000	0.69%
25	周波	272,000	0.69%
26	朱爱凤	252,000	0.64%
27	Qian Jim Zhenrong	200,000	0.51%
28	盛海涛	194,813	0.49%
29	朱晓静	100,000	0.25%
30	王桂玉	87,026	0.22%
31	王静玉	78,261	0.20%
32	王志刚	50,000	0.13%
33	张亦庆	18,783	0.05%
合计		39,447,272	100.00%

8、2021年3月，齐晖医药增资

2021年2月18日，齐晖医药与王仁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王仁胜按照

1.00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952.73 万股。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21 年 3 月 29 日,齐晖医药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9 月,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8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8,808,353	22.28%
2	创腾投资	5,408,087	13.68%
3	瑞邦投资	4,420,018	11.18%
4	朱建民	4,404,626	11.14%
5	蒋建仁	1,569,400	3.97%
6	毅达皖江	1,446,484	3.66%
7	Yang Yiwei	1,345,992	3.41%
8	中小企业	1,095,849	2.77%
9	海圣投资	1,071,811	2.71%
10	杨晓珊	980,870	2.48%
11	张建峰	960,000	2.43%
12	海宁德晟	847,441	2.14%
13	刘佳	800,320	2.02%
14	众盈投资	750,268	1.90%
15	江耀田	681,846	1.73%
16	蒋建东	669,800	1.69%
17	张平虎	600,000	1.52%
18	冯进	422,095	1.07%
19	强忠静	400,000	1.01%
20	许芸霞	313,043	0.79%
21	袁荣访	313,043	0.79%
22	孔继忠	313,043	0.79%
23	曹晓文	300,00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周波	272,000	0.69%
25	周涛	272,000	0.69%
26	朱爱凤	252,000	0.64%
27	Qian Jim Zhenrong	200,000	0.51%
28	盛海涛	194,813	0.49%
29	朱晓静	100,000	0.25%
30	王桂玉	87,026	0.22%
31	王仁胜	80,000	0.20%
32	王静玉	78,261	0.20%
33	王志刚	50,000	0.13%
34	张亦庆	18,783	0.05%
合计		39,527,272	100.00%

9、2021年3月，齐晖医药增资

2021年3月，齐晖医药分别与嘉兴永忠、永元创投、高投毅达、滨创一号、陆磊青签署《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嘉兴永忠、永元创投、高投毅达、滨创一号、陆磊青按照37.95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15.00亿元。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本次增资各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股本 （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1	嘉兴永忠	2,249.99	59.29	2,190.71	37.95
2	永元创投	1,000.00	26.35	973.65	37.95
3	高投毅达	1,000.00	26.35	973.65	37.95
4	滨创一号	1,000.00	26.35	973.65	37.95
5	陆磊青	750.00	19.76	730.24	37.95
合计		6,000.00	158.10	5,841.90	-

2021年3月30日，齐晖医药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9月，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9号），

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8,808,353	21.43%
2	创腾投资	5,408,087	13.16%
3	瑞邦投资	4,420,018	10.75%
4	朱建民	4,404,626	10.71%
5	蒋建仁	1,569,400	3.82%
6	毅达皖江	1,446,484	3.52%
7	Yang Yiwei	1,345,992	3.27%
8	中小企业	1,095,849	2.67%
9	海圣投资	1,071,811	2.61%
10	杨晓珊	980,870	2.39%
11	张建峰	960,000	2.34%
12	海宁德晟	847,441	2.06%
13	刘佳	800,320	1.95%
14	众盈投资	750,268	1.83%
15	江耀田	681,846	1.66%
16	蒋建东	669,800	1.63%
17	张平虎	600,000	1.46%
18	嘉兴永忠	592,884	1.44%
19	冯进	422,095	1.03%
20	强忠静	400,000	0.97%
21	许芸霞	313,043	0.76%
22	袁荣访	313,043	0.76%
23	孔继忠	313,043	0.76%
24	曹晓文	300,000	0.73%
25	周波	272,000	0.66%
26	周涛	272,000	0.66%
27	永元创投	263,505	0.64%
28	高投毅达	263,505	0.64%
29	滨创一号	263,505	0.64%
30	朱爱凤	252,000	0.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Qian Jim Zhenrong	200,000	0.49%
32	陆磊青	197,629	0.48%
33	盛海涛	194,813	0.47%
34	朱晓静	100,000	0.24%
35	王桂玉	87,026	0.21%
36	王仁胜	80,000	0.19%
37	王静玉	78,261	0.19%
38	王志刚	50,000	0.12%
39	张亦庆	18,783	0.05%
合计		41,108,300	100.00%

10、2021 年 6 月，齐晖医药增资

2021 年 5 月 3 日，齐晖医药与俞吉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俞吉杰按照 18.66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118.83 万股。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21 年 6 月 4 日，齐晖医药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9 月，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10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8,808,353	21.39%
2	创腾投资	5,408,087	13.13%
3	瑞邦投资	4,420,018	10.73%
4	朱建民	4,404,626	10.69%
5	蒋建仁	1,569,400	3.81%
6	毅达皖江	1,446,484	3.51%
7	Yang Yiwei	1,345,992	3.27%
8	中小企业	1,095,849	2.66%
9	海圣投资	1,071,811	2.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杨晓珊	980,870	2.38%
11	张建峰	960,000	2.33%
12	海宁德晟	847,441	2.06%
13	刘佳	800,320	1.94%
14	众盈投资	750,268	1.82%
15	江耀田	681,846	1.66%
16	蒋建东	669,800	1.63%
17	张平虎	600,000	1.46%
18	嘉兴永忠	592,884	1.44%
19	冯进	422,095	1.02%
20	强忠静	400,000	0.97%
21	许芸霞	313,043	0.76%
22	袁荣访	313,043	0.76%
23	孔继忠	313,043	0.76%
24	曹晓文	300,000	0.73%
25	周波	272,000	0.66%
26	周涛	272,000	0.66%
27	永元创投	263,505	0.64%
28	高投毅达	263,505	0.64%
29	滨创一号	263,505	0.64%
30	朱爱凤	252,000	0.61%
31	Qian Jim Zhenrong	200,000	0.49%
32	陆磊青	197,629	0.48%
33	盛海涛	194,813	0.47%
34	朱晓静	100,000	0.24%
35	王桂玉	87,026	0.21%
36	王仁胜	80,000	0.19%
37	俞吉杰	80,000	0.19%
38	王静玉	78,261	0.19%
39	王志刚	50,000	0.12%
40	张亦庆	18,783	0.05%
合计		41,188,300	100.00%

11、2021 年 6 月，齐晖医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18.83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881.17 万元系由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本公积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2021 年 6 月 10 日，齐晖医药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9 月，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11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齐晖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25,662,686	21.39%
2	创腾投资	15,756,184	13.13%
3	瑞邦投资	12,877,496	10.73%
4	朱建民	12,832,652	10.69%
5	蒋建仁	4,572,367	3.81%
6	毅达皖江	4,214,257	3.51%
7	Yang Yiwei	3,921,479	3.27%
8	中小企业	3,192,700	2.66%
9	海圣投资	3,122,666	2.60%
10	杨晓珊	2,857,714	2.38%
11	张建峰	2,796,911	2.33%
12	海宁德晟	2,468,976	2.06%
13	刘佳	2,331,691	1.94%
14	众盈投资	2,185,867	1.82%
15	江耀田	1,986,523	1.66%
16	蒋建东	1,951,428	1.63%
17	张平虎	1,748,069	1.46%
18	嘉兴永忠	1,727,337	1.44%
19	冯进	1,229,752	1.02%
20	强忠静	1,165,379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许芸霞	912,035	0.76%
22	袁荣访	912,035	0.76%
23	孔继忠	912,035	0.76%
24	曹晓文	874,035	0.73%
25	周波	792,458	0.66%
26	周涛	792,458	0.66%
27	永元创投	767,708	0.64%
28	高投毅达	767,708	0.64%
29	滨创一号	767,708	0.64%
30	朱爱凤	734,189	0.61%
31	Qian Jim Zhenrong	582,690	0.49%
32	陆磊青	575,782	0.48%
33	盛海涛	567,578	0.47%
34	朱晓静	291,345	0.24%
35	王桂玉	253,546	0.21%
36	王仁胜	233,076	0.19%
37	俞吉杰	233,076	0.19%
38	王静玉	228,009	0.19%
39	王志刚	145,672	0.12%
40	张亦庆	54,723	0.0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1、投资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2020年9月，海宁德晟、中小企业、毅达皖江分别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签订《关于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3月，嘉兴永忠、永元创投、高投毅达、滨创一号以及陆磊青分别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签订《关于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涉及具体对赌相关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3.1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
3.2 反稀释权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但股权激励及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除外，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本轮协议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对外转让不超过 3% 股权除外。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2）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3.3.3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质押担保除外。3.3.4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1）本协议签署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2）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5）实际控制人中任意一人离职；（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7）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8）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9）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2）回购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5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投资方优先按 8% 年化收益率（单利）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减去已经取得的分红）。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与上述投资方分别签订《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各方

签署的《关于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3.2 条反稀释权、3.3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3.4 条股权赎回、3.5 条清算权的内容自始无效，不发生任何效力，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恢复。

2、股权激励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2021 年 5 月 3 日，俞吉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宜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

涉及具体对赌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第四条回购权	4.1 如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5 年 12 月 31）内实现合格 IPO，则丙方（俞吉杰）有权要求乙方（刘祥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2 受让价格按照以下两者孰高者确认：（1）受让价格按丙方的收购款项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2）回购时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经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22 年 6 月 20 日，俞吉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签订《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激励协议》第四条回购权的内容自始无效，不发生任何效力，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恢复。

3、对赌协议终止对本次上市的影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的形成

（1）齐晖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及其持有情况

1997 年 8 月，亚邦集团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改制完成后，为激励亚邦集团相关人员，发挥最大的效能，亚邦集团将下属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分为若干分厂，由亚邦集团相关人员各自承包经营。1997年12月，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与许小初、刘祥宜等59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认购并持有七分厂权益，其后经多次权益变动，至齐晖有限设立后，齐晖有限购买和承接了七分厂资产和业务，并且上述员工所持权益一并平移至齐晖有限。

截至齐晖有限设立时，齐晖有限实际权益持有人所持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1	刘祥宜	186.50	21.23%	37	陈中明	1.00	0.11%
2	亚邦集团	182.32	20.76%	38	谢谷兵	1.00	0.11%
3	许小初	136.00	15.48%	39	潘仲勤	1.00	0.11%
4	周苏柳	68.00	7.74%	40	薛小洪	1.00	0.11%
5	蒋建仁	54.00	6.15%	41	张国伟	1.00	0.11%
6	朱建民	35.00	3.98%	42	王建生	0.50	0.06%
7	强忠静	25.00	2.85%	43	施中兆	0.50	0.06%
8	张建峰	23.00	2.62%	44	刘文兴	0.50	0.06%
9	孙晓泉	18.00	2.05%	45	李娟英	0.50	0.06%
10	许英初	15.00	1.71%	46	何卫东	0.50	0.06%
11	曹晓文	14.00	1.59%	47	吴小方	0.50	0.06%
12	姜全妹	11.00	1.25%	48	曹岩松	0.50	0.06%
13	许震峰	10.00	1.14%	49	张浩民	0.50	0.06%
14	胡灵	10.00	1.14%	50	陈美娟	0.50	0.06%
15	羊杰	9.00	1.02%	51	李荷英	0.50	0.06%
16	曹士坤	8.00	0.91%	52	陈洪培	0.50	0.06%
17	张敏杰	7.00	0.80%	53	张建刚	0.50	0.06%
18	肖洁	7.00	0.80%	54	张中贤	0.50	0.06%
19	陶效春	5.00	0.57%	55	籍国华	0.50	0.06%
20	王英雪	5.00	0.57%	56	张成立	0.50	0.06%
21	张平虎	4.00	0.46%	57	毛雪华	0.50	0.06%
22	于龙	3.00	0.34%	58	陈惠娟	0.50	0.06%
23	王小清	2.00	0.23%	59	杨存根	0.50	0.06%
24	朱智浩	2.00	0.23%	60	邵建琴	0.50	0.06%
25	曹建平	2.00	0.23%	61	蒋揆叙	0.50	0.06%
26	闵伟华	2.00	0.23%	62	许福英	0.50	0.06%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27	贺丽新	2.00	0.23%	63	周建国	0.50	0.06%
28	文汉山	2.00	0.23%	64	闵建华	0.50	0.06%
29	高桂莲	2.00	0.23%	65	张治中	0.50	0.06%
30	施小妹	1.50	0.17%	66	杨秀英	0.50	0.06%
31	张亚华	1.50	0.17%	67	蒋根良	0.50	0.06%
32	夏霄霞	1.00	0.11%	68	蒋国坪	0.50	0.06%
33	马国英	1.00	0.11%	69	周志方	0.50	0.06%
34	吴伟东	1.00	0.11%	70	许青松	0.50	0.06%
35	唐小燕	1.00	0.11%	71	王东培	0.50	0.06%
36	沈伟忠	1.00	0.11%	72	李美芳	0.50	0.06%
合计						878.32	100.00%

注：上表中蒋建仁持有的权益份额包含其代蒋建东持有的权益份额，下同

此外，蒋建东因不是公司员工，亦不属于上述亚邦集团相关人员，但其有意愿入股发行人，因此委托其亲属蒋建仁代为持有。

(2)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权益转让情况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实际权益人之间进行多次权益转让，具体权益转让情况如下：

权益交割日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权益占比
2001.3.31	张敏杰	许青松	0.11%
		张中贤	0.06%
		张浩民	0.06%
2001.12.20	孙晓泉	朱建民	1.14%
2002.2.10	肖洁		0.80%
2002.2.23	周苏柳	周玉明	7.74%
2003.1.30	于龙	蒋国元	0.34%

(3) 2003 年 1 月新增权益份额情况

2003 年 1 月 25 日，齐晖有限召开内部股东会，齐晖有限原权益持有人所持权益按 1 比 2.3 的比例进行配股；同时，原权益持有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及车间主任以上管理人等人追加认购权益份额，内部权益份额由 878.32 万股增至 3,200 万股。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齐晖有限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所持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1	亚邦集团	640.00	20.00%	42	张亚华	3.45	0.11%
2	刘祥宜	559.50	17.48%	43	夏霄霞	3.00	0.09%
3	朱建民	325.05	10.16%	44	吴伟东	3.00	0.09%
4	许小初	320.00	10.00%	45	沈伟忠	3.00	0.09%
5	蒋建仁	186.60	5.83%	46	邵建琴	3.00	0.09%
6	周玉明	156.40	4.89%	47	潘仲勤	3.00	0.09%
7	吴范宏	100.00	3.13%	48	张国伟	3.00	0.09%
8	张建峰	80.00	2.50%	49	马国英	2.30	0.07%
9	许震峰	80.00	2.50%	50	张浩民	2.30	0.07%
10	强忠静	75.00	2.34%	51	唐小燕	2.30	0.07%
11	曹晓文	50.00	1.56%	52	张中贤	2.30	0.07%
12	张平虎	50.00	1.56%	53	陈中明	2.30	0.07%
13	许英初	45.00	1.41%	54	戴苏平	2.00	0.06%
14	羊杰	40.00	1.25%	55	王建生	1.50	0.05%
15	曹士坤	33.00	1.03%	56	施中兆	1.50	0.05%
16	谢谷兵	33.00	1.03%	57	刘文兴	1.50	0.05%
17	陶效春	32.00	1.00%	58	李娟英	1.50	0.05%
18	胡灵	30.00	0.94%	59	何卫东	1.50	0.05%
19	王娟	30.00	0.94%	60	曹岩松	1.50	0.05%
20	王思清	30.00	0.94%	61	陈美娟	1.50	0.05%
21	姜全妹	26.00	0.81%	62	李荷英	1.50	0.05%
22	朱智浩	20.00	0.63%	63	张建刚	1.50	0.05%
23	孙晓泉	18.40	0.58%	64	籍国华	1.50	0.05%
24	李松杰	16.00	0.50%	65	陈惠娟	1.50	0.05%
25	王英雪	15.00	0.47%	66	杨存根	1.50	0.05%
26	薛小洪	15.00	0.47%	67	蒋揆叙	1.50	0.05%
27	肖洁	15.00	0.47%	68	周建国	1.50	0.05%
28	文汉山	12.00	0.38%	69	闵建华	1.50	0.05%
29	高桂莲	12.00	0.38%	70	张治中	1.50	0.05%
30	张敏杰	11.50	0.36%	71	蒋根良	1.50	0.05%
31	蒋国元	10.00	0.31%	72	蒋国坪	1.50	0.05%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32	贺丽新	10.00	0.31%	73	周志方	1.50	0.05%
33	施军	10.00	0.31%	74	李美芳	1.50	0.05%
34	曹建平	6.00	0.19%	75	吴小方	1.15	0.04%
35	沈小春	6.00	0.19%	76	陈洪培	1.15	0.04%
36	王小清	5.60	0.18%	77	张成立	1.15	0.04%
37	闵伟华	5.00	0.16%	78	毛雪华	1.15	0.04%
38	江华平	5.00	0.16%	79	许福英	1.15	0.04%
39	许梦麟	5.00	0.16%	80	杨秀英	1.15	0.04%
40	许青松	4.50	0.14%	81	王东培	1.15	0.04%
41	施小妹	3.45	0.11%	合计		3,2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朱建民持有的权益份额包含其代朱爱凤持有的权益份额，下同

此外，朱爱凤因不是公司员工，亦不属于上述亚邦集团相关人员，但其有意愿入股发行人，因此委托其亲属朱建民代为持有。

（4）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权益转让情况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齐晖有限的实际权益人之间进行数次权益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权益交割日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权益占比
2003.3.1	王英雪	贺丽新	0.22%
2003.6.30	亚邦集团	亚邦药业	20.00%
	许小初	亚邦药业	10.00%
2005.1.1	亚邦药业	亚邦集团	30.00%

（5）2007 年权益回购、转让及新增情况

2007 年 1 月 10 日，齐晖有限召开内部股东会，同意齐晖有限以 2 元/份额的价格新增权益份额，同时由于王小清、夏霄霞等 9 名权益持有人离职退出，刘祥宜及杨延旗等自然人认购前述回购份额及新增权益份额，内部权益份额由 3,200 万股增至 3,500 万股。同时，刘文兴、陈美娟等 6 名实际权益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李娟英，曹士坤因去世、其持有的权益全部由其配偶许和珍继承。

经上述权益变动后，齐晖有限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所持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1	亚邦集团	960.00	27.43%	39	李娟英	9.80	0.28%
2	刘祥宜	665.20	19.01%	40	王英雪	8.00	0.23%
3	朱建民	325.05	9.29%	41	曹建平	6.00	0.17%
4	蒋建仁	186.60	5.33%	42	沈小春	6.00	0.17%
5	周玉明	156.40	4.47%	43	闵伟华	5.00	0.14%
6	吴范宏	100.00	2.86%	44	江华平	5.00	0.14%
7	张建峰	80.00	2.29%	45	许梦麟	5.00	0.14%
8	许震峰	80.00	2.29%	46	李文敏	5.00	0.14%
9	强忠静	75.00	2.14%	47	李江峰	5.00	0.14%
10	杨延旗	70.00	2.00%	48	许青松	4.50	0.13%
11	曹晓文	50.00	1.43%	49	施小妹	3.45	0.10%
12	张平虎	50.00	1.43%	50	张亚华	3.45	0.10%
13	许英初	45.00	1.29%	51	沈伟忠	3.00	0.09%
14	羊杰	40.00	1.14%	52	邵建琴	3.00	0.09%
15	苏文杰	40.00	1.14%	53	潘仲勤	3.00	0.09%
16	许和珍	33.00	0.94%	54	张国伟	3.00	0.09%
17	谢谷兵	33.00	0.94%	55	张浩民	2.30	0.07%
18	陶效春	32.00	0.91%	56	唐小燕	2.30	0.07%
19	胡灵	30.00	0.86%	57	张中贤	2.30	0.07%
20	王娟	30.00	0.86%	58	陈中明	2.30	0.07%
21	王思清	30.00	0.86%	59	戴苏平	2.00	0.06%
22	崔继文	30.00	0.86%	60	施中兆	1.50	0.04%
23	孙福贵	30.00	0.86%	61	何卫东	1.50	0.04%
24	姜全妹	26.00	0.74%	62	曹岩松	1.50	0.04%
25	朱智浩	20.00	0.57%	63	张建刚	1.50	0.04%
26	孙晓泉	18.40	0.53%	64	籍国华	1.50	0.04%
27	贺丽新	17.00	0.49%	65	陈惠娟	1.50	0.04%
28	李松杰	16.00	0.46%	66	杨存根	1.50	0.04%
29	薛小洪	15.00	0.43%	67	蒋揆叙	1.50	0.04%
30	肖洁	15.00	0.43%	68	周建国	1.50	0.04%
31	郁昕	15.00	0.43%	69	闵建华	1.50	0.04%
32	文汉山	12.00	0.34%	70	蒋根良	1.50	0.04%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33	高桂莲	12.00	0.34%	71	周志方	1.50	0.04%
34	蒋国元	10.00	0.29%	72	李美芳	1.50	0.04%
35	施军	10.00	0.29%	73	吴小方	1.15	0.03%
36	钱积	10.00	0.29%	74	张成立	1.15	0.03%
37	谢建荣	10.00	0.29%	75	王东培	1.15	0.03%
38	王守华	10.00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6) 2009 年权益转让及新增情况

2009 年 2 月 9 日，齐晖有限召开内部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及公司其他员工以 2 元/份额的价格认购新增权益份额，内部权益份额由 3,500 万股增至 4,025 万股；同时，公司实际权益持有人朱智浩将其持有的齐晖有限权益转让给羊杰，王娟将其持有的权益分别转让给施军、杨延旗。

经上述权益变动后，齐晖有限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所持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1	亚邦集团	1,104.00	27.43%	40	王淑琴	10.00	0.25%
2	刘祥宜	764.98	19.01%	41	王英雪	8.00	0.20%
3	朱建民	373.81	9.29%	42	江华平	8.00	0.20%
4	蒋建仁	214.59	5.33%	43	陈义军	7.50	0.19%
5	周玉明	156.40	3.89%	44	曹建平	6.90	0.17%
6	杨延旗	100.50	2.50%	45	沈小春	6.90	0.17%
7	吴范宏	100.00	2.48%	46	闵伟华	5.75	0.14%
8	张建峰	92.00	2.29%	47	许梦麟	5.75	0.14%
9	许震峰	92.00	2.29%	48	李文敏	5.75	0.14%
10	强忠静	86.25	2.14%	49	李江峰	5.75	0.14%
11	张平虎	57.50	1.43%	50	许青松	5.18	0.13%
12	许英初	51.75	1.29%	51	施小妹	3.97	0.10%
13	曹晓文	50.00	1.24%	52	沈伟忠	3.45	0.09%
14	羊杰	49.00	1.22%	53	邵建琴	3.45	0.09%
15	苏文杰	46.00	1.14%	54	张亚华	3.45	0.09%
16	许和珍	37.95	0.94%	55	潘仲勤	3.45	0.09%
17	谢谷兵	37.95	0.94%	56	张国伟	3.45	0.09%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18	陶效春	36.80	0.91%	57	张浩民	2.65	0.07%
19	王思清	34.50	0.86%	58	唐小燕	2.65	0.07%
20	崔继文	34.50	0.86%	59	张中贤	2.65	0.07%
21	孙福贵	34.50	0.86%	60	陈中明	2.65	0.07%
22	胡灵	30.00	0.75%	61	戴苏平	2.00	0.05%
23	姜全妹	29.90	0.74%	62	贺雪贤	2.00	0.05%
24	施军	28.11	0.70%	63	施中兆	1.50	0.04%
25	薛小洪	25.25	0.63%	64	何卫东	1.73	0.04%
26	陈连方	25.00	0.62%	65	曹岩松	1.73	0.04%
27	孙晓泉	21.00	0.52%	66	张建刚	1.73	0.04%
28	朱智浩	20.00	0.50%	67	籍国华	1.73	0.04%
29	贺丽新	19.55	0.49%	68	陈惠娟	1.73	0.04%
30	李松杰	18.40	0.46%	69	杨存根	1.73	0.04%
31	肖洁	17.25	0.43%	70	蒋揆叙	1.50	0.04%
32	郁昕	17.25	0.43%	71	周建国	1.73	0.04%
33	文汉山	12.00	0.30%	72	闵建华	1.73	0.04%
34	高桂莲	12.00	0.30%	73	蒋根良	1.73	0.04%
35	蒋国元	11.50	0.29%	74	周志方	1.73	0.04%
36	钱积	11.50	0.29%	75	李美芳	1.73	0.04%
37	谢建荣	11.50	0.29%	76	吴小方	1.32	0.03%
38	王守华	11.50	0.29%	77	张成立	1.15	0.03%
39	李娟英	11.27	0.28%	78	王东培	1.32	0.03%
合计						4,025.00	100.00%

(7)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确权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确权期间实际权益持有人之间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具体权益转让情况如下：

权益交割日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权益占比
2011.5.28	文汉山	刘祥宜	0.30%
2011.7.10	高桂莲		0.30%
2012.4.5	吴范宏	周其林	0.75%
2013.12.31	许和珍	曹加如	0.94%

权益交割日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权益占比
2015.4.26 (确权当日)	姜全妹	张 华	0.74%
	陶效春	陶忠伟	0.46%
		陶维伟	0.46%
	李娟英	刘文兴	0.04%
		陈美娟	0.04%
		李荷英	0.04%
		张冶中	0.04%
		杨秀英	0.03%

经上述权益变动后，截至 2015 年 5 月，齐晖有限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所持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1	亚邦集团	1,104.00	27.43%	43	曹建平	6.90	0.17%
2	刘祥宜	788.98	19.60%	44	沈小春	6.90	0.17%
3	朱建民	373.81	9.29%	45	闵伟华	5.75	0.14%
4	蒋建仁	214.59	5.33%	46	许梦麟	5.75	0.14%
5	周玉明	156.40	3.89%	47	李文敏	5.75	0.14%
6	杨延旗	100.50	2.50%	48	李江峰	5.75	0.14%
7	张建峰	92.00	2.29%	49	许青松	5.18	0.13%
8	许震峰	92.00	2.29%	50	李娟英	3.90	0.10%
9	强忠静	86.25	2.14%	51	施小妹	3.97	0.10%
10	吴范宏	70.00	1.74%	52	沈伟忠	3.45	0.09%
11	张平虎	57.50	1.43%	53	邵建琴	3.45	0.09%
12	许英初	51.75	1.29%	54	张亚华	3.45	0.09%
13	曹晓文	50.00	1.24%	55	潘仲勤	3.45	0.09%
14	羊杰	49.00	1.22%	56	张国伟	3.45	0.09%
15	苏文杰	46.00	1.14%	57	张浩民	2.65	0.07%
16	曹加如	37.95	0.94%	58	唐小燕	2.65	0.07%
17	谢谷兵	37.95	0.94%	59	张中贤	2.65	0.07%
18	王思清	34.50	0.86%	60	陈中明	2.65	0.07%
19	崔继文	34.50	0.86%	61	戴苏平	2.00	0.05%
20	孙福贵	34.50	0.86%	62	贺雪贤	2.00	0.05%
21	胡灵	30.00	0.75%	63	施中兆	1.50	0.04%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序号	权益人	权益份额 (万股)	权益占比
22	周其林	30.00	0.75%	64	何卫东	1.73	0.04%
23	张华	29.90	0.74%	65	曹岩松	1.73	0.04%
24	施军	28.11	0.70%	66	张建刚	1.73	0.04%
25	薛小洪	25.25	0.63%	67	籍国华	1.73	0.04%
26	陈连方	25.00	0.62%	68	陈惠娟	1.73	0.04%
27	孙晓泉	21.00	0.52%	69	杨存根	1.73	0.04%
28	朱智浩	20.00	0.50%	70	蒋揆叙	1.50	0.04%
29	贺丽新	19.55	0.49%	71	周建国	1.73	0.04%
30	陶忠伟	18.40	0.46%	72	闵建华	1.73	0.04%
31	陶维伟	18.40	0.46%	73	陈美娟	1.50	0.04%
32	李松杰	18.40	0.46%	74	张冶中	1.73	0.04%
33	肖洁	17.25	0.43%	75	蒋根良	1.73	0.04%
34	郁昕	17.25	0.43%	76	周志方	1.73	0.04%
35	蒋国元	11.50	0.29%	77	李美芳	1.73	0.04%
36	钱积	11.50	0.29%	78	刘文兴	1.50	0.04%
37	谢建荣	11.50	0.29%	79	李荷英	1.50	0.04%
38	王守华	11.50	0.29%	80	吴小方	1.32	0.03%
39	王淑芹	10.00	0.25%	81	张成立	1.15	0.03%
40	王英雪	8.00	0.20%	82	杨秀英	1.15	0.03%
41	江华平	8.00	0.20%	83	王东培	1.32	0.03%
42	陈义军	7.50	0.19%	合计		4,025.00	100.00%

2、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1) 2015 年委托持股解除

① 股权还原的具体情况

为明晰股权，齐晖有限于 2015 年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以还原真实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还原前，齐晖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亚邦集团	768.00	30.00%
2	刘祥宜	708.00	27.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	朱建民	663.00	25.90%
4	蒋建仁	149.00	5.82%
5	周玉明	68.00	2.66%
6	张建峰	64.00	2.50%
7	强忠静	60.00	2.34%
8	曹晓文	40.00	1.56%
9	张平虎	40.00	1.56%
合计		2,560.00	100.00%

本次股权结构还原前，公司实际的股东为亚邦集团及 82 名自然人，实际权益持有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1、（7）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确权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调整的方案具体为：亚邦集团及 8 名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仍直接持有齐晖有限股权，并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将各自的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持股比例；其余 74 名隐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祥宜分别设立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创腾投资、瑞邦投资，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对齐晖有限进行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中：瑞邦投资系由朱建民与 47 名隐名股东共同设立，出资额为 560 万元；创腾投资系由刘祥宜与 27 名隐名股东共同设立，出资额为 5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内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 83 名实际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前述方案进行股权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65 万元由原股东亚邦集团、蒋建仁、周玉明、强忠静、曹晓文、张建峰、张平虎及新股东瑞邦投资、创腾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亚邦集团出资 119.26 万元、蒋建仁出资 65.59 万元、周玉明出资 88.40 万元、强忠静出资 26.25 万元、曹晓文出资 10 万元、张建峰出资 28 万元、张平虎出资 17.5 万元、瑞邦投资出资 560 万元、创腾投资出资 550 万元；同意朱建民与亚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朱建民将其所持齐晖有限 5.38% 股权（出资额 216.74 万元）转让给亚邦集团。

本次股份变动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登记。变更

完成后，齐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邦集团	1,104.00	27.43%
2	刘祥宜	708.00	17.59%
3	瑞邦投资	560.00	13.91%
4	创腾投资	550.00	13.66%
5	朱建民	446.26	11.09%
6	蒋建仁	214.59	5.33%
7	周玉明	156.40	3.89%
8	张建峰	92.00	2.29%
9	强忠静	86.25	2.14%
10	张平虎	57.50	1.43%
11	曹晓文	50.00	1.24%
合计		4,025.00	100.00%

②股权确认情况

本次股权还原过程中，公司 83 名股东均就各自所持公司权益情况及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宜予以确认，对在持股期间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量及变更过程予以确认，并确认其在公司持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增持/减持过程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受让、增持/减持对价均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款。

（2）2017 年至 2020 年亲属间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①蒋建仁与其弟弟蒋建东之间的股份代持解除

蒋建仁原持有的公司 66.98 万股股份系代其弟弟蒋建东持有，故于 2017 年至 2020 年蒋建仁将其代蒋建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两次转让给蒋建东，并解除了股份代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4 日，蒋建仁与蒋建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建仁将其持有公司 55.98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建东。

2020 年 7 月 18 日，蒋建仁与蒋建东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建仁

将其持有的 1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至蒋建东。

②朱建民与其姐姐朱爱凤之间的股份代持解除

朱建民原持有的公司 25.20 万股股份系代其姐姐朱爱凤持有。2020 年 8 月 25 日，朱建民与朱爱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建民将其持有的 25.2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至朱爱凤。

朱建民与朱爱凤系姐弟关系，蒋建仁与蒋建东系兄弟关系，朱建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朱爱凤、蒋建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蒋建东均系代持股权还原，朱爱凤、朱建民、蒋建东、蒋建仁已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过程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依法解除，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各自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合法取得，出资或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公司垫付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五）关于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际自然人股东较多以及相关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1、（2）实际权益情况”以及之“（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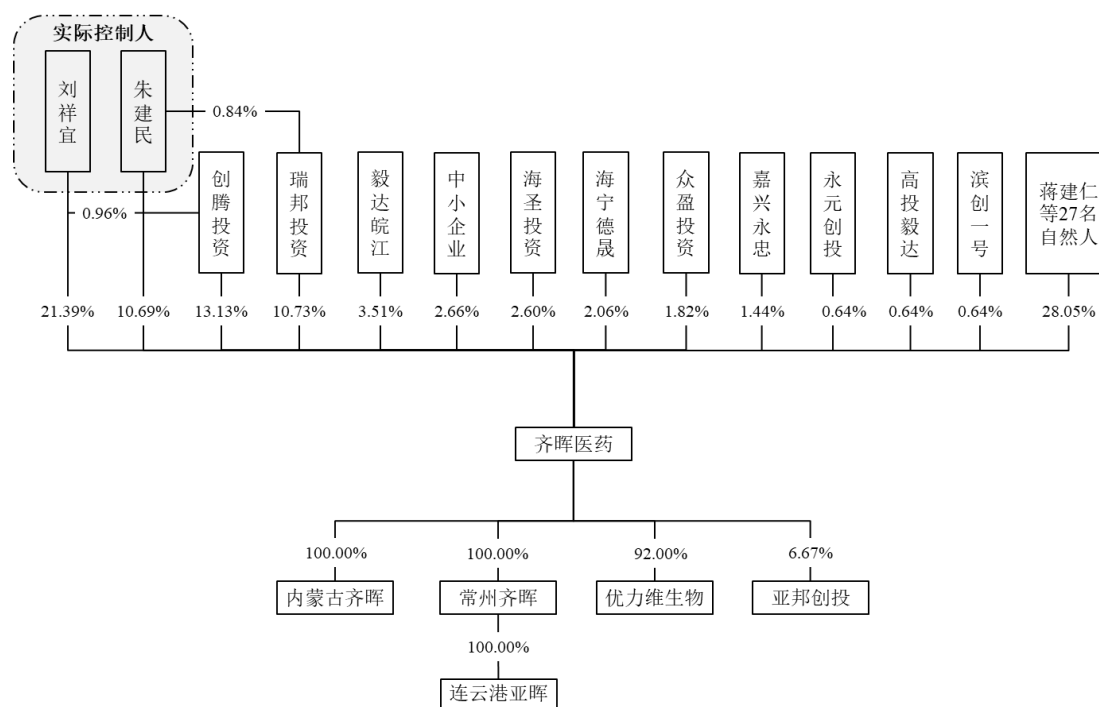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常州齐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1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基地及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齐晖医药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末）	42,546.91	29,617.97	20,239.40	2,684.20
2021 年（末）	45,143.87	26,933.76	39,110.26	7,209.2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常州齐晖系由发行人和 Quality Horizons L.L.C（以下简称“美国 QH”）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8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人民币现汇出资 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美国 QH 以美元现汇出资 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4 年 3 月 4 日，常州齐晖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美国 QH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 QH 将其持有的常州齐晖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齐晖董事会同意，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日，常州齐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州齐晖的注册资本由 128 万美金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0.9565 万元系由常州齐晖账面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常州齐晖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常州齐晖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内蒙古齐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规划六街以北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基地及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齐晖医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末）	55,050.15	27,866.76	26,394.06	4,322.50
2021 年（末）	53,381.30	23,544.26	28,590.77	3,858.2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18 年 7 月 13 日，内蒙古齐晖由发行人全资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齐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由发行人及新股东众盈投资、海圣投资、众成投资认缴。本次增资经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齐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晖医药	14,000.00	70.00%
2	众盈投资	3,500.00	17.50%
3	海圣投资	2,000.00	10.00%
4	众成投资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众盈投资、海圣投资、众成投资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内蒙古齐晖 3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内蒙古齐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内蒙古齐晖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优力维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优力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1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无实质生产经营，拟从事兽药制剂、宠物药相关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拟在兽药制剂以及宠物药领域进行拓展延伸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齐晖医药持股 92%、王仁胜持股 4%、俞吉杰持股 4%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末）	205.86	128.92	62.81	-99.07
2021 年（末）	208.78	157.99	75.44	-198.0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和江苏基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宇生物”）共同出资设立优力维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基宇生物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基宇生物分别与王仁胜、俞吉杰及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优力维生物 4%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王仁胜，基宇生物将其持有的优力维生物 4%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2%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俞吉杰及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连云港亚晖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常州齐晖持股 100.00%
出资金额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00%

入股时间	2012 年 6 月 20 日
控股方	常州齐晖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2、亚邦创投

企业名称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构成	齐晖医药持股 6.67%、亚邦集团持股 41.53%、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0.00%、许芸霞持股 10.90%、许丽萍持股 2.00%、唐宁平持股 1.90%、蒋森怡持股 1.67%、王国良持股 1.67%、陶玲持股 1.67%、吴建平持股 1.67%、苏阳持股 1.67%、袁荣访持股 1.67%、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股 1.67%、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67%、万如生持股 1.33%、张展羽持股 1.33%、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出资金额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6.67%
入股时间	2012 年 1 月 13 日
控股方	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祥宜、朱建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39%和 10.69%股权，并分别通过所控制的创腾投资和瑞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13%股权和 10.73%股权，二人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9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刘祥宜担任公司董事长、朱建民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祥宜，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609****，现任公司董事长。

朱建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604****，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瑞邦投资、创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创腾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创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祥宜
出资额	518.27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 236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出资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腾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祥宜	4.97	0.96%	普通合伙人
2	杨延旗	70.50	13.60%	有限合伙人
3	羊杰	49.00	9.45%	有限合伙人
4	苏文杰	46.00	8.88%	有限合伙人
5	谢谷兵	37.95	7.32%	有限合伙人
6	崔继文	34.50	6.66%	有限合伙人
7	孙福贵	34.50	6.66%	有限合伙人
8	张华	29.90	5.77%	有限合伙人
9	施军	28.11	5.42%	有限合伙人
10	薛小洪	25.25	4.87%	有限合伙人
11	朱智浩	2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2	贺丽新	19.55	3.77%	有限合伙人
13	郁昕	17.25	3.33%	有限合伙人
14	肖洁	17.25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钱积	11.5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谢建荣	11.50	2.22%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守华	11.50	2.22%	有限合伙人
18	王淑芹	1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9	江华平	8.00	1.54%	有限合伙人
20	闵伟华	5.75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李文敏	5.75	1.11%	有限合伙人
22	李江峰	5.75	1.11%	有限合伙人
23	潘仲勤	3.45	0.67%	有限合伙人
24	沈伟忠	3.45	0.67%	有限合伙人
25	张国伟	3.45	0.67%	有限合伙人
26	何卫东	1.73	0.33%	有限合伙人
27	曹岩松	1.73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8.28	100.00%	-

2、瑞邦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瑞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民
出资额	423.585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236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出资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邦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建民	3.56	0.84%	普通合伙人
2	许震峰	70.00	16.53%	有限合伙人
3	吴范宏	70.00	16.5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许英初	51.75	12.22%	有限合伙人
5	曹加如	37.95	8.96%	有限合伙人
6	周其林	30.00	7.08%	有限合伙人
7	陈连方	25.00	5.90%	有限合伙人
8	孙晓泉	21.00	4.96%	有限合伙人
9	王思清	17.25	4.07%	有限合伙人
10	蒋国元	11.50	2.71%	有限合伙人
11	王英雪	8.00	1.89%	有限合伙人
12	陈义军	7.50	1.77%	有限合伙人
13	沈小春	6.90	1.63%	有限合伙人
14	曹建平	6.90	1.63%	有限合伙人
15	许青松	5.18	1.22%	有限合伙人
16	施小妹	3.97	0.94%	有限合伙人
17	李娟英	3.90	0.92%	有限合伙人
18	张亚华	3.45	0.81%	有限合伙人
19	邵建琴	3.45	0.81%	有限合伙人
20	许卫明	2.88	0.68%	有限合伙人
21	许卫东	2.88	0.68%	有限合伙人
22	张浩民	2.65	0.62%	有限合伙人
23	唐小燕	2.65	0.62%	有限合伙人
24	戴苏平	2.00	0.47%	有限合伙人
25	贺雪贤	2.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陈惠娟	1.73	0.41%	有限合伙人
27	张建刚	1.73	0.41%	有限合伙人
28	杨存根	1.73	0.41%	有限合伙人
29	闵建华	1.73	0.41%	有限合伙人
30	周志方	1.73	0.41%	有限合伙人
31	李美芳	1.73	0.41%	有限合伙人
32	蒋揆叙	1.50	0.35%	有限合伙人
33	施中兆	1.50	0.35%	有限合伙人
34	陈美娟	1.50	0.35%	有限合伙人
35	李荷英	1.50	0.35%	有限合伙人
36	王东培	1.32	0.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吴小方	1.32	0.31%	有限合伙人
38	张成立	1.15	0.27%	有限合伙人
39	杨秀英	1.15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3.59	1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创腾投资

创腾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1、创腾投资”。

2、瑞邦投资

瑞邦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2、瑞邦投资”。

3、毅达系股东

毅达皖江、中小企业和高投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穿透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皖江、中小企业、高投毅达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3.51%、2.66%、0.64%，合计占比为 6.81%。

（1）毅达皖江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

	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②出资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皖江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7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29.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0	100.00%	-

（2）中小企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②出资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企业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	-

(3) 高投毅达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②出资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投毅达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4	林金锡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西太湖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黄小国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武进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毅达汇员常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葭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普通股（最终以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人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2,566.27	21.39%	2,566.27	16.04%
2	创腾投资	1,575.62	13.13%	1,575.62	9.85%
3	瑞邦投资	1,287.75	10.73%	1,287.75	8.05%
4	朱建民	1,283.27	10.69%	1,283.27	8.02%
5	蒋建仁	457.24	3.81%	457.24	2.86%
6	毅达皖江	421.43	3.51%	421.43	2.63%
7	Yang Yiwei	392.15	3.27%	392.15	2.4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中小企业	319.27	2.66%	319.27	2.00%
9	海圣投资	312.27	2.60%	312.27	1.95%
10	杨晓珊	285.77	2.38%	285.77	1.79%
11	张建峰	279.69	2.33%	279.69	1.75%
12	海宁德晟	246.90	2.06%	246.90	1.54%
13	刘佳	233.17	1.94%	233.17	1.46%
14	众盈投资	218.59	1.82%	218.59	1.37%
15	江耀田	198.65	1.66%	198.65	1.24%
16	蒋建东	195.14	1.63%	195.14	1.22%
17	张平虎	174.81	1.46%	174.81	1.09%
18	嘉兴永忠	172.73	1.44%	172.73	1.08%
19	冯进	122.98	1.02%	122.98	0.77%
20	强忠静	116.54	0.97%	116.54	0.73%
21	许芸霞	91.20	0.76%	91.20	0.57%
22	袁荣访	91.20	0.76%	91.20	0.57%
23	孔继忠	91.20	0.76%	91.20	0.57%
24	曹晓文	87.40	0.73%	87.40	0.55%
25	周波	79.25	0.66%	79.25	0.50%
26	周涛	79.25	0.66%	79.25	0.50%
27	永元创投	76.77	0.64%	76.77	0.48%
28	高投毅达	76.77	0.64%	76.77	0.48%
29	滨创一号	76.77	0.64%	76.77	0.48%
30	朱爱凤	73.42	0.61%	73.42	0.46%
31	Qian Jim Zhenrong	58.27	0.49%	58.27	0.36%
32	陆磊青	57.58	0.48%	57.58	0.36%
33	盛海涛	56.76	0.47%	56.76	0.35%
34	朱晓静	29.13	0.24%	29.13	0.18%
35	王桂玉	25.35	0.21%	25.35	0.16%
36	王仁胜	23.31	0.19%	23.31	0.15%
37	俞吉杰	23.31	0.19%	23.31	0.15%
38	王静玉	22.80	0.19%	22.80	0.14%
39	王志刚	14.57	0.12%	14.57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张亦庆	5.47	0.05%	5.47	0.03%
41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宜	2,566.27	21.39%
2	创腾投资	1,575.62	13.13%
3	瑞邦投资	1,287.75	10.73%
4	朱建民	1,283.27	10.69%
5	蒋建仁	457.24	3.81%
6	毅达皖江	421.43	3.51%
7	Yang Yiwei	392.15	3.27%
8	中小企业	319.27	2.66%
9	海圣投资	312.27	2.60%
10	杨晓珊	285.77	2.38%
合计		8,901.02	74.18%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1	刘祥宜	2,566.27	21.39%	董事长
2	朱建民	1,283.27	10.69%	董事、总经理
3	蒋建仁	457.24	3.81%	监事会主席
4	Yang Yiwei	392.15	3.27%	-
5	杨晓珊	285.77	2.38%	-
6	张建峰	279.69	2.3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刘佳	233.17	1.94%	-
8	江耀田	198.65	1.66%	-
9	蒋建东	195.14	1.63%	-
10	张平虎	174.81	1.46%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合计	6,066.15	50.55%	-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Yang Yiwei	澳大利亚	3,921,479	3.27%
Qian Jim Zhenrong	美国	582,690	0.49%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不存在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刘祥宜	21.39%	0.13%	创腾投资	刘祥宜与朱建民为配偶关系,创腾投资由刘祥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瑞邦投资由朱建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爱凤系朱建民之姐,孙福贵系刘祥宜之姐夫,刘祥彬系刘祥宜之弟,刘祥君系刘祥宜之兄
	朱建民	10.69%	0.09%	瑞邦投资	
	创腾投资	13.13%	-	-	
	瑞邦投资	10.73%	-	-	
	朱爱凤	0.61%	-	-	
	孙福贵	-	0.98%	创腾投资、众盈投资	
	刘祥彬	-	0.26%	众盈投资	
	刘祥君	-	0.07%	众盈投资	
2	毅达皖江	3.51%	-	-	毅达皖江、中小企业和高投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穿透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	2.66%	-	-	
	高投毅达	0.64%	-	-	
3	海圣投资	2.60%	-	-	海圣投资由江耀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耀田	1.66%	0.71%	海圣投资	
4	蒋建仁	3.81%	-	-	蒋建东系蒋建仁之弟
	蒋建东	1.63%	-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	周波	0.66%	-	-	周涛系周波之弟
	周涛	0.66%	-	-	
6	王桂玉	0.21%	-	-	王静玉系王桂玉之妹
	王静玉	0.19%	-	-	
7	刘宏	-	0.13%	众盈投资	刘德东系刘宏之弟
	刘德东	-	0.04%	众盈投资	
8	许卫东	-	0.07%	瑞邦投资	许卫明系许卫东之兄
	许卫明	-	0.07%	瑞邦投资	
9	谢谷兵	-	0.96%	创腾投资	谢旭琴系谢谷兵之女，谢小强系谢谷兵之子，谢小强与谢旭琴系兄妹关系
	谢小强	-	0.04%	众盈投资	
	谢旭琴	-	0.01%	众盈投资	
10	嘉兴永忠	1.44%	-	-	嘉兴永忠和永元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元创投	0.64%	-	-	
11	冯进	1.02%	0.42%	海圣投资	冯继斌系冯进之弟
	冯继斌	-	0.01%	海圣投资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瑞邦投资、创腾投资、海圣投资、众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毅达皖江	SJ4396	2016.5.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2016.4.25
中小企业	SR1700	2016.12.1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2014.4.29
高投毅达	SNQ351	2021.1.1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016.8.15
海宁德晟	SJK744	2019.12.12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8	2017.8.29
嘉兴永忠	SLX166	2020.11.5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	P1065344	2017.10.13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永元创投	SNF229	2020.12.4	企业（有限合伙）		
滨创一号	SQJ683	2021.4.30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2017.4.21

（九）申报时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刘祥宜	董事长	刘祥宜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朱建民	董事、总经理	刘祥宜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杨延旗	董事、副总经理	刘祥宜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张平虎	董事、副总经理	刘祥宜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张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刘祥宜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薛轶	董事	毅达皖江、中小企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刘刚	独立董事	刘祥宜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曾振灵	独立董事	刘祥宜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陈文化	独立董事	刘祥宜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刘祥宜

刘祥宜女士，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河海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11 月，历任常州市玻璃钢厂技术员、主任；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车间主任、助理厂长、七分厂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齐晖有限董事长兼

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常州齐晖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常州齐晖执行董事；2005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连云港亚晖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连云港亚晖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内蒙古齐晖董事；2010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常州辰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创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担任优力维生物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朱建民

朱建民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常州大学，化学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10月，历任常州市玻璃钢厂技术员、科长；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七分厂技术科长、副厂长；2001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齐晖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常州齐晖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连云港亚晖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瑞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内蒙古齐晖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内蒙古齐晖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齐晖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优力维生物董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杨延旗

杨延旗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陕西汉江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陕西省科学院制药厂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常州齐晖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齐晖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张平虎

张平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工学院（现太原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化学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8年5月，历任山西农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环保科科长、安全环保部部长；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担任七分厂车间主任；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齐晖有限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常州齐晖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连云港亚晖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常州齐晖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齐晖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张建峰

张建峰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化学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七分厂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担任齐晖有限研发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齐晖有限董事；2005年6月至2012年4月，担任常州齐晖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连云港亚晖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连云港亚晖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薛轶

薛轶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大健康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刘刚

刘刚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

医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毒物药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在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年2月至2000年8月，担任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高级研究助理；2000年9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合成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药学院副院长、药学系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长聘教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曾振灵

曾振灵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药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7年7月至今，一直在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从事兽医药理学与毒理学的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SCAU）主任、国家兽药安全评价（环境评估）实验室主任、广东省高校兽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陈文化

陈文化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担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公正天业常州分所）审计员；1999年1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2011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理工学院教授；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担任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有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蒋建仁	监事会主席	刘祥宜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王守华	监事	刘祥宜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魏立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蒋建仁

蒋建仁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95年4月，历任塘口纸箱厂工人、车间主任；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历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四分厂采购、车间主任；1996年8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七分厂车间主任、副厂长，2001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齐晖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连云港亚晖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齐晖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王守华

王守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红兴隆农业技术学校农学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2005年4月，在黑龙江省山河农场工作，任团支部书记；2005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连云港亚晖车间主任；2020年9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齐晖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魏立华

魏立华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现重庆科技学院）工业分析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 QA 管理；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常州齐晖 QA 经理、质量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连云港亚晖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建民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杨延旗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张平虎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张建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谢建荣	财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朱建民

朱建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杨延旗

杨延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张平虎

张平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张建峰

张建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谢建荣

谢建荣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03年6月，担任常州市光辉变压器厂会计、财务科长；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常州市电梯厂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常州齐晖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众盈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苏文杰	内蒙古齐晖副总经理
2	李志陵	内蒙古齐晖技术总监
3	王学成	常州齐晖研发部经理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苏文杰

苏文杰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陕西汉江药业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常州齐晖质量总监；2014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2020年4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齐晖副总经理。苏文杰曾主持或参与“一种大幅降低奥芬达唑杂质B的制备方法”、“一种甲苯咪唑中间体3,4-二氨基二苯甲酮的制备方法”、“一种2-甲氧基-N-(2-硝基-5-苯硫基)苯基乙酰胺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研发。

2、李志陵

李志陵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陕西省汉江制药厂研发部经理、工艺技术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连云港亚晖技术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齐晖技术总监。李志陵曾主持或参与“O-甲基异脲甲酸甲酯的制备”、“一种丙硫咪唑的制备新方法等专利”等发明专利的研发。

3、王学成

王学成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武进精细化工厂合成研究室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常州善美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药学部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常州齐晖研发部经理。王学成曾主持或参与“一种五氯柳胺的精制方法”、“一种 4-氯-7H-吡咯并[2,3-d]嘧啶的制备方法”、“一种 2-甲氧基-N-(2-硝基-5-苯硫基)苯基乙酰胺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研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祥宜	董事长	优力维生物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创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朱建民	董事、总经理	瑞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常州齐晖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亚晖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内蒙古齐晖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优力维生物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溧阳天目山水生态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延旗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齐晖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平虎	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古齐晖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连云港亚晖	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薛轶	董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合伙人、 大健康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无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盈嘉合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刚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宁波康柏睿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技术总监	无
陈文化	独立董事	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监管部主任、 副秘书长	无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理工学院	兼职教授	无
曾振灵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无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蒋建仁	监事会主席	连云港亚晖	副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苏文杰	内蒙古齐晖副总经理	内蒙古齐晖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志陵	内蒙古齐晖技术	内蒙古齐晖	技术总监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总监			
王学成	常州齐晖研发部经理	常州齐晖	研发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刘祥宜、朱建民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刘祥宜	董事长	21.39%	0.13%	创腾投资	21.51%
朱建民	董事、总经理	10.69%	0.09%	瑞邦投资	10.78%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杨延旗	董事、副总经理	-	1.79%	创腾投资	1.79%
张平虎	董事、副总经理	1.46%	-	-	1.46%
张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3%	-	-	2.33%
薛轶	董事	-	0.00%	毅达皖江第5层股东	0.00%
蒋建仁	监事会主席	3.81%	-	-	3.81%
王守华	监事	-	0.29%	创腾投资	0.29%
魏立华	职工代表监事	-	0.03%	众盈投资	0.03%
谢建荣	财务总监		0.29%	创腾投资	0.38%
			0.09%	众盈投资	
苏文杰	内蒙古齐晖副总经理	-	1.17%	创腾投资	1.17%
李志陵	内蒙古齐晖技术总监	-	0.04%	众盈投资	0.04%
王学成	常州齐晖研发部经理	-	0.01%	众盈投资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相关人员关系/在公司任职情况（如有）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孙福贵	刘祥宜姐夫、行政人事部助理	-	0.87%	创腾投资	0.98%
			0.10%	众盈投资	
朱爱凤	朱建民姐姐	0.61%	-	-	0.61%
刘祥彬	刘祥宜弟弟	-	0.26%	众盈投资	0.26%
刘祥君	刘祥宜哥哥	-	0.07%	众盈投资	0.07%
蒋建东	蒋建仁弟弟	1.63%	-	-	1.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	刘祥宜、朱建民、杨延旗、张建峰、蒋建仁	-	-
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2月22日	刘祥宜、朱建民、杨延旗、张建峰、薛轶	减少蒋建仁，增加薛轶	增加毅达皖江、中小企业委派代表董事薛轶，调整蒋建仁为监事
2021年12月22日至今	刘祥宜、朱建民、杨延旗、张平虎、张建峰、薛轶、刘刚、曾振灵、陈文化	增加张平虎、刘刚、曾振灵、陈文化	增选张平虎为董事，并选举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8日	施军、王守华、曹晓文	-	-
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5月4日	孙福贵、王守华、曹晓文	减少施军，增加孙福贵	施军因个人原因辞任，并增补孙福贵为监事
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10月9日	孙福贵、王守华、魏立华	减少曹晓文，增加魏立华	曹晓文因个人原因辞任，并增补魏立华为监事
2020年10月9日至今	蒋建仁、王守华、魏立华	减少孙福贵，增加蒋建仁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5日	朱建民、杨延旗、张建峰、谢建荣	-	-
2021年12月25日至今	朱建民、杨延旗、张平虎、张建峰、谢建荣	增加张平虎	公司换届选举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变动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主要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刘祥宜	董事长	创腾投资	4.97	0.96%	否
		天津乔博信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91%	否
朱建民	董事、总经理	瑞邦投资	3.56	0.84%	否
		溧阳天目山水生态园有限公司	350.00	23.33%	否
		南京优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76	2.50%	否
杨延旗	董事、副总经理	创腾投资	70.50	13.60%	否
薛轶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00	12.39%	否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	否
刘刚	独立董事	宁波康柏睿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6.55%	否
王守华	监事	创腾投资	11.50	2.22%	否
魏立华	监事	众盈投资	20.00	1.43%	否
谢建荣	财务总监	创腾投资	11.50	2.22%	否
		众盈投资	70.00	5.00%	否
苏文杰	内蒙古齐晖副总经理	创腾投资	46.00	8.88%	否
李志陵	内蒙古齐晖技术总监	众盈投资	30.00	2.14%	否
王学成	常州齐晖研发部经理	众盈投资	10.00	0.71%	否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327.28	573.68	498.90	464.58
利润总额	7,992.26	10,384.61	2,437.27	5,817.38
占比	4.09%	5.52%	20.47%	7.9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水平稳步提高，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20.47%、5.52%、4.09%，其中，2020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当年计提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利润总额降低。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2021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刘祥宜	董事长	87.46	否
朱建民	董事、总经理	86.48	否
杨延旗	董事、副总经理	70.05	否
张平虎	董事、副总经理	60.46	否
张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98	否
薛轶	董事	-	否
刘刚	独立董事	-	否
曾振灵	独立董事	-	否
陈文化	独立董事	-	否
蒋建仁	监事会主席	30.93	否
王守华	监事	20.26	否
魏立华	职工代表监事	27.00	否
谢建荣	财务总监	41.05	否
苏文杰	内蒙古齐晖副总经理	55.91	否
李志陵	内蒙古齐晖技术总监	25.06	否
王学成	常州齐晖研发部经理	24.03	否
合计	-	573.68	-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 公司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 3 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第一次股权激励为 2020 年 9 月实施，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盈投资按 18.66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400 万股。

第二次股权激励为 2021 年 3 月实施，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王仁胜按照 1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 万股。

第三次股权激励为 2021 年 6 月实施，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俞吉杰按照 18.66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 万股。

其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1	谢建荣	70.00	5.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2	刘祥彬	2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
3	章文涛	180.00	12.86%	有限合伙人	EHS 部总监
4	刘宏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
5	羊杰	80.00	5.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6	孙福贵	80.00	5.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助理，优力维生物监事
7	刘祥君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
8	许冬敏	4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总监
9	何俊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EHS 部安全总监
10	李江峰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QC 部经理
11	刘永林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员工
12	李志陵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13	谢小强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总监
14	刘德东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员工
15	王飞	30.00	2.14%	有限合伙人	电仪车间经理
16	魏立华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QA 部总监
17	宣建光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18	肖洁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19	郁昕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20	张国伟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机电车间副经理
21	夏卫兵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2	林琳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物料部经理
23	许金辉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24	庞治贤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5	袁辉	2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6	左胜国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员工
27	符岩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28	王学成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29	许婧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30	马文斌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EHS 部主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31	雷春生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32	贺戡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33	张磊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34	徐小波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副经理
35	牛库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员工
36	刘成建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员工
37	蒋丽霞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员工
38	张万锋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9	周雁翎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
40	陈云方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车间班长
41	谢旭琴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42	赵明明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物料部经理
43	杨春仕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44	杨宁	10.00	0.7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员工
合计		1,400.00	100.00%	-	-

注：刘祥彬、刘宏、刘祥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的亲属，周雁翎已退休，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二）股权激励相关约定情况

1、众盈投资的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众盈投资各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服务期	自《股权激励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激励对象至少为发行人服务 5 年
自愿锁定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或发行人完成上市后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届满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或者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出资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出资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
离职回购	如激励对象在约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刘祥宜有权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息（年化利率 10%）扣除其历年已经分得的红利计算
违约回购	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前或发行人上市前，发生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的勤勉义务、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刘祥宜有权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

项目	内容
	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金扣除其历年已经分得的红利计算

2、王仁胜的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王仁胜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服务期	激励对象至少为发行人服务 5 年
锁定期	在 IPO 上市后一定期限内（具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确定）遵守相关锁定期承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得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股份或者在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甲方股份
离职/违约回购	如果依据本协议约定，丙方被甲方董事会（或其他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认定为违约的或在上市前主动辞职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将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按照丙方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原始价格并扣除其历年已经分得的红利后计算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全力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或股份交割手续，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股份转让中涉及的税费（不包含印花税）应按照届时相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税务部门的要求支付

3、俞吉杰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俞吉杰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顾问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服务内容	自成为甲方股东之日起，丙方承诺应尽职尽责协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发产品、开拓市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顾问服务期为 5 年
锁定期	在 IPO 上市后一定期限内（具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确定）遵守相关锁定期承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得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股份或者在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甲方股份
违约回购	如果依据本协议约定，丙方被甲方董事会（或其他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认定为违约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将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按照丙方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原始价格并扣除其历年已经分得的红利后计算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全力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或股份交割手续，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股份转让中涉及的税费（不包含印花税）应按照届时相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税务部门的要求支付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因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952.07 万元、122.39 万元和 72.24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齐晖医药员工人数分别为 416 人、521 人、636 人和 669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采购、仓储人员	40	5.98%
管理、行政人员	113	16.89%
技术人员	68	10.16%
生产人员	439	65.62%
销售人员	9	1.35%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总计	66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5	14.20%
大专	141	21.08%
中专及以下	433	64.72%
总计	66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含30岁）	112	16.74%
31-40岁（含40岁）	211	31.54%
41-50岁（含50岁）	202	30.19%
50岁以上	144	21.52%
总计	66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1、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669	636	521	416
应缴社会保险人数	644	614	506	40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30	592	479	398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4	22	27	3
其中：新入职员工	11	16	26	-
自愿放弃	-	-	-	-
已自行缴纳	3	5	1	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	1	-	-

注：应缴社保保险人数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分别为 398 人、479 人、592 人和 630 人，占各期末应缴社会保险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9.25%、94.66%、96.42%和 97.83%。

2、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669	636	521	416
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644	614	506	40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16	566	414	37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8	48	92	28
其中：新入职员工	22	31	54	-
自愿放弃缴纳	-	8	36	25
已自行缴纳	5	8	1	3
其他	1	1	1	-

注：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373 人、414 人、566 人和 616 人，占各期末应缴公积金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3.02%、81.82%、92.18%和 95.6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要求自行缴纳的员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较低，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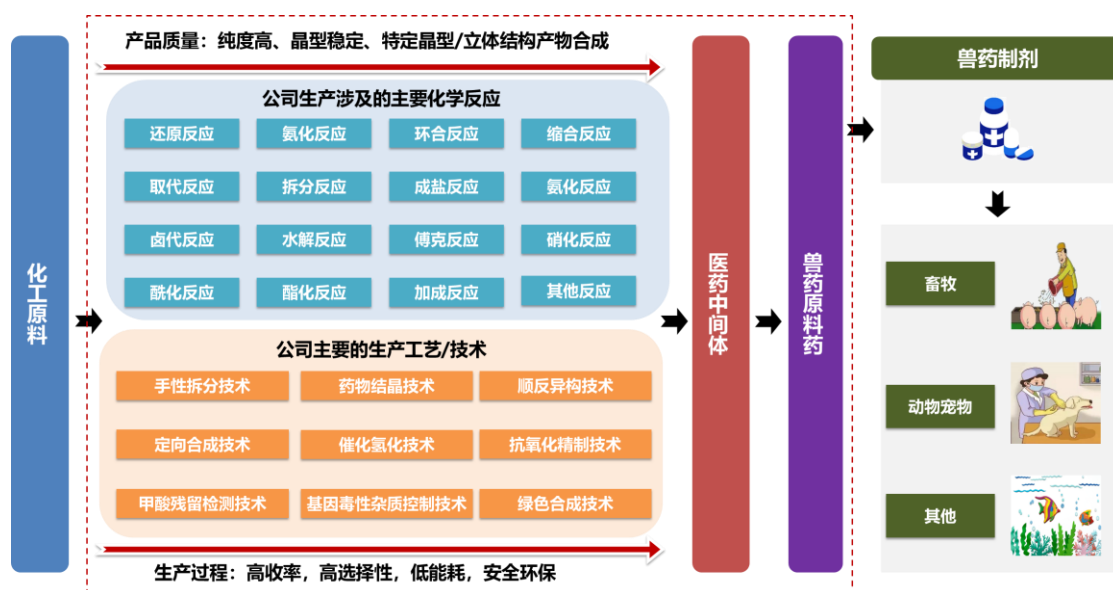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性专业的动保产业原料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畜牧业、宠物业等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的产品体系，并凭借在原料药相关技术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拟逐步向制剂领域延伸。

公司坚持以“做健康的守护者”为使命，为全球动保产业提供高品质、多种类的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产品。公司产品基本涵盖了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中抗线虫药、抗绦虫药、抗吸虫药、抗球虫药等主要类别。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取得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24 个，约占全国总数的 20%，已成为国内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品种最全的企业之一。其中，公司主要产品阿苯达唑原料药 2021 年度销量约占全国份额的 40%，处于国内首位。

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全流程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主要生产基地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先后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奖项和荣誉。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导向，先后负责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多个科研项目，设立了江苏省兽用抗寄生虫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参与了羟氯扎胺和羟氯扎胺混悬液二类新兽药项目国家标准的制定。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提升与工艺改进对产品质量与公司竞争力的驱动作用。经过多年专业性研究、产业化实践和工艺技术积累，公司深度掌握各种化学反应在不同产品上的综合应用，形成了手性拆分、药物结晶、顺反异构等多项核心技术。在逐步提升产品纯度和晶型稳定性等质量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安全环保、

节能减排、符合原子经济性的绿色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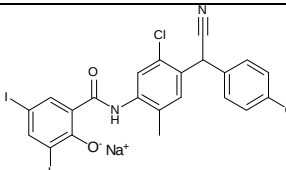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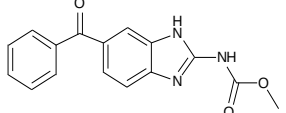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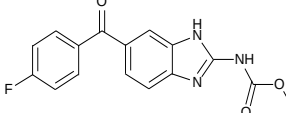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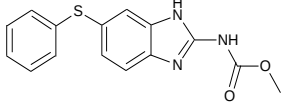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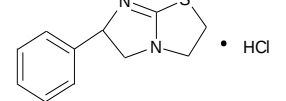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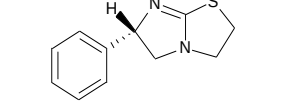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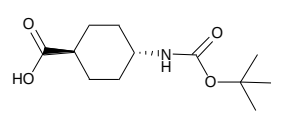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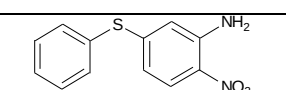


凭借不断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出色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品类丰富的产品供应，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GMP、欧盟 CEP、美国 FDA、WHO 和欧洲多个国家 EDMF 等认证或注册，获得全球多家知名国际大型动保企业的认可，产品最终使用客户包括硕腾、默沙东、礼蓝、维克、杨森等企业，广泛覆盖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计产品种类达二十余种。公司产品结构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其中，原料药包括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氯氰碘柳胺钠、甲苯咪唑、氟苯咪唑、芬苯达唑等，医药中间体包括盐酸四咪唑、左旋碱、N-BOC、芬苯达唑缩合物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化学结构	主要用途
原料药	盐酸左旋咪唑		一种抗蠕虫药，对大多数线虫功效显著；除抗虫驱虫活性外，还能明显提高免疫反应
	阿苯达唑		一种广谱抗蠕虫药，主要用于抗线虫、绦虫、吸虫等，抗虫谱较广，可同时对成虫、幼虫、虫卵等不同阶段的虫体产生作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化学结构	主要用途
	氯氰碘柳胺钠		一种广谱抗蠕虫药，对多种吸虫、线虫及某些节肢动物均有较明显的功效
	甲苯咪唑		一种广谱抗蠕虫药，对胃肠道线虫功效显著，并可作用于部分绦虫、旋毛虫以及水产养殖动物寄生虫
	氟苯咪唑		一种广谱抗蠕虫药，抗虫谱与抗虫作用与甲苯咪唑相似，主要用于治疗猪、禽类蠕虫病
	芬苯达唑		一种广谱抗蠕虫药，功效较强，在动物体内吸收后能代谢成具有活性的奥芬达唑
医药中间体	盐酸四咪唑		原料药盐酸左旋咪唑关键中间体
	左旋碱		原料药盐酸左旋咪唑后端关键中间体，由盐酸四咪唑通过进一步拆分、游离反应生成
	N-BOC		反式-4-(叔丁氧基羰基氨基)环己基甲酸，系原料药奥拉替尼关键中间体，主要用于控制犬过敏性皮炎引起的瘙痒症和异位性皮炎
	芬苯达唑缩合物		2-硝基-5-苯硫基苯胺，原料药芬苯达唑关键中间体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销售的其他产品还包括原料药非班太尔、奥芬达唑、奥苯达唑、氧阿苯达唑、氧阿苯达唑盐酸盐、三氯苯达唑、羟氯扎胺、氯硝柳胺、碘醚柳胺、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地克珠利、4-CPP 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25,116.10	67.35%	37,060.02	74.20%	24,286.07	87.47%	19,689.39	82.42%
其中：盐酸左旋咪唑	9,476.20	25.41%	8,847.61	17.71%	6,636.85	23.90%	4,227.02	17.69%
阿苯达唑	4,599.55	12.33%	10,006.34	20.03%	3,580.28	12.89%	9.31	0.04%
氯氰碘柳胺钠	3,018.06	8.09%	5,034.45	10.08%	3,845.20	13.85%	4,530.45	18.97%
甲苯咪唑	2,552.88	6.85%	2,797.93	5.60%	1,584.59	5.71%	3,640.93	15.24%
医药中间体	12,175.57	32.65%	12,887.68	25.80%	3,479.18	12.53%	4,198.97	17.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盐酸四咪唑	4,471.85	11.99%	5,167.07	10.34%	-	-	-	-
左旋碱	3,757.49	10.08%	1,467.49	2.94%	-	-	-	-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其中，兽药原料药主要为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氯氰碘柳胺钠、甲苯咪唑，医药中间体主要为盐酸四咪唑、左旋碱。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94%、56.35%、66.71%和 74.75%，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以及少量外协加工。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上述物资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1）原材料采购

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结合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和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分批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包含供应商资格评价、物料评价、质量体系审计等程序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将综合评价供应商的品牌、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价格等多种因素，择优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纳入名单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定期组织由质检部门、仓库、采购部门组成的供应商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2）外协加工采购

报告期初期，公司部分产品生产链不完整，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相关产品中间体的生产，由公司负责后续步骤的生产过程；随着子公司内蒙古齐晖投产，公司生产链已得到完善，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全流程生产，逐步减少了外协加工采购。

（3）固定资产采购

对于固定资产采购，公司主要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由需求部门提出固定资产申购需求，详细说明采购设备、功能、材质要求、工艺参数、数量等；经采购部和工程部联合调研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需求部门正式提出采购申请，审批完成后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结合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生产部门结合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公司库存量和产线排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以保证客户订单按期交付，同时满足随时快速交货的需求。其中，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部分医药中间体，公司在排产时，结合相应原料药的生产需求量以及该医药中间体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排产数量。

公司制定了规范、成熟、高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机制，保证各部门高效、有序合作，保障相关产品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在整个生产流程当中，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负责各生产车间的协调与调度工作；EHS 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程监督；采购部负责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采购生产所需物资，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流程进行全程监督，以及产品入库的质量检验；物料部负责产品入库、保管和出库事宜。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公司销售部专门负责新客户开发和已有客户的维护等工作。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他人介绍、网络推广和直接拜访等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拓。对于新客户，公司销售部一般会按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协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认证，认证程序包括寄送样品、信息调查、现场审计、药品注册等；认证通过后，公司与客户开展合作。

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产品，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普遍作法，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原因如下：

(1) 制剂或原料药厂商生产的产品种类一般较多，采购的原材料品类较为丰富，为提高采购便利性，制剂或原料药厂商选择向贸易商进行统一采购；

(2) 根据部分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当地生产商客户在进口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时，由在出口国注册成立的贸易商代为办理进口医药产品的注册、审批程序，以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3) 发行人通过与国内外专业的贸易商合作，可以充分借助其在境外各个国家和地区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使得发行人能够更广泛、更深入、更快速地与国外终端客户建立业务合作机会，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降低销售费用；

(4) 贸易商协助发行人进行客户服务及维护，与发行人销售部门形成补充，发行人通过与专业的贸易商合作，跟踪客户业务需求和服务需求，及时响应。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创新为主，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结合自身产品链布局、行业特点及市场需求等情况，确定具体研发方向并成立项目组。同时，公司出于项目研发效率等方面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

公司设置并逐步完善了内部研发机构，成立了总部研发中心，并下设 API 研发部、制剂研发部、质量研究部以及知识产权部。

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主要以渐进式的方式开展，最终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在小试阶段，主要为工艺路线设计、目标产物结构确证、工艺优化、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等工作，并完成产品的工艺稳定性试验和公斤级验证；在中试阶段，进行逐级放大试验，在放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问题，对工艺进行调整和优化；在试生产和工艺验证阶段，主要确定与商业化生产设备相适应的工艺参数，并形成相对完善的生产工艺规程。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最终通过评估验证结果，实现产品的商业化批量生产。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系根据所处行业特点、销售区域、市场情况、客户需求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针、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等而确定并逐步完善。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市场区域以及供需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变化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不断完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齐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齐晖有限于 2001 年 3 月 9 日注册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性专业的动保产业原料供应商，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形成了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的产品体系，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3 月，公司成立优力维生物，拟逐步向制剂（尤其是宠物制剂）领域延伸。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88.36 万元、27,765.25 万元、49,947.70 万元和 37,291.68 万元。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内蒙古齐晖逐步完工并投产，公司产品进一步丰富，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上升。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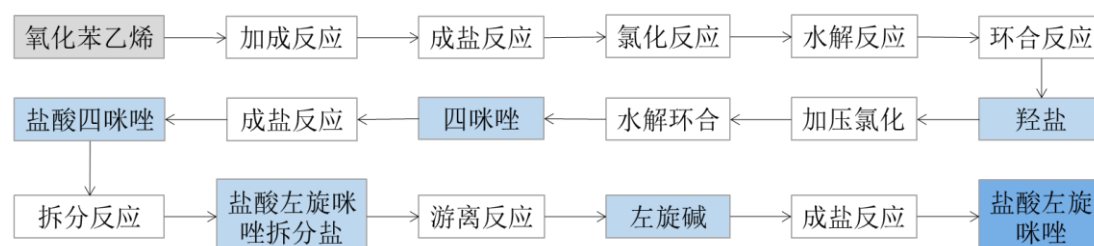
公司在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充分应用其核心

技术,在逐步提升产品纯度和晶型稳定性等质量水平的基础上,实现了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符合原子经济性的绿色生产过程,将公司核心技术深度运用在相关产品产业转化之中。

(五)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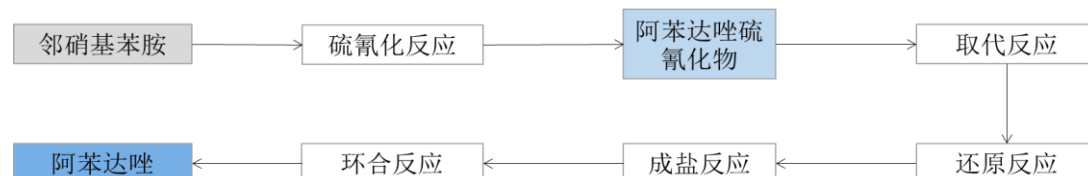
1、盐酸左旋咪唑



注:因盐酸四咪唑和左旋碱为原料药盐酸左旋咪唑的关键中间体,其工艺流程体现在盐酸左旋咪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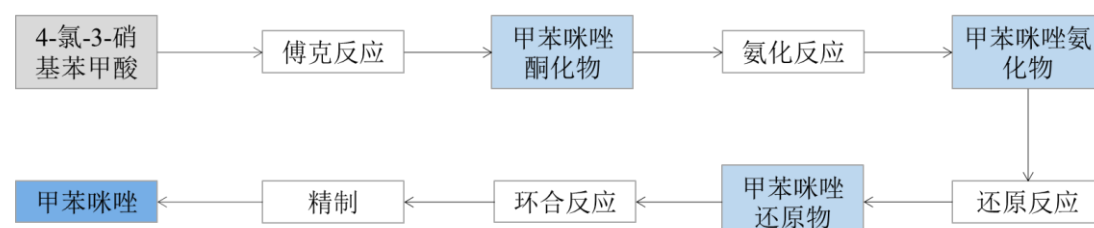
在拆分反应时,公司使用手性拆分技术,选择合适的拆分剂,严格控制拆分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分离出具有有效药性的异构体,分离无效甚至是有害的异构体,降低了相关产品的毒副作用并提升药性。

2、阿苯达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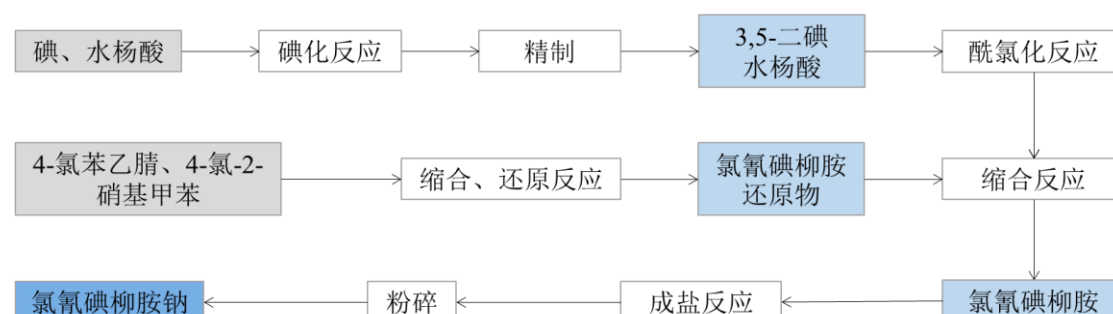
在阿苯达唑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药物结晶技术,通过控制不同原料药结晶过程中的溶剂配比、降温速率、搅拌速度等关键参数,获得了纯度较高的晶型产品,提高了药效以及产品的溶液颜色。

3、甲苯咪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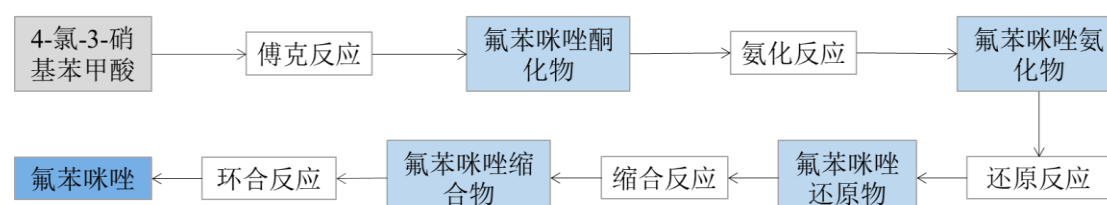
在甲苯咪唑最终的成品检测中，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甲酸残留检测技术，选择了合适的甲酸残留检测溶剂，解决了咪唑类驱虫药常用的醇类、酮类、酯类溶剂中不溶的问题，改进了衍生化试剂，提高了酯化活性，以实现产品衍生化反应的转化率，最终提高了甲酸残留检测的精度，具有操作简便、分离度好、灵敏度高、重复性好、数据准确可靠等优点。

4、氯氰碘柳胺钠



在氯氰碘柳胺钠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药物结晶技术，通过控制不同原料药结晶过程中的溶剂配比、降温速率、搅拌速度等关键参数，获得了纯度较高的晶型产品，提高了药效以及产品的溶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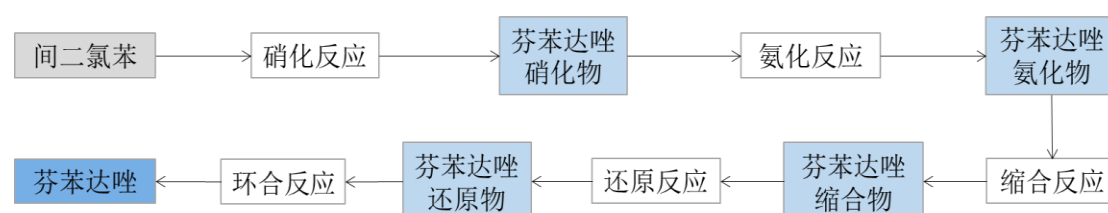
5、氟苯咪唑



在制备氟苯咪唑还原物时，公司利用催化氢化技术，避免了还原工艺中导致脱氟现象，从而提升了产品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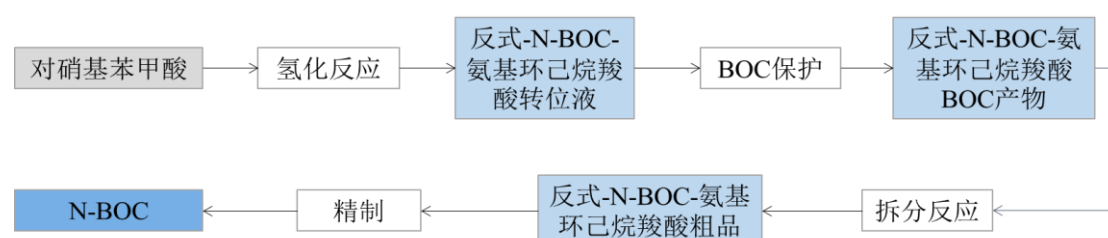
氟苯咪唑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药物结晶技术，通过控制不同原料药结晶过程中的溶剂配比、降温速率、搅拌速度等关键参数，获得了纯度较高的晶型产品，提高了药效以及产品的溶液颜色。

6、芬苯达唑



注：因芬苯达唑缩合物为原料药芬苯达唑的关键中间体，其工艺流程体现在芬苯达唑中。在制备芬苯达唑还原物时，公司利用催化氢化技术，避免了还原工艺中导致的三废过多等问题。

7、N-BOC



在 N-BOC 氢化反应时，公司利用催化氢化技术进行了苯环和硝基加氢，将两步反应合二为一，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 N-BOC 拆分反应中，公司采用顺反异构相关技术，对顺反异构体进行分离，使得副反应较少，提升了产物纯度高；此外，公司用水做溶剂，代替高沸点溶剂，降低了催化碱的用量，更加绿色环保。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4.1.2）”。营业收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等指标可用于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是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的代表性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56.27 万元、29,529.20 万元、50,426.46 万元和 37,515.6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随着

内蒙古齐晖逐步建成并投产，2021 年度起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显著增长。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是衡量行业内企业生产能力的代表性指标。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重资产特征，厂房、机器设备等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生产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41.67 万元、29,109.01 万元、45,757.32 万元和 44,442.66 万元。其中，内蒙古齐晖工程项目自 2020 年起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所在的兽药行业是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产业，有利于提高养殖经济效益，在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农业部先后发布《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等政策促进兽药产业发展。

同时，兽药行业是推动宠物业成熟壮大的支撑性产业，对治疗宠物疾病、维护宠物健康、改善养宠体验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顺应消费结构调整与经济结构升级的趋势。农业部发布《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加快发展宠物等动物专用药，采取宠物用兽药标准单列、靶动物增加、人用药标准转化等措施，加快宠物用兽药上市步伐。公司以发展宠物用药为未来业务增长点，符合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公司从事的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领域业务，处于兽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兽药供应的基础。工信部、环境部、卫健委与药品监管局发布《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明确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政策对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的导向作用，完善产业政策和监管标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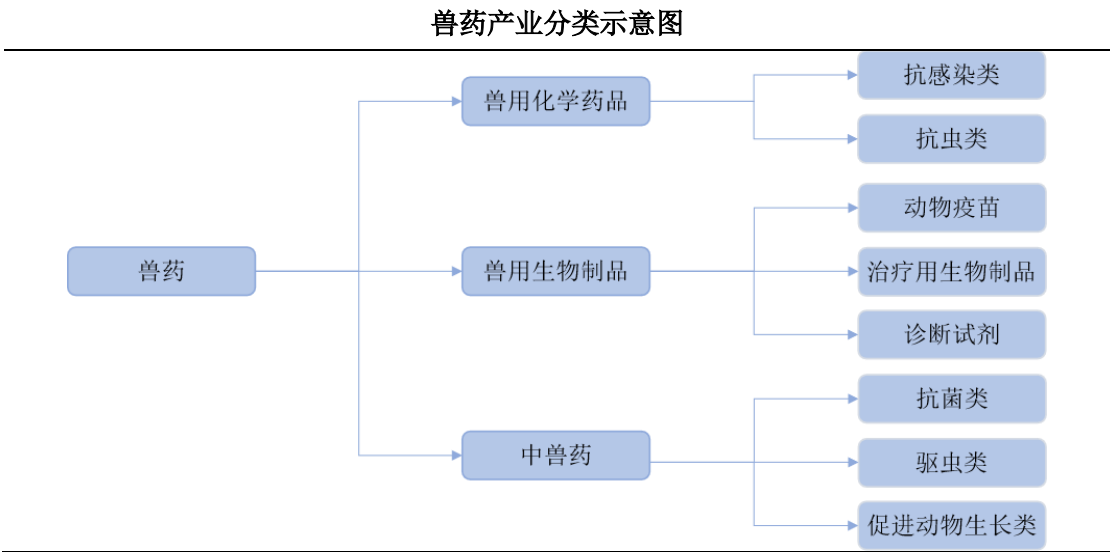
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4.1.2）”。

（二）行业概况

1、兽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兽药基本情况

兽药指用于预防、诊断、治疗动物疾病，可以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兽药主要分为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生物制品和中兽药。兽用化学药品主要用于疾病防治和抗寄生虫，包括抗感染类药和抗虫类药等。兽用生物制品指针对动物疾病预防与诊断的菌苗、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包括动物疫苗、治疗用生物制品和诊断试剂等。中兽药可以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主要包括抗菌类、驱虫类、促进动物生长类。



（2）兽药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60 年代前，兽药产业尚未正式形成，畜牧业养殖者普遍使用人用药物治疗动物疾病。1968 年，美国政府颁布《兽药修正案》，标志着兽药法制化建设开始。此后，随着养殖业专业化、规模化推进，扑灭烈性传染病和地方性流行病成为兽药发展的重点，带动兽用化药、兽用疫苗等企业快速成长。20 世纪末，随着养殖业向集约化发展，畜禽的主流疾病由烈性传染病向慢性传染病、中毒病、营养代谢病和遗传病等转移，促生长药物、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提高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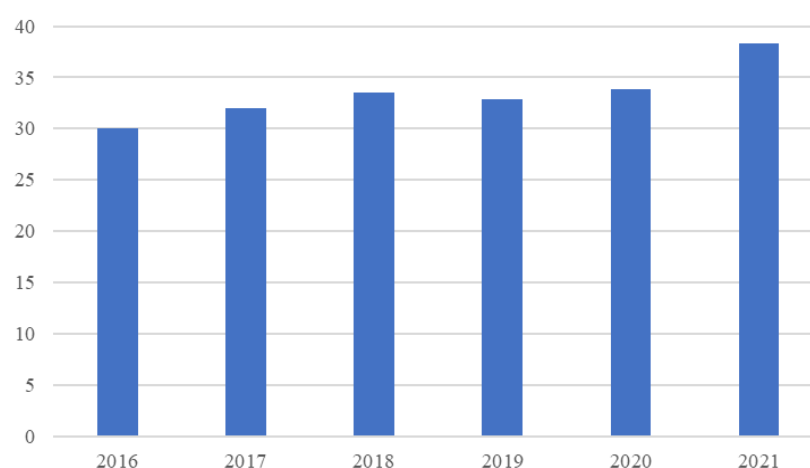
养殖效益方面作用日益突出，兽药品类不断丰富，行业重要性不断提高。进入 21 世纪，兽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全球兽药企业充分把握宠物业等新兴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壮大。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深入、跨境产业整合力度加大，全球兽药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已形成硕腾、默沙东、礼蓝、维克、杨森等巨头企业。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2006 年起，随着兽药 GMP、兽药 GSP 等行业法律法规的实施，兽药行业生产经营逐步规范化，产品质量大幅提升。目前，我国畜牧业正处于由农户散养向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的重要时期，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升将极大促进畜牧业对兽药的需求。此外，随着宠物业市场发展快速壮大，宠物用兽药需求增加，我国兽药行业发展动力得到进一步激活。

（3）全球兽药行业概况

自 20 世纪中叶起，全球兽药行业开始兴起并且得到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球人口不断增长、生活水平总体提升，对畜产品、水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推动着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根据统计，2021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市场数据）为 383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6-2021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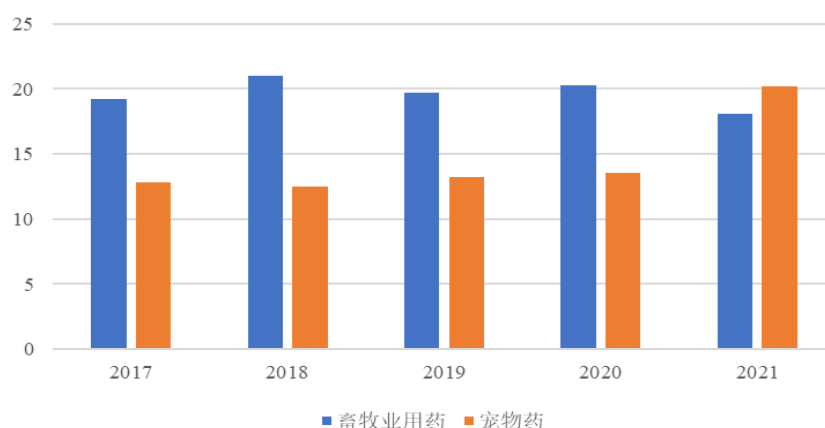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不含中国市场数据

从兽药产品类别看，化学药品是全球兽药市场主要品类。2021 年，全球兽药化学药品合计销售额为 188.82 亿美元（不含中国市场数据），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不含中国市场数据）的 49.30%。

从兽药应用对象看，猪、牛、羊、禽养殖等畜牧业领域是兽药最主要的需求来源，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用畜牧业领域兽药的销售占比基本为 60%左右。

宠物是兽药最具成长性的需求来源，从整体增速规模来看，宠物兽药的销售规模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成为兽药市场重要增长点。2017年至2021年，全球宠物用兽药销售规模由128亿美元增长至202亿美元，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兽药市场整体水平。

2017-2021年全球兽药应用对象情况（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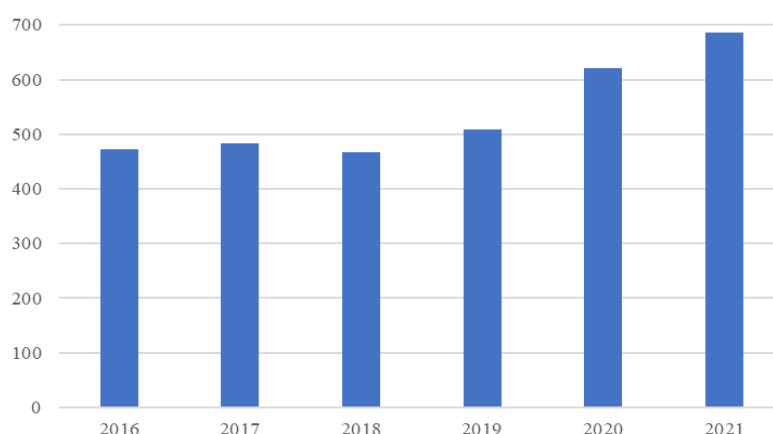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年）》，不含中国市场数据

（4）中国兽药行业概况

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兽药产业的稳步成长。2016年以来，我国整体兽药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总销售额由2016年的472.29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686.18亿元，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2016-2021年中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年）》

从兽药产品类别看，化学药品是我国兽药主要品类。2021年，我国化学药兽药合计销售额为516亿元，占我国兽药整体销售规模的75.20%；其中，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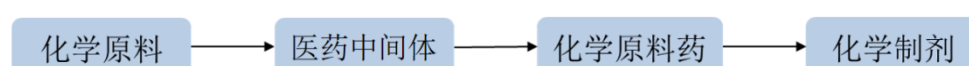
兽药化学原料药销售额为 182.85 亿元，占我国化学药兽药化学药品总销售额的 35.44%。

从兽药应用对象看，2021 年，我国用于猪、牛、羊、禽养殖等畜牧业领域的兽药销售规模约占兽药整体销售规模的 90%，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宠物药及其他兽药产品整体约占整体销售规模的 10%，占比较小，远低于全球市场水平。

2、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情况

（1）化学制药产业链情况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均是化学制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具备一定规模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同时生产并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学制药产业链由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生产环节构成，具体如下：



其中，医药中间体指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化学产品，是生产化学原料药的关键起始原料。原料药指用于药品制造的物质或其混合物，其在用于制药时将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原料药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制剂，方可供临床使用。原料药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通过药理活性或其他作用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2）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①原料药发展格局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和欧洲地区是全球主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地，生产规模较高且技术水平先进。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由于成本优势、制造优势等，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重心逐步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随着中国、印度等国家的原料药厂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提升。近两年，印度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受疫情影响较重，国际市场对我国原料药的转移订单增多，中国在全球市场的原料药生产强国地位得到夯实。

②原料药产品分类

原料药根据产品特点，可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

大宗原料药指技术成熟、需求稳定、应用范围广泛、产销量较高的传统药品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趋同，生产成本控制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在盈利水平方面，由于大宗原料药在技术等方面已经较为成熟，产品较为同质化，价格一般因供给、产能、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呈现出波动，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特色原料药一般用于某些治疗特定疾病制剂药物的生产，品种较多、附加值较高，但单一品种的市场规模偏小，且生产工艺相对较复杂，技术含量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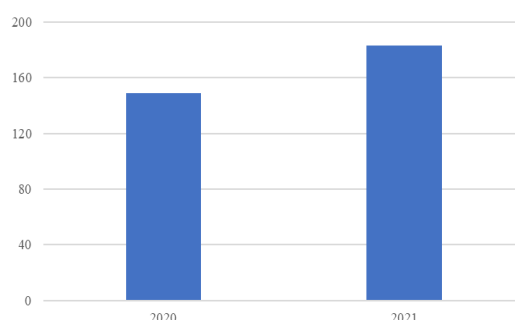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其发展水平与下游原料药行业关系密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前置中间体均已基本实现自主供应，具备了较为完整的医药中间体产业体系。同时，由于我国化工原料资源丰富、原材料成本较低，医药中间体实现大量出口。我国已成为医药行业中重要医药中间体生产及出口大国。

3、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生产、销售部分兽药相关医药中间体。

随着兽药市场整体扩张，兽药化学原料药产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1年，中国兽药化学原料药产业销售额为182.85亿元，占我国兽药化学药品总销售额的3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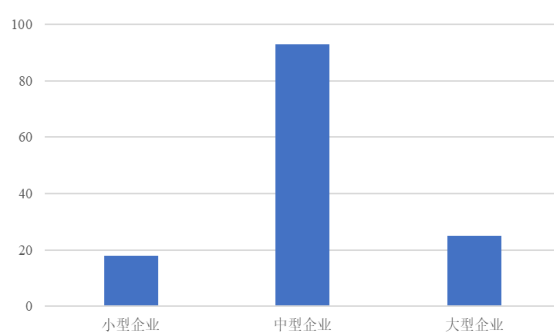
2020-2021 年中国兽药原料药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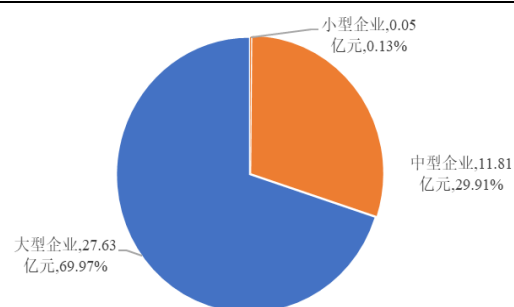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

2021 年，我国兽药原料药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仅有 25 个，占我国兽药原料药企业总数的 18.38%，大型兽药原料药企业毛利占行业总毛利的比例为 69.97%。

2021 年各规模兽药原料药企业数量（个）



2021 年兽药原料药企业毛利结构（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

4、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概况

（1）畜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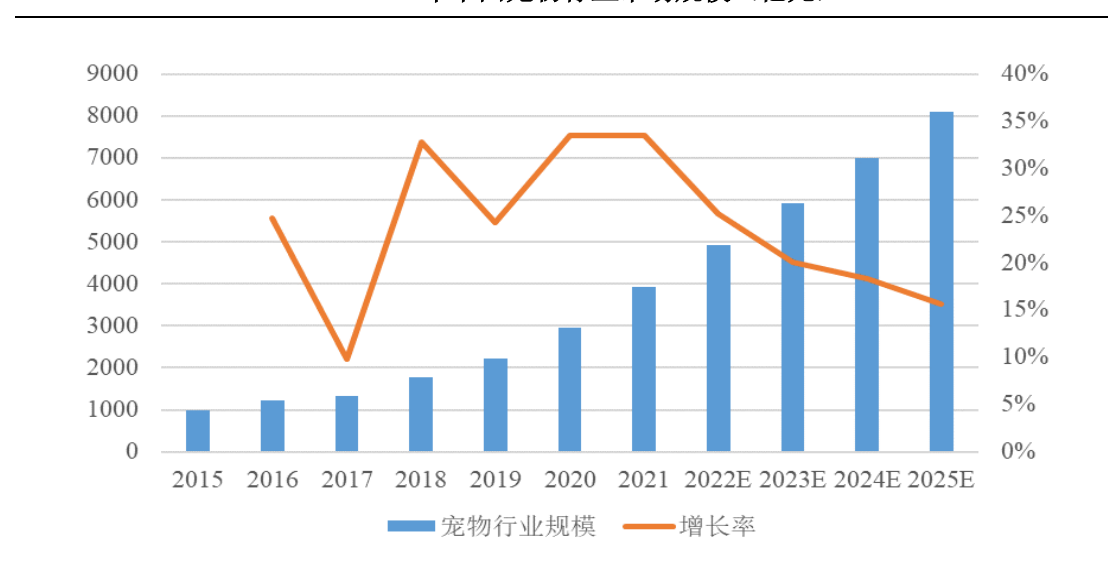
畜牧业是我国兽药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我国兽药行业发展情况。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提高，居民消费需求提升，畜牧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推动我国兽药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加速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近年来畜牧业发展较快。2021 年全国畜牧业生产总值达 39,910.8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9,449.66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5.55%。虽然受养殖周期、动物疫病爆发等问题影响，全国畜牧业生产总值曾出现一定的波动，但随着环保政策的落实、疫病防治措施的加强以及我国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畜牧业生产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已逐步成长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2）宠物行业

宠物行业是兽药应用的新领域，是激活我国兽药行业发展动能的新兴力量。我国宠物药市场规模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根据统计，2021 年，全球宠物药使用占比约占全球兽药整体市场规模的 40%，我国宠物药使用目前仅占我国兽药整体市场规模的 10%。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结构的变化，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升，养宠人群不断扩大，宠物消费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类型不断丰富，国内宠物行业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张。

根据统计，2021 年我国城镇宠物市场规模接近 4,000 亿元，2015-2021 年间复合增速达到 26.15%。随着宠物家庭渗透率和行业成熟度的持续提升，宠物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

2015-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艾媒咨询《2022-2023 年中国宠物产业发展及消费者调研研究报告》

宠物药作为养宠必需品，也将随宠物行业的发展同步发展，并有望成为推动兽药市场发展的增长动力。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农业部兽医局统一指导下，主要由中国兽药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

能。

上述各部门及协会涉及医药制造行业的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性质	职能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	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主管部门	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	行业协会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监管体制存在明显差异。对于兽药化学原料药产品，我国及境外法规市场均需符合当地监管要求。对于医药中间体产品，一般适用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监管及相关注册等特别要求。

（1）国内监管体制

①兽药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必须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人员、厂房设施、仪器设备以及生产环境，并经文件审核及现场检查合格后，由省级兽药行政管理部门发放《兽药生产许可证》。

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兽药 GMP）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兽药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是适用于对兽药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整套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农业部的相关要求，我国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6 年 7 月 1 日起，

各地不得经营、使用未取得兽药 GMP 证书的企业、车间所生产的兽药产品。2020 年 4 月 21 日，农业部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提高了对兽药企业硬件设施、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技能等要求。

③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SP）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兽药 GSP（Good Supply Practice），是适用于兽药经营企业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对兽药经营企业的仓储、设施、人员、管理、运输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我国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兽药 GSP 的规范要求。

④新兽药注册制度

根据《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兽药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由注册申请人向农业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

⑤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

⑥产品追溯制度

2014 年 2 月 20 日，农业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为强化兽药安全监管，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决定建立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对兽药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形成功能完善、信息准确、实时在线的兽药产品查询和追溯管理体系。

（2）国外监管体系

公司产品最终出口国家包括欧盟、美国等市场。欧盟、美国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市场较为规范，该市场对药品的相关产品准入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并由相应的政府机构来实施相关药品规范。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规范性相对较差，该市场的法律监管体系相对宽松。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监管规定概况如下：

①欧盟

欧盟的监管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监管部门。中国原料药获准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一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 证书），取得 CEP 证书后，相关原料药可用于欧洲药典协定公约成员国内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生产；二是编写 EDMF 文件递交制剂商，由制剂商将制剂注册文件、原料药注册文件等一并提交单个国家的监管部门进行专项制剂注册。

②美国

美国的监管部门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品的生产、包装均需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

按照 FDA 相关规定，企业向 FDA 递交 DMF 文件时，需要进行初步完整性评估，完成后将在 FDA 网站上公开 DMF 清单，供非专利药企业参考和 ANDA 递交时引用。所递交的 DMF 文件将由 FDA 进行专业审查和现场检查，FDA 现场检查通过后发出现场检查确认函（EIR）将审核结果通知生产厂家，并输入美国海关的管理系统，该原料药产品即可进入美国市场。

③世界卫生组织（WHO）

世界卫生组织（WHO）是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主要职能包括：促进流行病和地方病的防治；提供和改进公共卫生、疾病医疗和有关事项的教学与训练；推动确定生物制品的国际标准。

根据 WHO 规定，WHO 将会在其官网发布所需制剂和原料药清单，供相关企业自行查询。意向企业将向 WHO 递交申请文件，WHO 资格预审组依据申请文件对企业药品进行专业评审和现场 GMP 审计，通过 WHO 评审后将取得 WHO 预评审证书，并公布于 WHO 官网。获得 WHO 预评审证书的药品即可进入需求市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兽药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与兽药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我国兽药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序号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	农业部、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2021年7月1日
2	《兽药质量标准》（2021年修订）	农业部	2021年4月30日
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农业部	2020年4月21日
4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	2020年3月27日
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农业部	2022年1月7日
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7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	2004年11月15日
8	《宠物用化学药品注册临床资料要求》	农业部	2020年1月19日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保障兽药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其中，针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农业部	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提升兽药产业技术水平。完善兽药质量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以兽药典为基础、注册标准为主体、企业标准为补充的质量标准体系
2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021年10月	农业部	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各项规定，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品、假劣兽药
3	《2020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2020年2月	农业部	促进饲料兽药产业提质增效。健全饲料兽药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兽药及兽药残留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强评审队伍建设，建立科学高效的兽药评审新机制
4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12月	工信部、卫健委、药品监管局	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产

序号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
5	《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4月	农业部	以转变兽药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健全兽药行政管理、技术支撑和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政策法规标准，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提升兽药监管能力，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采取宠物用兽药标准单列、靶动物增加、人用药标准转化等措施，加快宠物用兽药上市步伐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有利于提高行业发展法治水平

我国陆续出台了兽药生产许可、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兽药生产企业行为，促进兽药行业健康发展。2019 年以来，国务院、农业部等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措施，对兽药 GMP 制度进行更新、调整。按照农业部规定，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等制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兽药生产的合规性，提高行业法治水平。

(2) 有利于促进畜牧业用药需求增长

农业部制定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明确要求大幅提高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从而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安全目标。该等法律法规政策有利于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培育养殖户对兽药的使用意识，提高使用需求。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终应用领域包括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受益于行业内产业政策推动而持续增长。

(3) 有利于助力公司抢占宠物药市场机遇

宠物用药领域系公司未来发展的增长点。现阶段，我国宠物药行业整体处于产业发展初期，进口依赖度较高，尚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农业部制定印发《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将“产品种类进一

步丰富”作为发展目标，明确要求加快发展宠物等动物专用药，微生态制剂及低毒环保消毒剂，采取宠物用兽药标准单列、靶动物增加、人用药标准转化等措施，加快宠物用兽药上市步伐。该等法规政策有利于支持宠物药创新研制，提高公司宠物药品研发的产业化转化水平，抢占宠物药市场机遇。

（四）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监管政策趋于完善，监管力度持续增强

我国陆续出台了兽药生产许可、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兽药生产企业行为，促进兽药行业健康发展。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我国不断完善监管规则，适应兽药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的实际需要。

2019 年以来，国务院、农业部等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措施，对兽药 GMP 制度进行更新、调整，强化对兽药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的监管，进一步明确了兽药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提高了企业生物安全控制要求与行业准入门槛，引入了质量风险量化管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兽药产品质量，对进一步提升兽药产品质量、促进兽药行业健康发展，以及提升兽药行业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按照农业部规定，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

预计未来兽药生产行业仍将保持高规格的常态化管理。严格的监管将进一步提升兽药生产的合规性，有利于生产能力较强的兽药生产企业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及监管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生产企业需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环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全流程优化。众多小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厂商在短期内无法满足由此催生的设备购置、技术投入需求。

在此趋势下，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存在进一步集中的趋势。根据统计，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兽药原料药行业销售额排名前 10 的企业，销售额合计为 82.48 亿元，占兽药原料药总销售额的 45.11%。预计未来兽药原料药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兽药原料药产品的升级优化将对医药中间体产品产生明显的拉动作用，引导医药中间体产品快速升级换代，适应下游兽药产品的新变化。未来，部分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渠道优势和客户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并通过快速升级技术、适时扩张产能、有序开拓市场、整合行业内其他企业而实现做优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

3、宠物行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都市单身群体比例扩大、老龄化现象加剧，猫、犬等宠物的饲养者数量不断提高，宠物市场发展迅猛。目前，我国兽药市场结构与全球存在较大差异，我国宠物药应用比例仅为 10%左右，远低于全球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宠物消费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人们对宠物饲养观念的普及和完善，我国宠物药品的需求量也将不断提高，将为原料药产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4、绿色、环保趋势逐渐显现

近年来，受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影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均面临一定环保治理压力，市场中部分企业由于污染排放较高或因成本因素难以按相关规定进行合规处理，以至于无法满足绿色生产的要求而被逐步淘汰。

环保监管趋严对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但对具有环保技术和资本优势的企业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契机。环保不达标同时又缺乏资本进行环保投入的企业在趋严的环保监管下，因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只能逐步退出市场，而生产工艺绿色、环保的企业能够充分发挥其环境友好的优势，不断扩大市场规模。

（五）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对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和人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北美国家、欧盟国家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技术工艺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及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在主要化学原料药领域，我国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技术研发和应用主要集中在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

（六）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兽药原料药行业对资质要求较高。对于最终在境内销售兽药，我国对兽药原料药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对于从事境内生产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此外，兽药原料药企业厂房、生产线也需符合农业部兽药 GMP 管理要求。对于最终在境外销售兽药，需取得进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认证。新办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与 GMP 证书、进行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都需要较长时间，需满足较高要求。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规模大、进入行业时间早的原料药企业具备先发优势。

2、客户壁垒

由于监管部门及下游畜牧业、宠物业均对兽药制剂的品质及供应能力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兽药制剂厂商对其供应链供应的稳定性、品质及持续成长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在成为制剂企业合格供应商之前，制剂厂商会对兽药原料药生产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产品品质、供应能力、研发实力等诸多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程序较为繁琐，且对供应商各方面表现进行分类细致评估；在形成业务合作关系之后，制剂厂商仍会不断向原料药供应商提出改进要求，协助整改、升级，以实现其供应链整体水准的提升。此外，有资质、有实力的原料药企业数量相对有限，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制剂厂商与原料药供应商之间通常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入厂商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进入制剂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由此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入高、周期长的

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新产能建设需要在设计、技术、设备、厂房、管理、运营和维护等方面投入较大成本。同时，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人才引进等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以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之内迅速形成产能，冲击行业已有竞争结构，构成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资金壁垒。

4、环保壁垒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国民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监管愈发深入的背景下，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造的环保要求持续提升。当前，国家对污染物排放企业新建项目审批较为严格，同时，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环保设备投入与生产工艺改造，形成了环保方面的技术与成本压力。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达到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造所需的环保要求，并难以在短期内通过技术革新等方式消化成本，构成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环保壁垒。

5、技术壁垒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比较复杂，通常需要多步化学合成以完成最终生产。单个原料药一般有不同生产工艺路线，需要考虑工业化生产的可行性和可控性，并结合质量、环保、安全、成本等因素，选择最优工艺路线。生产企业需不断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形成产品竞争力。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积累才能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行业内新进入的公司在短时间内具备可适应行业发展的技术水平存在障碍。

（七）面临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9 年以来，国务院、农业部等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措施，加强对原料药行业的监管，对兽药 GMP 规范进行修订、提升，进一步明确了兽药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提高了企业生物安全控制要求与行业准入门槛，引入了质量风险量化管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对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促进行业

健康发展，以及提升行业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国家监管力度的增强有利于兽药原料药产业的自我提升。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实行与引导，原料药行业将迎来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2）畜牧业市场广阔

随着全球居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对畜产品的要求进一步上升，畜牧业将得到相应的发展，由此带来兽药需求的提升，为兽药产业的持续增长提供较大的空间。此外，随着畜牧养殖规模的进一步加大，养殖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养殖密度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导致动物疫病感染的风险增加，定期化、规模化的预防性和治疗性给药的必要性逐步凸显。因此，畜牧养殖对兽药的需求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兽药投入量将随着畜牧业规模化养殖的提高而快速增长。

（3）宠物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根据统计，全球宠物药市场约占兽药市场的 40%，而当前我国宠物药品占比仅为 10%，距离全球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单身化程度加剧，养宠人群数量、科学养宠意识、宠物消费意愿均不断提高，宠物药品需求量持续增大，成为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新增长点。

（4）市场竞争格局不断改善

我国一直是全球最重要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供应国。行业发展初期，由于我国的环保监管力度尚未达到目前水平，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中存在大量不规范的中小型生产企业，环保成本低下以及恶劣的竞争格局使得中国出口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价格较低。随着近年环保政策的趋严，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供给大幅收缩，大量中小型生产企业被淘汰，行业内规模化大型生产厂商也面临着产能收缩和环保投入加大的问题。环保收紧带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供应紧张和竞争格局大幅改变，推动原料药及中间体价格上涨；同时由于境外企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供给受限，我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一体化企业的竞争力大幅提升。

因此，由于环保、成本等原因，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重心正逐步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而随着我国的生产厂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

艺、提高技术水平，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市场竞争格局将不断改善。

2、面临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近年来，受原油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原材料价格总体波动较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如果没有对原材料市场深入理解，不能对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合理预判并调整库存，将难以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将产生不利影响。

（2）资金制约限制行业发展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市场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行业内公司的进一步扩产需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也提出了更多的环保、安全等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若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不能增强融资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兽药制剂，以预防、治疗动物疾病为主要目的，其下游应用行业畜牧业、宠物业等不具备明显周期性。兽药制剂的使用频次较高、保质期较短，对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具有刚性。因此，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使用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制剂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大型动保企业，该类企业主要位于畜牧业和宠物业相对成熟的国家或地区。因此，兽药原料药最终销售区域以国内东部、中原地区以及国外欧美等畜牧业及宠物业相对发达地区为主，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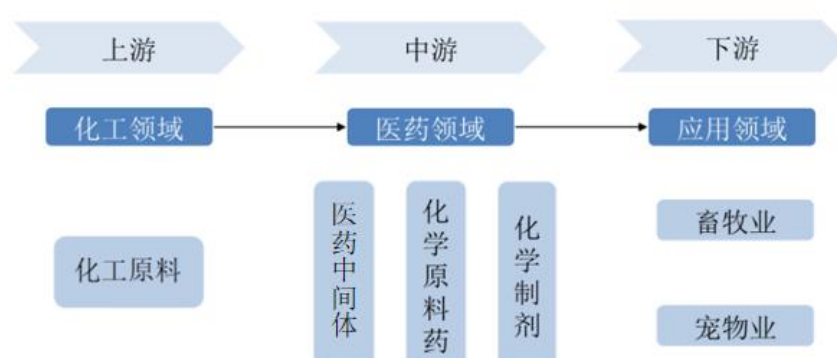
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兽药制剂，以预防、治疗动物疾

病为主要目的。在动物生长过程中，需要持续使用兽药，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小。因此，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九）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产业结构

公司处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化药制造行业，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制剂。完整的化药产业链由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生产环节构成。具体产业链情况如下：



在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医药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各类化工原料。产业链中游即为公司所在领域。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需要进一步进行化学反应方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化学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需经进一步加工制成化学制剂。产业链下游则为畜牧业、宠物业等领域。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本行业上游主要为化工原料行业。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行业，进而对制剂等下游行业产生影响。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行业下游为畜牧业、宠物业等兽药需求主体所在行业，以及医药商业终端领域。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中畜产品、水产品的消费量持续升高，下游畜牧业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带动着兽药消费市场持续扩张；另外，

宠物行业作为下游产业的新兴增长点，不断增长的宠物保有量以及用药需求进一步保证兽药行业的旺盛需求。

（十）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整体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依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统计数据，我国原料药产业中的规模企业（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数量为 25 家，仅占行业内已统计企业数量的 18.38%。

大型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的规模优势较为突出。由于原料药产业系资金密集型企业，且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在行业监管及环保要求趋严的背景下，专业化水平相对有限，且缺乏产业革新、技术升级、工艺改进能力的中小企业存在被淘汰的风险。通过产业集中度提升，大型企业有可能进一步实现企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提高自身产品附加值，增强竞争能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国邦医药（605507.SH）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多品种、具备多种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自产能力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医药板块和动保品板块。其动保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强力霉素、马波沙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环丙氨嗪、加米霉素等。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5 亿元。

②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药业”）设立于 1970 年，系上市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2004.SZ）的子公司，是一家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产品、生产和经营管理为主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其产品主要包括：甲苯咪唑、苯硫咪唑、奥芬达唑、氟苯咪唑、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等。

③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白敬宇”）起源于 1937 年，是一家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和中药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盐酸左旋咪唑、酮康唑、酮酸钙等。

④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众宝达”）设立于 2006 年，从事医药、兽药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其产品主要包括：唑草酮、甲磺草胺（索酚鹊脞）、异噁草松（广灭灵）、芬苯达唑（苯硫咪唑）、奥芬达唑、氟苯咪唑、卡酚鹊脞、索酚胺、苯硫缩合物、氟苯缩合物等。

⑤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漠药业”）设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动物驱虫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外向型医药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阿苯达唑亚砷等。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①SeQuent Scientific Limited

SeQuent Scientific Limited（以下简称“SeQuent 集团”）是一家印度的全球综合性制药公司，已于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SEQUENT.NS）、孟买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512529.BO）上市。SeQuent 集团动保业务主要是 SeQuent 集团下的 Alivira 公司负责，是印度最大和第一家提供 API 和配方的全球动保公司。SeQuent 集团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28 亿卢比。其产品主要包括：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三氯苯达唑、地克珠利、非班太尔、氟苯咪唑等。

②Menadiona, S.L

Menadiona, S.L 是一家专门为人用药、兽用药、植物保健和营养品行业生产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的西班牙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氯氰碘柳胺钠、阿扎哌隆、3,5-二氯苄胺、乙酰左旋肉碱盐酸盐等。

③Lasa Supergenerics Limited

Lasa Supergenerics Limited（以下简称“Lasa”）是一家专门从事驱虫药、兽

药 API 产品生产的印度制药公司，已于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LASA.NS）、孟买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540702.BO）上市。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1 亿卢比。其产品主要包括：芬苯达唑、阿苯达唑、奥芬达唑、氧阿苯达唑、聚维酮碘、硝碘酚腈、哈啉诺等。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尚无细分产品与公司完全重合的企业，因此，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及产业链环节、主要产品类别、财务数据可获取性等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准 1：基于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已预披露的拟上市公司；

标准 2：行业定位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或相关医药中间体，取得国内兽药相关生产资质，且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存在产品用于兽药领域的企业；

标准 3：不包括主要销售产品为制剂、生物制品、饲料等，以及仅用于人药的企业。

按照上述选取标准，公司选取国邦医药、普洛药业、宏源药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方面较为接近，在业务规模、业务类型、细分产品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业务规模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宏源药业目前尚未发行上市），规模相对较大。在业务类型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专注于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相对多元，除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外，同时从事制剂、有机化学原料等其他类型业务，且产品应用对象还包括人药领域。在细分产品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尚无细分产品与公司完全重合的企业，具体产品存在

一定差异。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主要业务类型情况
国邦医药 (605507.SH)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5 亿元	主营业务分为医药板块和动物保健品板块,分产品来看, 主营业务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 其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2.22%
普洛药业 (000739.SZ)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43 亿元	主营业务以原料药中间体为主, 其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3.47%。
宏源药业 (301246.SZ)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8 亿元	主营业务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 其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0.54%。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 亿元	主营业务均为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

4、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统计数据, 我国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共有 136 家, 其中规模企业（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为 25 家; 兽药原料药领域企业（单体）年销售额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年销售额
前 10 名	5.58 亿元以上
前 20 名	2.67 亿元以上
前 30 名	1.76 亿元以上
前 40 名	1.22 亿元以上
前 50 名	0.79 亿元以上

仅从单体层面来看,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齐晖 2021 年销售额为 3.91 亿元, 内蒙古齐晖 2021 年销售额为 2.86 亿元, 均位于兽药原料药领域单体排名前 20 名以内。将内部销售抵消之后, 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 2021 年销售额合计为 5.03 亿元, 与前 10 名企业的年销售额较为接近。

此外, 公司产品基本涵盖了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中抗线虫药、抗绦虫药、抗吸虫药、抗球虫药等主要类别。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共取得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24 个, 约占全国总数的 20%, 已成为国内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品种最全的企业之一。其中, 公司主要产品阿苯达唑原料药 2021 年度销量约占全国份额的 40%, 处于国内首位。

5、竞争优势

(1) 市场认可度高，客户资源广

目前，公司产品已受到中国、欧盟、美国及 WHO 等市场相关客户的普遍认可，达到国际较先进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生产管控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国家农业部兽药 GMP 认证、欧盟 CE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认证及多项欧洲 EDMF 注册。公司以上述认证要求为基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设备设施水平，加强质量风险管控能力，有利改善了公司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在上述认证的基础上，公司与硕腾、默沙东、礼蓝、维克、杨森等多家国际大型动保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前需实施了严格的验厂程序。公司已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先机，构建业务“护城河”，形成了市场认可度及客户资源优势。

(2) 产品品类广泛

兽药原料药根据治疗用途的角度，通常可分为抗寄生虫药、抗菌药及其他原料药品类。发行人长期从事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产品逐步覆盖抗寄生虫药的各大类别。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取得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24 个，约占全国同类批准文号总数的 20%，已成为国内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品种最全的企业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在抗寄生虫药领域的产品覆盖面，推动发行人向抗菌药等领域拓展业务。

此外，部分兽药原料药产品之间可进行配伍，以获得更优更全的功效。发行人兽药原料药品类的广泛覆盖有利于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高客户采购便利度，减少采购成本，实现双方长期合作，最终体现在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3) “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发展

原料药生产是一个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通常需要经过多步反应工序，每步反应都需要相应的工艺、技术、设备及人员支持，从而实现对每一步医药中间体质量的把控。通常情况下，因设施、生产工艺限制，部分企业将外购的医药中间

体作为起始原料，进行后续步骤生产，其可实现自主生产的工序流程相对较短。在此情况下，一方面，该等企业生产产品的附加值相对较低，难以实现较高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因生产医药中间体的专业性，原料药企业难以自主把控相关医药中间体质量，导致最终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存在波动。

发行人在兽药原料药领域深耕二十余年，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逐渐开拓了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生产链条逐渐前移，将更多的医药中间体纳入生产和质控环节中，逐步形成核心原料药产品的全流程生产能力。

同时，随着医药中间体制备工艺持续增强，发行人持续跟进国内外产品的最新研发趋势，同步开拓对医药中间体的其他组合、应用路线，在已有基础上进行横向发展，开发其他原料药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覆盖品类，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此外，由于原料药是整个医药生产链的核心环节，发行人稳定且多品类的原料药储备，为后续进一步向制剂产业延伸奠定了基础。

（4）技术研发优势

基于多年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还原反应、氨化反应、环合反应和缩合反应等各种化学反应方法，并通过对上述反应过程的产业化实践及工艺优化，实现了复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工艺路线设计和规模化生产，掌握了手性拆分、药物结晶、顺反异构、定向合成、催化氢化等多种核心技术，在提高产品纯度、收率，保证产品质量、药效的同时，符合循环经济、绿色化学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秉承着“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战略思想，公司积极跟进兽药原料药发展趋势，对原料药的生产工艺进行储备，打造阶梯式发展模式。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江苏省兽用抗寄生虫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并依托上述平台，展开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荣获了“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奖项和荣誉，承担或参与 17 项科研项目，并参与 2 项国家二类新兽药质量标准的制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董事长刘祥宜系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并被授予“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称号；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建民系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星火科技先进工作者”，并被授予“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称号；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亦先后获得诸多奖项或荣誉。

此外，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青岛农业大学、四川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等业内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开发关系，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环保优势

发行人长期践行环保发展理念。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逐渐提高，环保水平成为了决定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具备健全的 EHS 体系，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近年来，公司持续强化环保意识，增加环保投入，购置、安装环保设备，对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进行全面改造，打造“花园式”工厂。

在常州工厂区域，公司为满足环保要求，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投建了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等，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极大降低了污染物的环境排放量，打造“花园式工厂”；在内蒙古工厂区域，公司积极投身保护沙漠环境工作，自工厂建设伊始，就以较高的环保水平严格要求，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制定相应的环保设施方案，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以进行各类环保设施的投资、升级，切实实现社会利益和企业利益的协同发展。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改进，强化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水平。公司从机构设置上实现对产品质量的高度管控，设有由质量总监领导的质量部，下辖 QA 部、QC 部、药品注册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分别负责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和药品的法规注册。公司从物料控制、现场控制以及中间体和成品质量控制等多方面施行质量控制措

施，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已得到中国、欧盟、美国等多地监管机构及主要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兽药 GMP 认证、欧盟 CE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以及 WHO 认证。产品质量全面符合国内外主流药典标准，并具备满足国际大型动保企业定制化需求的高质量生产能力。

（7）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认同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能够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专业、稳定的管理层有利于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并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和执行，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6、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融资渠道单一。随着业务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以提高生产和研发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需要充足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性投入需要，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十一）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第三方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兽药协会、艾媒咨询等。中国兽药协会属于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畜牧兽医行业的行业协会。艾媒咨询是新经济领域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25,116.10	67.35%	37,060.02	74.20%	24,286.07	87.47%	19,689.39	82.42%
其中：盐酸左旋咪唑	9,476.20	25.41%	8,847.61	17.71%	6,636.85	23.90%	4,227.02	17.69%
阿苯达唑	4,599.55	12.33%	10,006.34	20.03%	3,580.28	12.89%	9.31	0.04%
氯氰碘柳胺钠	3,018.06	8.09%	5,034.45	10.08%	3,845.20	13.85%	4,530.45	18.97%
甲苯咪唑	2,552.88	6.85%	2,797.93	5.60%	1,584.59	5.71%	3,640.93	15.24%
医药中间体	12,175.57	32.65%	12,887.68	25.80%	3,479.18	12.53%	4,198.97	17.58%
其中：盐酸四咪唑	4,471.85	11.99%	5,167.07	10.34%	-	-	-	-
左旋碱	3,757.49	10.08%	1,467.49	2.94%	-	-	-	-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其中，兽药原料药主要为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氯氰碘柳胺钠、甲苯咪唑，医药中间体主要为盐酸四咪唑、左旋碱。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94%、56.35%、66.71%和 74.75%，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2、分地区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市场								
华东	17,092.60	45.83%	21,334.57	42.71%	12,738.57	45.88%	10,768.50	45.08%
华南	4,299.29	11.53%	2,115.62	4.24%	401.12	1.44%	268.90	1.13%
华北	1,898.32	5.09%	3,940.08	7.89%	1,810.29	6.52%	1,511.05	6.33%
华中	1,782.13	4.78%	3,103.87	6.21%	1,205.95	4.34%	786.40	3.29%
其他	1,136.92	3.05%	2,204.54	4.41%	629.95	2.27%	1,079.69	4.52%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26,209.26	70.28%	32,698.68	65.47%	16,785.87	60.46%	14,414.54	60.34%
二、境外市场								
欧洲	6,247.17	16.75%	7,576.87	15.17%	5,447.23	19.62%	3,383.29	14.16%
亚洲	2,653.99	7.12%	4,900.05	9.81%	2,430.34	8.75%	2,257.27	9.45%
北美洲	1,528.04	4.10%	2,727.03	5.46%	1,332.10	4.80%	2,386.09	9.99%
其他	653.22	1.75%	2,045.07	4.09%	1,769.71	6.37%	1,447.17	6.06%
小计	11,082.42	29.72%	17,249.02	34.53%	10,979.38	39.54%	9,473.81	39.66%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3、分客户类型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对于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定义为生产型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制剂或原料药厂商；对于采购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的定义为贸易型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贸易公司，其中，国内贸易型客户以进出口贸易公司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型	21,147.43	56.71%	37,447.70	74.97%	20,986.10	75.58%	17,822.31	74.61%
生产型	16,144.24	43.29%	12,500.00	25.03%	6,779.16	24.42%	6,066.05	25.39%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具有产品种类多、生产流程长、产品衍生性强的特点，部分产品之间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艺流程或反应。因此，公司以共线生产为主，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灵活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相关设备执行生产任务，而以某种产品的核定产能作为衡量企业生产能力的标准并不适用。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在反应釜中生产，公司特定时期

拥有的反应釜体积相对固定。因此，发行人采用使用的反应釜总体积来较为客观地体现公司整体产能情况，具体通过对主要生产反应釜设备，即用于进行各类化学反应工序的反应釜总体积进行统计，以反映公司整体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按上述口径折算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反应釜体积（升）	1,101,200	1,088,200	520,300	274,500
产能利用率	81.12%	74.21%	67.69%	73.88%

注 1：产能利用率=Σ（反应釜体积*实际使用天数）/Σ（反应釜体积*理论生产天数）；

注 2：理论生产天数：以 300 天（2022 年 1-6 月为 150 天）作为统计基数，同时考虑相关调整因素，如：新投入的反应釜，从正式投入使用时点开始计算生产天数；年度检修、设备改造及清洁等所需要的检修、调整等时间，从理论生产天数中扣除；

注 3：公司需要考虑各类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专用设备或备用设备，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只会偶尔用到该类设备，因此不纳入计算范围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内蒙古齐晖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公司反应釜总体积增加，产能有所提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量逐年增加，公司总反应釜体积及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

2、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年度	产量	外购量	自用量	销量	产销率
盐酸左旋咪唑	2022 年 1-6 月	240.17	-	-	243.53	101.40%
	2021 年度	248.63	-	-	235.86	94.86%
	2020 年度	202.61	-	-	200.56	98.99%
	2019 年度	154.72	-	-	156.24	100.98%
阿苯达唑	2022 年 1-6 月	306.01	-	0.00	331.44	108.31%
	2021 年度	829.98	-	0.06	735.33	88.60%
	2020 年度	300.55	-	0.01	227.05	75.55%
	2019 年度	-	-	-	0.72	-
氯氰碘柳胺钠	2022 年 1-6 月	61.38	-	-	47.52	77.43%
	2021 年度	73.78	-	-	95.92	130.00%
	2020 年度	69.42	-	-	68.71	98.98%
	2019 年度	94.69	-	-	77.38	81.72%

产品名称	年度	产量	外购量	自用量	销量	产销率
甲苯咪唑	2022年1-6月	37.54	-	0.59	59.93	161.23%
	2021年度	83.05	-	1.47	70.89	87.13%
	2020年度	45.89	-	0.76	38.53	85.60%
	2019年度	78.24	-	-	92.96	118.83%
盐酸四咪唑	2022年1-6月	778.48	-	527.50	232.18	97.59%
	2021年度	627.55	52.54	409.06	252.73	97.31%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左旋碱	2022年1-6月	351.30	-	216.08	118.65	95.28%
	2021年度	250.29	46.72	227.28	46.62	92.22%
	2020年度	-	144.43	178.32	-	123.46%
	2019年度	-	169.05	137.60	-	81.40%

注：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外购量）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原料药	盐酸左旋咪唑	38.91	3.73%	37.51	13.36%	33.09	22.31%	27.06
	阿苯达唑	13.88	1.98%	13.61	-13.70%	15.77	22.12%	12.91
	氯氰碘柳胺钠	63.51	21.00%	52.49	-6.21%	55.96	-4.42%	58.55
	甲苯咪唑	42.60	7.93%	39.47	-4.04%	41.13	5.02%	39.16
医药中间体	盐酸四咪唑	19.26	-5.80%	20.45	-	-	-	-
	左旋碱	31.67	0.61%	31.48	-	-	-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状况、客户结构、产品标准、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	3,770.68	10.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3,333.84	8.94%
	3	礼蓝（Elanco）集团	2,864.93	7.68%
	4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2,117.77	5.68%
	5	九信药业	1,987.51	5.33%
	合计		14,074.72	37.74%
2021 年度	1	泛泰克	4,379.79	8.77%
	2	九信药业	3,981.54	7.97%
	3	QHI	2,612.56	5.23%
	4	AVF	2,009.51	4.02%
	5	普洛制药	1,734.58	3.47%
	合计		14,717.97	29.47%
2020 年度	1	泛泰克	2,149.57	7.74%
	2	九信药业	2,008.14	7.23%
	3	普洛制药	1,688.46	6.08%
	4	杭州华朗达贸易有限公司	1,607.70	5.79%
	5	礼蓝（Elanco）集团	1,161.65	4.18%
	合计		8,615.51	31.03%
2019 年度	1	泛泰克	2,139.30	8.96%
	2	宁波诺柏医药有限公司	2,081.05	8.71%
	3	礼蓝（Elanco）集团	1,499.85	6.28%
	4	QHI	1,301.65	5.45%
	5	Safic 集团	1,167.84	4.89%
	合计		8,189.69	34.28%

注：礼蓝（Elanco）集团包括 Elanco Tiergesundheit AG、Elanco UK AH Limited、Elanco(Taiwan) AH Co., Ltd.、礼蓝（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九信药业包括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泛泰克包括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VF 包括 AVF Animal Health Co., Limited、山东阿维化工有限公司；普洛制药包括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Safic 集团包括 Safic Alcan SAS、Bim Sifram Group、四川华法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其中，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盐酸左旋咪唑关键医药中间体左旋碱及盐酸四咪唑，随着 2021 年下半年内蒙古齐晖二期工程完工并投产，发行人具备上述关键医药中间

体的自主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键医药中间体采购需求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导致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主要为各类医药中间体及基础化学原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左旋碱	-	-	1,465.92	6.33%	4,189.14	35.10%	3,670.74	33.60%
氧化苯乙烯	2,022.08	14.68%	2,266.85	9.78%	-	-	-	-
3,5-二碘水杨酸	-	-	-	-	881.11	7.38%	2,478.54	22.69%
溴丙烷	752.65	5.46%	1,372.48	5.92%	698.50	5.85%	78.29	0.72%
液碱	1,195.71	8.68%	909.93	3.93%	118.58	0.99%	68.69	0.63%
碘	1,267.79	9.20%	796.02	3.44%	-	-	-	-
邻硝基苯胺	530.89	3.85%	1,132.13	4.89%	270.52	2.27%	-	-
丙酮	395.70	2.87%	927.42	4.00%	421.80	3.53%	77.22	0.71%
甲醇	364.18	2.64%	712.78	3.08%	375.08	3.14%	299.66	2.74%
氯化亚砷	809.50	5.88%	763.28	3.29%	69.75	0.58%	35.30	0.32%
苯基硫醇	289.94	2.10%	330.81	1.43%	415.69	3.48%	555.67	5.09%
间二氯苯	414.36	3.01%	464.52	2.00%	221.93	1.86%	410.02	3.75%
硫脲	702.53	5.10%	669.99	2.89%	-	-	-	-
合计	8,745.35	63.48%	11,812.13	50.97%	7,662.10	64.20%	7,674.12	70.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1）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与工艺改进，在报告期内逐步掌握了部分原料药产品前端医药中间

体的批量化生产能力，相应的起始原料前移，主要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所需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波动。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蒸汽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1,989.46	3,140.02	1,317.73	910.76
	采购金额（万元）	959.22	1,500.80	768.01	680.76
	平均价格（元/度）	0.48	0.48	0.58	0.75
蒸汽	采购量（万吨）	7.45	10.47	4.23	2.59
	采购金额（万元）	1,792.50	2,136.51	709.32	476.68
	平均价格（元/吨）	240.64	204.10	167.73	183.92
水	采购量（万吨）	4.20	15.70	12.27	6.16
	采购金额（万元）	19.90	82.55	53.66	17.96
	平均价格（元/吨）	4.74	5.26	4.37	2.91

（三）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反应工序委外加工情况，具体委外加工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	37.17	273.54	791.73	1,037.26
营业成本	24,776.59	33,538.85	18,965.63	15,727.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5%	0.82%	4.17%	6.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1,037.26 万元、791.73 万元、273.54 万元和 37.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4.17%、0.82%和 0.15%，占比较小，且随着公司全流程生产能力的提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左旋碱	-	-	313.77	8.18%	290.04	33.57%	217.14
氧化苯乙烯	27.25	-0.86%	27.49	-	-	-	-
3,5-二碘水杨酸	-	-	-	-	239.27	18.66%	201.64
溴丙烷	44.27	32.26%	33.48	15.50%	28.98	0.77%	28.76
液碱	0.99	26.82%	0.78	47.71%	0.53	-38.70%	0.86
碘	367.48	52.34%	241.22	-	-	-	-
邻硝基苯胺	23.39	22.09%	19.16	83.40%	10.44	-	-
丙酮	5.77	-11.57%	6.53	-9.49%	7.21	84.28%	3.91
甲醇	2.32	4.57%	2.22	28.63%	1.72	-23.27%	2.25
氯化亚砷	3.87	5.03%	3.69	-51.80%	7.65	84.57%	4.14
苯基硫醇	48.00	4.48%	45.95	6.11%	43.30	-23.63%	56.70
间二氯苯	34.55	34.29%	25.73	39.47%	18.45	-32.71%	27.41
硫脲	13.89	5.85%	13.12	-	-	-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上游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等影响所致。

（五）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1,816.99	13.19%
	2	杭州朗坤实业有限公司	1,267.79	9.20%
	3	宁夏启乐商贸有限公司	563.81	4.09%
	4	寿光永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29.65	3.84%
	5	乌海市佰宝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9.18	3.70%
	合计		4,687.42	34.02%
2021 年度	1	海圣药业	2,309.97	9.97%
	2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2,189.82	9.45%
	3	寿光永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12.83	4.37%
	4	常州市汇协化工有限公司	763.49	3.2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5	金海威公司	680.45	2.94%
	合计		6,956.57	30.02%
2020 年度	1	海圣药业	2,160.05	18.10%
	2	深圳市富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1,888.95	15.83%
	3	上海李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79.89	7.37%
	4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28.59	4.43%
	5	武汉青江化工黄冈有限公司	418.49	3.51%
	合计		5,875.98	49.24%
2019 年度	1	上海李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478.54	22.69%
	2	深圳市翱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4.31	13.31%
	3	海圣药业	762.60	6.98%
	4	扬州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756.92	6.93%
	5	武汉青江化工黄冈有限公司	524.64	4.80%
	合计		5,977.01	54.72%

注 1: 金海威公司包括江苏省信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 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齐晖建成投产, 发行人主要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以及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变动, 所采购的原材料结构发生变化, 导致供应商结构相应出现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90.79	6,132.01	24,658.78	80.0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947.91	12,264.21	26,683.71	68.51%
运输设备	617.90	407.02	210.88	34.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7.98	2,197.28	1,070.70	32.76%
合计	73,624.58	21,000.52	52,624.07	71.4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23 项房屋建筑物。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主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反应釜/反应釜系统	381	7,912.42	4,532.20	57.28%
离心机	117	3,400.94	2,448.85	72.01%
吸收装置	52	2,039.19	985.92	48.35%
冷冻机组	19	1,547.32	867.07	56.04%
干燥设备	60	1,500.02	852.62	56.84%
焚烧炉	1	791.13	659.88	83.41%
多效蒸发系统	6	785.31	693.68	88.33%
纯化水系统	8	603.88	285.34	47.25%
RTO 系统	1	575.55	575.55	100.00%
空调净化系统	9	461.19	118.07	25.60%

公司定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检测，在充分考虑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对设备进行必要检修或技术改造。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符合生产经营要求。

（二）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至	用途
1	常州齐晖	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	百汇公寓 4 幢 1505、1506	120	23,040 元/年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至	用途
2		公司	百汇公寓 4 幢 1801、1802	120	28,800 元/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宿舍
3			百汇公寓 5 幢 501	60	11,520 元/年	2023 年 6 月 9 日	宿舍
4			百汇公寓 5 幢 907、1006	120	23,040 元/年	2023 年 5 月 21 日	宿舍
5			百汇公寓 5 幢 1202	60	11,520 元/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宿舍
6			百汇公寓 5 幢 1206	60	11,520 元/年	2023 年 7 月 8 日	宿舍
7			百汇公寓 5 幢 1503	60	11,520 元/年	2023 年 4 月 6 日	宿舍
8			百汇公寓 5 幢 1506	60	11,520 元/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宿舍
9			百汇公寓 5 幢 1708	60	14,400 元/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宿舍
10			百汇公寓 4 幢 2502、2504、2505	60	43,200 元/年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宿舍
11			百汇公寓 4 幢 203、403、2108	60	43,200 元/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宿舍
12			百汇公寓 5 幢 1107、1305、1404、1408	60	57,600 元/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宿舍
13			百汇公寓 4 幢 905、908、1102、2208	60	57,600 元/年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宿舍
14		徐斌	百馨西苑三期 81-乙-2602	89	1,700 元/月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宿舍
15		陈红军	百馨西苑三期 82-乙-903	130	2,400 元/月	2023 年 8 月 1 日	宿舍
16		陈晓洁	百馨西苑四期 115-乙-904	130	2,600 元/月	2023 年 8 月 19 日	宿舍
17		邵凤春	百馨苑南苑 58-甲-302	86	2,200 元/月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宿舍
18		吴善兰	百馨南苑 46-甲-101	130	3,200 元/月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宿舍
19		田志琴	百馨苑三期 81-甲-2202	89	3,000 元/月	2023 年 9 月 11 日	宿舍
20		赵华忠	百馨苑三期 84-甲-101	128	2,300 元/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宿舍
21		方琴	百馨西苑四期 130-602	130	3,000 元/月	2023 年 6 月 14 日	宿舍
22		叶新华	百馨西苑三期 84-甲-2003	90	2,300 元/月	2023 年 5 月 9 日	宿舍
23		顾亚飞	百馨西苑三期 81-甲-1201	128	2,500 元/月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宿舍
24	连云港亚晖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四圩路南亚邦新村 4 号楼 1 单元 102、201、302、401、402 室	318.13	25,000 元/年	2023 年 8 月 16 日	宿舍

上述 14-23 项租赁房屋为动拆迁安置房，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均有权处分该等房屋。上述 1-23 项租赁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由于上述房产周边可租赁房产数量较多，且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发行人若因未备案登记等事项不能续租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员工宿舍的部分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未办理备案登记。如因此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主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0 项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氧阿苯达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966.1	2008-4-23	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2	一种非班太尔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35598.7	2008-12-1	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3	一种制备 2,3,4,9-四氢-β-咔啉-1-酮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36210.1	2013-1-30	常州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4	一种驱虫药阿苯达唑的制备新方法	发明	ZL201310127216.X	2013-4-12	常州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5	一种芬苯达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75412.4	2013-5-10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6	一种盐酸左旋咪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27728.3	2013-6-7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检测咪唑类驱虫药中甲酸残留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53659.2	2013-12-5	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8	一种五氯柳胺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178139.5	2014-4-29	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9	一种催化加氢制备高纯度（3,4-二氨基苯基）（4-氟苯基）酮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354529.3	2014-7-23	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10	2-（4-氨基-2-氯-5-甲基苯基）-2-（4-氯苯基）乙腈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12929.8	2015-3-16	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11	一种制备反式-4-（叔丁氧羰基氨基）环己甲酸中间体异构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570361.4	2015-9-9	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12	抗球虫药地克珠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166774.1	2017-11-21	连云港亚晖、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甲苯咪唑中间体 3,4-二氨基二苯甲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440184.2	2016-6-16	常州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阿苯达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967.6	2008-4-23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15	一种氯舒隆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25825.9	2013-6-7	连云港亚晖、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	原始取得
16	O-甲基异脲甲酸甲酯的制备	发明	ZL201410100988.9	2014-3-19	连云港亚晖、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	原始取得
17	一种 2-硝基-4-丙硫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3968.0	2008-4-23	连云港亚晖、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	原始取得
18	一种回收溴化钠与硫氰酸钠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695862.X	2016-8-18	连云港亚晖、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丙硫咪唑的制备新方法	发明	ZL201811013064.X	2018-8-31	内蒙古齐晖、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20	一种 4-氯-7H-吡咯并[2,3-d]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1105043.6	2017-11-10	内蒙古齐晖、常州齐晖	原始取得
21	一种制备盐酸四咪唑过程中的加成工艺	发明	ZL201210028915.4	2012-2-10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受让取得
22	四咪唑合成工艺	发明	ZL201210028913.5	2012-2-10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受让取得
23	环氧苯乙烷合成工艺中溴化钠回收套用方法	发明	ZL201510221716.9	2015-5-5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受让取得
24	一种大幅降低奥芬达唑杂质 B 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40788.X	2019-12-23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25	一种 2-甲氧基-N-（2-硝基-5-苯硫基）苯基乙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858966.4	2020-8-24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26	一种马来酸奥拉替尼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861493.3	2020-8-25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27	一种 7H-吡咯并[2,3-d]嘧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861499.0	2020-8-25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28	一种泰拉霉素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910533066.X	2019-6-19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连云港亚晖	原始取得

注：上述 21 至 23 项专利系自海圣药业受让取得，并按经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合计评估值 10.54 万元作为入账依据，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上述第 28 项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期限	是否备案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齐晖医药	yahuipharm.com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是	苏 ICP 备 07005838 号-1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期限	是否备案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2	齐晖医药	yabang-qhpharm.com	2006年10月26日至 2023年10月26日	是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形象
1	常州齐晖	苏作登字 -2017-F-00226468	齐晖药业有限公司标识	美术作品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	常州齐晖	苏作登字 -2021-F-00197336	齐晖标识	美术作品	2021 年 4 月 21 日	
3	优力维生物	国作登字 -2021-F-00103216	优力维视觉作品一	美术作品	2020 年 7 月 1 日	
4	优力维生物	国作登字 -2021-F-00103215	优力维视觉作品二	美术作品	2020 年 7 月 1 日	

6、水权

内蒙古齐晖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金投”）签订了《水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由阿拉善金投在内蒙古河套灌区沈乌灌域从农业灌溉节水转让 30,000 立方米水权水量给内蒙古齐晖用于工业生产用水，水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2.80 万元，期限自内蒙古黄河干流灌区节水工程核验通过之日起二十五年；内蒙古齐晖已根据《水权转让合同书》支付完毕水权转让总价款，该等水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经营资质情况

1、境内生产经营资质

（1）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2 项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生产/验收范围
1	常州齐晖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兽药生产证字10044号	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非无菌原料药(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奥苯达唑、甲苯咪唑、氯氰碘柳胺钠、氧阿苯达唑、碘醚柳胺、三氯苯达唑、氯硝柳胺、盐酸左旋咪唑、地克珠利、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羟氯扎胺、氟苯咪唑[仅供出口]、非班太尔[仅供出口])
2	内蒙古齐晖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1)兽药生产证字05039号	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25日	非无菌原料药(D级、阿苯达唑、芬苯达唑、盐酸左旋咪唑、地克珠利、羟氯扎胺)

注：报告期内，常州齐晖原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20年7月23日、2021年2月24日经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续期并换发新证；内蒙古齐晖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于2022年9月1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换发新证；连云港亚晖原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2017)兽药生产证字10139号），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由于连云港亚晖自2018年4月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不再换领新证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生产/验收范围
1	常州齐晖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20160127	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原料药(甲苯咪唑、盐酸左旋咪唑、氯硝柳胺、阿苯达唑、氟苯咪唑、伏立康唑)，出口欧盟原料药(甲苯咪唑、氟苯咪唑，不得在国内作为原料药销售使用)

(3) 兽药 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2项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生产/验收范围
1	常州齐晖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兽药GMP证字10005号	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非无菌原料药(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奥苯达唑、甲苯咪唑、氯氰碘柳胺钠、氧阿苯达唑、碘醚柳胺、三氯苯达唑、氯硝柳胺、盐酸左旋咪唑、地克珠利、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羟氯扎胺、氟苯咪唑[仅供出口]、非班太尔[仅供出口])
2	内蒙古齐晖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2)兽药GMP证字05029号	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25日	非无菌原料药(D级、阿苯达唑、芬苯达唑、盐酸左旋咪唑、地克珠利、羟氯扎胺)

注：常州齐晖原持有的《兽药 GMP 证书》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20年7月23日、2021年2月24日经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续期并换发新证；内蒙古齐晖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兽药 GMP 证书》，并与2022年9月1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换发新证；连云港亚晖原持有《兽药 GMP 证书》（(2017)兽药 GMP 证字10028号），

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由于连云港亚晖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不再换领新证

（4）兽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 项兽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生产/验收范围
1	优力维生物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0072002 号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由农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批件号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常州齐晖	阿苯达唑	07040020210401-007	兽药原字 100441193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2	常州齐晖	奥芬达唑	07040020210401-012	兽药原字 100441444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3	常州齐晖	甲苯咪唑	07040020210401-011	兽药原字 100441084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4	常州齐晖	奥苯达唑	07040020210401-014	兽药原字 100444553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5	常州齐晖	芬苯达唑	07040020210401-008	兽药原字 100441187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6	常州齐晖	氯氰碘柳胺钠	07040020210401-107	兽药原字 100441479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7	常州齐晖	碘醚柳胺	07040020210401-104	兽药原字 100441558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8	常州齐晖	氧阿苯达唑	07040020210401-111	兽药原字 100442120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常州齐晖	三氯苯达唑	07040020210401-110	兽药原字 100442005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0	常州齐晖	氯硝柳胺	07040020200915-041	兽药原字 100441482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1	常州齐晖	盐酸左旋咪唑	07040020200903-009	兽药原字 100441347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常州齐晖	地克珠利	07040020200902-087	兽药原字 100441139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3	常州齐晖	羟氯扎胺	07040020210312-072	兽药原字 100447101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14	常州齐晖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07040020210312-088	兽药原字 100442268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5	内蒙古齐晖	阿苯达唑	07040020210826-002	兽药原字 0503911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6	内蒙古齐晖	芬苯达唑	07040020220104-053	兽药原字 050391187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17	连云港亚晖	奥苯达唑	07040020180712-137	兽药原字 101394553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18	连云港亚晖	地克珠利	07040020180712-141	兽药原字 101391139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批件号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9	连云港亚晖	碘醚柳胺	07040020180712-139	兽药原字 101391558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	连云港亚晖	氯氰碘柳胺钠	07040020180712-142	兽药原字 101391479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21	连云港亚晖	氧阿苯达唑	07040020180712-140	兽药原字 101392120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22	连云港亚晖	阿苯达唑	07040020181124-004	兽药原字 101391193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3	连云港亚晖	芬苯达唑	07040020181124-005	兽药原字 101391187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连云港亚晖	三氯苯达唑	07040020181124-007	兽药原字 101392005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5	连云港亚晖	盐酸左旋咪唑	07040020181124-008	兽药原字 101391347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注：报告期内，常州齐晖原持有的第 10、11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第 12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第 1、3、4、5、7、8、9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第 2、6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由经农业部续期并换发新证；连云港亚晖原持有的第 22-25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农业部续期并换发新证

（6）新兽药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 项由农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制单位	证号	发证日期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1	常州齐晖、优力维生物、武威牛满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方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兰州牧药所生物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2020）新兽药证字 41 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	羟氯扎胺混悬液	二类
2	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2020）新兽药证字 40 号	2020 年 8 月 26 日	羟氯扎胺	二类
3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朗博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力维生物、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2）新兽药证字 56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	头孢泊肟酯片	五类

（7）进出口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 项进出口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齐晖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3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530S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常州齐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5055
内蒙古齐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41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3961248
连云港亚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0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7960846

(8) 出口证明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欧盟出口原料药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口原料药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常州齐晖	氟苯咪唑、甲苯咪唑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20008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2	常州齐晖	阿苯达唑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10031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颁发的《自由销售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证明事项
1	常州齐晖	盐酸左旋咪唑	兽药原字 100441347	2021 年 1 月 5 日	兹证明上市产品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生产并准许在市场自由销售。该企业符合中国兽药 GMP 的要求
2	内蒙古齐晖	阿苯达唑原料药	兽药原字 050391193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兹证明内蒙古齐晖系兽药 GMP 生产企业，准许生产该等产品，并可在国内自由销售，或依法出口
		芬苯达唑原料药	兽药原字 0503911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与剂型	证书编号
1	常州齐晖	阿苯达唑原料药	中文：苏 20210470 英文：JS20210470

(9)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种类/ 行业类别	颁证单位	有效期
1	常州齐晖	9132041175734307 2H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 制造	常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2	内蒙古齐晖	91152991MA0PY2 7U0Q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 制造、锅炉	阿拉善盟生 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注：报告期内，常州齐晖曾对排污许可证续期，原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分别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后者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常州市环保局续期并换发新证；连云港亚晖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到期后因停产不再续期

2、境外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境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	认证国家/ 组织
1	常州齐晖	欧盟 CEP 证书	氯氰碘柳胺钠	长期有效	欧盟
2	常州齐晖	欧盟 CEP 证书	甲苯咪唑	长期有效	欧盟
3	常州齐晖	欧盟 CEP 证书	氟苯咪唑	长期有效	欧盟
4	常州齐晖	欧盟 CEP 证书	地克珠利	长期有效	欧盟
5	常州齐晖	美国 EIR 报告	地克珠利	长期有效	美国
6	常州齐晖	WHO 预认证证书	甲苯咪唑	长期有效	WHO
7	常州齐晖	印度兽药注册证	盐酸左旋咪唑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印度

注：通过 WHO 预认证系指可以进入联合国采购

3、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生产 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内蒙古齐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910119	盐酸、2,4-二氯 硝基苯、氨水	内蒙古自治区 危险化学品登 记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2	常州齐晖	新化学物质环境 管理登记证新简 登 T-151148	新简登 T-151148 反 式-4-（叔丁氧基羰 基氨基）环己基甲酸	生产反式-4-（ 叔丁氧基羰基 氨基）环己基 甲酸 9.99 吨/年	环境 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18 日 （长期）
3	内蒙古齐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 [2021]001174 号	盐酸、2，4-二 氯硝基苯、氨 水	内蒙古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4	常州齐晖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苏 AQBYII20204202 4	安全生产标准 化二级企业（ 医药）	江苏省安全生 产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内蒙古齐晖		AQB152921WHIII2 021001012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 阿拉善盟应急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生产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	管理局	
6	内蒙古齐晖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蒙)3S15292100032	盐酸 700.4 吨/年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五）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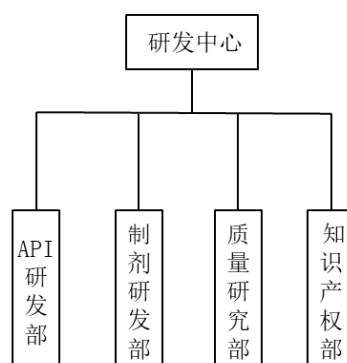
1、技术来源及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提升与工艺改进对产品质量与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驱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创新为主，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策略。

公司组建了完善的研发团队，设立了研发中心，制定了与研究开发相关的管理制度，为研究开发创造了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在研发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培养管理制度，对相关研发人员开展不定期培训，以提升研发人员技术创新能力；在研发激励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创新奖励制度，鼓励员工持续创新，推动技术创新在公司内部的转化效果。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并逐步完善了内部研发机构，成立了总部研发中心，并下设 API 研发部、制剂研发部、质量研究部以及知识产权部。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1) API 研发部：负责原料药产品与工艺开发、技术参数研究；负责现有原料药及其中间体工艺提升、革新、优化；负责工艺规程的制定。

(2) 制剂研发部：负责制定制剂产品的研发计划、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工艺开发、技术参数研究、稳定性研究；负责工艺规程的制定、指导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3) 质量研究部：负责分析方法的研究和建立；负责研发中心产品的检测、杂质研究。

(4) 知识产权部：负责专利申请；负责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工艺技术交接；负责编写产品技术申报资料。

(二)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高度重视自主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自主创新体系和技术研发平台，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与提升，取得了一系列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手性拆分技术、药物结晶技术、顺反异构技术、定向合成技术、催化氢化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主要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保护措施
手性拆分技术	通过选择合适的拆分剂、严格控制拆分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将外消旋体拆分为单一对映体的方法，以分离出具有有效药性的异构体，分离无效甚至是有害的异构体，降低了相关产品的毒副作用并提升药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药物结晶技术	针对同一药物一般只存在一种有效晶型，发行人的该项技术通过控制不同原料药结晶过程中的溶剂配比、降温速率、搅拌速度等关键参数，提升了特定产品有效晶型的收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3 项（尚未授权）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主要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保护措施
顺反异构技术	包括顺反异构体分离技术和顺反异构化技术，顺反异构体分离技术是基于顺、反式异构体的性质差异开发的一套简洁、高效、污染度低的分离技术，提高了反式异构体纯度；顺反异构化技术是将顺式结构异构化为顺反混合体，再对顺反异构体进行分离，提升了反式异构体的产品收率。此外，发行人顺反异构技术相较传统方法相比，具有操作简单、绿色环保的优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定向合成技术	建立涵盖保护基或导向基筛选、反应条件精确控制的定向合成技术，解决了目标产物难以分离等问题，提高了反应转换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2 项
催化氢化技术	根据不同反应底物特性开发高活性、高选择性的新型催化清洁工艺，减少了反应流程及污染物的产生，提升了产品纯度与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4 项（2 项尚未授权）
抗氧化精制技术	采用还原性脱色剂对相关产品进行精制，克服传统活性碳脱色剂的弊端，提升了产品的外观色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甲酸残留检测技术	选择二甲亚砷作为甲酸残留检测的溶剂，解决了咪唑类驱虫药常用的醇类、酮类、酯类溶剂中不溶的问题，并改进了衍生化试剂，提升了衍生化反应的转化率，进而提高了甲酸残留检测的精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	通过优化制备工艺，降低基因毒性杂质在产品中的残留量，并可准确检测成品中基因毒性杂质的残留，以符合基因毒性杂质控制限度要求，提高了用药安全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尚未授权）
绿色合成技术	通过改变起始物料，优化还原工艺，将现有工业化路线中不稳定的中间体缩合物改为质量稳定的中间体，以简单、清洁、高效的工艺路径快速、定量地将易得且较低成本的起始原料转化为所需目标分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1 项（4 项尚未授权）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为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不断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发，以提升产品质量、完善成本控制、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内容及目标
1	奥拉替尼的研发	中试	本项目研究止痒药奥拉替尼产品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2	氟苯尼考的研发	小试	本项目研究抗菌药氟苯尼考产品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内容及目标
3	地克珠利新工艺的研发	产业化调试	本项目主要对抗寄生虫药地克珠利传统合成工艺进行创新改进，目标是实现产品生产的清洁化和绿色化，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并加强杂质研究，提高质控水平
4	非班太尔新工艺的研发	产业化调试	本项目研究抗寄生虫药非班太尔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5	丙氧苯咪唑新工艺的研发	中试	本项目研究抗寄生虫药丙氧咪唑（奥苯达唑）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6	8-（2-羟基苯甲酰胺基）辛酸钠（SNAC）的研发	中试	本项目研究药用辅料 8-（2-羟基苯甲酰胺基）辛酸钠（SNAC）产品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7	氟雷拉纳的研发	中试	本项目研究新型抗寄生虫药氟雷拉纳产品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8	西沙罗尼的研发	小试	本项目研究抗寄生虫药西沙罗尼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9	盐酸左旋咪唑新工艺的研发	产业化调试	本项目研究抗寄生虫药盐酸左旋咪唑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10	吡虫隆的研发	小试	本项目研究抗寄生虫药吡虫隆的生产路线，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11	托法替尼的研发	中试	本项目研究新型 JAK 抑制剂药物托法替尼产品的合成工艺，目标是开发关键原料和成品手性杂质检测方法，并对手性杂质进行质量控制，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12	虱螨脲的研发	小试	本项目研究抗寄生虫药虱螨脲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13	双甲脒驱虫项圈	小试	本项目研究新型双甲脒驱虫项圈产品的生产工艺，目标是开发关键产物和成品检测方法，并对成品进行质量控制，优化工艺条件，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14	碘醚柳胺新工艺的研发	小试	本项目研究抗寄生虫药碘醚柳胺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15	阿苯达唑新工艺的研发	小试	本项目研究抗寄生虫药阿苯达唑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
16	五氯柳胺工艺研发	中试	本项目研究新兽药抗寄生虫药五氯柳胺（羟氯扎胺）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17	1,4,7,10-四氮杂环十二烷四乙酸的研发（DOTA）的研发	小试	本项目研究 1,4,7,10-四氮杂环十二烷-1,4,7,10-四羧酸的合成工艺，目标是优化工艺条件，提升工艺收率及产品品质，制定出工业化生产的优化工艺及关键控制条件和工艺参数，建立内控质量标准
18	盐酸左旋咪唑工艺技术推广	中试	本项目主要对盐酸左旋咪唑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推广，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19	地克珠利技术推广	中试	本项目主要对地克珠利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推广，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内容及目标
20	地昔尼尔技术推广	中试	本项目主要对地昔尼尔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推广，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对外合作研发，充分发挥产、学、研互动优势，提升研发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协议有效期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青岛农业大学、青岛博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复方硝酸咪康唑香波新兽药开发	2020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共有	对公司相关经营性信息有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青岛农业大学、青岛博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吡虫啉滴剂新兽药开发	2020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共有	对公司相关经营性信息有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类新兽药头孢泊肟酯片	2020年12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	发行人（使用权）、合作单位（转让权）	对涉及的技术秘密等有10年的保密义务
基宇生物	复方非班太尔片新兽药开发	2021年8月至2031年8月	共有	公司提供的研究内容，未经允许，除合作单位及下属子公司享有外，不得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无限期）
基宇生物	非泼罗尼喷剂与复方制霉菌素软膏制剂	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5日	发行人	对研究内容有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基宇生物	米氮平透皮软膏的新兽药研发	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2月10日	发行人（使用权）、合作单位（转让权）	对涉及的技术秘密等有10年的保密义务

（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737.01	1,400.88	1,049.30	1,181.74
营业收入	37,515.61	50,426.46	29,529.20	24,756.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	2.78%	3.55%	4.77%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建立健全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形成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研发相结合的两种研发模式，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创新管理制度，规范技术创新管理，以保障研发创新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坚持完善研发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优化研发中心人员布局，落实研发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加强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提升研发效率，着力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

2、注重研发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在关注创新环境、创新机制的同时，重视人才作为创新主体的关键地位。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建设，建立了《人才培养制度》，对于年轻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岗位轮转，配备“帮带老师”，不定期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公司还确立了《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对于公司取得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涉及的主要人员，给予相关激励措施。公司的人才创新激励制度，保证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与员工创新的持续性，为公司稳定良好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相关技术人员共计 68 人，专业覆盖制药工程、药学、应用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均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3、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为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公司贯彻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起了《专利管理制度》，从专利管理人员及其职责、专利制度的运用、专利产权的管理、专利奖惩、专利工作的考核等多个方面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形成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总体方针和目标，有利于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运用专利及专利制度的特性和功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进行相关生产，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1、排污许可证

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均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文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常州齐晖	91320411757343072H001P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	内蒙古齐晖	91152991MA0PY27U0Q001P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注 1：报告期内，常州齐晖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续期并换发新证；

注 2：内蒙古齐晖自 2020 年 6 月开始生产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和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以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1）主要污染物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具体污染物	处理方法
废水	CODcr、总磷、总氮、氨氮	1、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过物化、生化等步骤处理后，将达标的污水排放至第三方污水处理厂； 2、公司与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签署污水处理协议，由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污水
废气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通过 RTO、冷凝、水吸收、酸/碱反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程序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废物、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	1、一般废物及危险废弃物由公司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专门进行处理或在公司危废处理炉中进行焚烧；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噪声	-	配备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设备降低噪音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①常州齐晖

报告期内，常州齐晖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排放量(吨)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CODcr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无直接外排				
	总磷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无直接外排				
	总氮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无直接外排				
	氨氮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无直接外排				
废气	VOCs	13.80	1.49	2.59	0.94	0.14
	二氧化硫	16.24	-	3.73	-	-
	氮氧化物	5.94	0.68	2.38	-	0.36
	颗粒物	0.51	0.01	0.02	0.29	0.14

注 1：因常州齐晖聘请第三方检测次数较少，污染物排放量以检测时点最大污染物排放速率为基础并结合每年生产时间进行模拟测算并年化计算；

注 2：常州齐晖废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由双方在污水处理协议中约定排放量和浓度限定；

注 3：部分年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过低，因此未检测出排放量

②内蒙古齐晖

报告期内，内蒙古齐晖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排放量(吨)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CODcr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无直接外排				
	总磷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无直接外排				
	总氮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无直接外排				
	氨氮	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无直接外排				
废气	VOCs	46.66	0.11	8.86	0.59	-
	二氧化硫	64.80	0.35	0.80	0.57	-
	氮氧化物	26.79	0.32	0.81	1.05	-
	颗粒物	17.28	0.12	0.63	0.24	-

注 1：排放量以当年多次监测数据和监测排放量为基础模拟测算时间内污染物总排放量；

注 2：内蒙古齐晖废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由双方在污水处理协议中约定排放量和浓度限定；

注 3：内蒙古齐晖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正式生产，因内蒙古齐晖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每月污染物排放检测工作，为保证数据谨慎性，假定 2020 年 7-9 月各月排放数据为 2020 年 10-12 月污染物排放均值

3、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 常州齐晖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d)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0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	RTO 焚烧炉	33,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	3,000
	一车间工艺废气预处理装置（冷凝+降膜吸收+酸吸收+碱吸收）	3,500
	一车间综合废气预处理装置（冷凝+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	4,500
	一车间粉尘预处理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500
	二车间工艺废气预处理装置（冷凝+降膜吸收+酸吸收+碱吸收）	3,000
	二车间综合废气预处理装置（水吸收+碱吸收）	4,400
	三车间工艺废气预处理装置（降膜吸收+酸吸收+碱吸收）	3,000
	三车间粉尘预处理装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500
	三车间综合废气预处理装置（冷凝+水吸收+碱吸收）	3,100
	污水站废气预处理装置（酸吸收+碱吸收）	6,800

(2) 内蒙古齐晖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废水	酸性废水蒸馏装置	70
	碱性废水蒸馏装置	140
	综合污水处理站	250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	1#废气处理装置（两级冷凝+一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5,000
	3#废气处理装置（两级冷凝+一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5,000
	4#废气处理装置（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3,996
	5#废气处理装置（两级冷凝+一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10,000

	6#废气处理装置（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2,543
	7#废气处理装置（两级冷凝+一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10,000
	8#废气处理装置 “（两级冷凝+一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10,000
	9#废气处理装置（两级冷凝+一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10,000
	10#废气处理装置（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000
	15#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10,000
	17#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两级碱洗+30m 排气筒）	10,000
	16#焚烧炉烟气处理装置 “SNCR 脱硝+水冷旋风集尘器+急冷吸收+干式吸收装置（消石灰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三级湿法洗涤+水洗塔+静电除尘+35m 排气筒”	21,000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h）
固废	危废焚烧炉	1.5

报告期内，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主要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4、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环保支出与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资	781.09	2,482.48	4,782.19	448.94
环保支出	2,889.11	3,702.79	1,554.56	1,059.95
合计	3,670.20	6,185.27	6,336.74	1,508.89

注：环保投资是指环保相关的资本性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设备采购、环保工程建设等；环保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薪酬、固废和污水处理、环境检测监测费、环保咨询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齐晖建设，并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一期和二期工程的完工并投产，环保设施在相应年度逐步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子公司内蒙古齐晖建设工程于 2020 年下半年逐步完工并投产，环保支出逐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政策收紧，公司加强对环保方面的重视，增加环保相关支出所致。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6月10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向子公司常州齐晖出具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88]号），常州齐晖废气输送管道一开孔有废气溢出及部分喷淋液酸碱程度未达标，该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责令常州齐晖进行整改并处以30.00万元罚款。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常州齐晖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常州齐晖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罚款已缴纳，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境保护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除前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就相关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有专门的EHS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涉及安全生产的专职人员已取得了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工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等多种制度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主要生产主体常州齐晖和内蒙古齐晖已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具

体如下：

常州齐晖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核发编号为苏AQBYII20204202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常州齐晖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医药），有效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止。

内蒙古齐晖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编号为（蒙）WH安许证字[2021]001174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许可范围为盐酸、2，4-二氯硝基苯、氨水。

内蒙古齐晖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核发编号为AQB152921WHIII2021001012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内蒙古齐晖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止。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2021年7月21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阿高）应急罚[2021]011号），内蒙古齐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措施
1	车间、仓库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形，违反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50160-2008)第5.5.11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50493-2019)第3.0.1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4.00	现场已按规定增加可燃、有毒气体探头
2	硝化釜增加泄料阀变更程序、新增冷却塔循环水泵程序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违反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变更管理之(二十三)严格变更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00	硝化釜增加泄料阀已进行了设计变更程序，新增冷却塔循环水泵进行了变更管理，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措施
	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十二条“加强变更管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3	未编制液氯钢瓶泄露现场处置方案,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00	按规范要求编制了液氯钢瓶泄露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了相关培训和演练
4	配备专职安全员人数不足员工总数 2%,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2.00	已配备 6 名专职安全员,占员工总数 2%以上
5	4 名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第 4.5 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款	4.00	已配备 6 名高处作业人员,均已取得高处作业证
合计			15.00	-

根据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情况说明》，内蒙古齐晖已完成上述所有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且已缴纳全部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对社会公众未造成恶劣影响，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内蒙古齐晖上述行为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内蒙古齐晖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经处罚机关确认通过，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任何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237,680.41	185,440,459.32	95,117,690.97	97,889,85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46,804.78	-	-	35,338,712.71
应收票据	11,658,898.54	19,169,041.82	13,668,027.62	6,284,848.12
应收账款	90,682,128.81	55,416,116.70	35,110,192.88	31,775,625.51
应收款项融资	23,141,740.44	8,743,659.43	6,180,265.33	1,093,250.00
预付款项	3,931,337.84	4,421,521.04	5,137,936.39	937,197.67
其他应收款	3,669,261.24	11,264,564.49	6,715,067.21	3,126,436.41
存货	163,277,829.36	164,365,165.83	120,558,710.09	94,423,553.96
其他流动资产	409,511.29	11,613,045.80	28,229,058.30	11,568,536.21
流动资产合计	474,455,192.71	460,433,574.43	310,716,948.79	282,438,010.8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5,835.82	2,195,835.82	23,468,638.29	48,933,437.11
固定资产	444,426,642.92	457,573,165.80	291,090,054.56	119,416,734.48
在建工程	56,946,924.94	19,373,092.52	136,225,005.68	171,013,685.20
使用权资产	569,812.10	558,962.47	-	-
无形资产	36,615,560.50	37,149,346.63	37,725,352.09	38,719,126.21
长期待摊费用	685,791.52	852,633.25	1,040,332.84	408,63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0,160.72	4,102,530.37	1,701,586.35	2,733,41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1,382.01	2,853,977.73	11,878,080.30	11,491,6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762,110.53	524,659,544.59	503,129,050.11	392,716,727.40
资产总计	1,029,217,303.24	985,093,119.02	813,845,998.90	675,154,73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2,191.79	155,161,917.79	135,142,191.77	125,151,356.16
应付票据	-	2,500,000.00	13,000,000.00	-
应付账款	83,144,348.70	81,411,522.41	118,028,850.95	78,920,156.72
预收款项	-	-	-	1,175,963.20
合同负债	4,409,162.58	11,544,910.57	6,598,269.73	-
应付职工薪酬	11,812,029.64	14,408,207.01	11,214,275.00	8,629,575.00
应交税费	18,377,435.04	8,910,784.47	1,336,104.67	2,024,295.58
其他应付款	2,790,868.12	2,660,401.46	4,663,019.75	3,873,21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0,293.11	6,523,188.93	999,999.96	-
其他流动负债	10,270,127.18	19,636,691.67	11,618,576.38	6,015,629.60
流动负债合计	240,206,456.16	302,757,624.31	302,601,288.21	225,790,19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294,457.14	64,189,194.62	3,500,000.06	-
租赁负债	406,409.47	438,301.87	-	-
递延收益	3,041,000.00	3,223,798.81	738,445.08	482,0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303.49	1,660,656.64	3,459,494.67	7,847,04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89,170.10	69,511,951.94	7,697,939.81	8,329,133.70
负债合计	348,395,626.26	372,269,576.25	310,299,228.02	234,119,326.92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9,447,272.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164,185.90	108,441,808.67	126,197,827.76	7,695,196.41
专项储备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8,924,860.52	8,924,860.52	8,271,710.18	19,779,120.01
未分配利润	442,732,630.56	375,456,873.58	329,629,960.94	371,561,0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821,676.98	612,823,542.77	503,546,770.88	441,035,411.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821,676.98	612,823,542.77	503,546,770.88	441,035,4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217,303.24	985,093,119.02	813,845,998.90	675,154,738.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156,122.56	504,264,562.85	295,291,963.67	247,562,713.48
其中：营业收入	375,156,122.56	504,264,562.85	295,291,963.67	247,562,713.48
二、营业总成本	289,874,470.88	414,737,631.94	271,689,578.53	216,509,788.82
其中：营业成本	247,765,942.05	335,388,481.11	189,656,265.97	157,269,967.41
税金及附加	2,470,555.91	4,983,499.37	5,128,763.17	3,290,849.71
销售费用	2,666,653.91	4,616,373.30	1,964,310.44	3,275,083.19
管理费用	27,370,204.65	48,482,609.08	54,969,875.44	36,445,594.18
研发费用	7,370,136.42	14,008,823.72	10,492,976.94	11,817,410.95
财务费用	2,230,977.94	7,257,845.36	9,477,386.57	4,410,883.38
其中：利息费用	4,664,461.24	5,957,950.89	5,413,055.53	5,090,456.62
利息收入	185,366.09	194,066.44	144,811.83	76,211.53
加：其他收益	692,958.96	1,862,363.96	904,242.70	1,086,82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088.63	20,177,626.17	17,964,865.19	26,149,108.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338.48	-4,280,246.79	-16,622,125.83	829,25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699.56	-1,478,854.12	-891,282.45	212,666.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834.40	-1,079,682.91	-1,882,702.19	-671,48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42.05	0.10	1,638,612.61	8,465.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61,584.78	104,728,137.32	24,713,995.17	58,667,756.94
加：营业外收入	85,043.92	109,522.46	163,868.03	27,339.75
减：营业外支出	5,524,055.05	991,591.99	505,211.34	521,34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22,573.65	103,846,067.79	24,372,651.86	58,173,751.83
减：所得税费用	12,646,816.67	15,366,004.81	6,194,792.00	8,663,11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75,756.98	88,480,062.98	18,177,859.86	49,510,634.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75,756.98	88,480,062.98	18,177,859.86	49,510,63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75,756.98	88,480,062.98	19,524,804.56	49,510,634.46
2.少数股东损益	-	-	-1,346,944.70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75,756.98	88,480,062.98	18,177,859.86	49,510,6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75,756.98	88,480,062.98	19,524,804.56	49,510,63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346,944.70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74	0.17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74	0.17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39,949.83	437,151,238.91	261,989,651.57	212,106,52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29,380.49	37,402,226.20	11,127,310.50	11,140,57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123.64	4,651,026.24	1,385,710.95	987,0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16,453.96	479,204,491.35	274,502,673.02	224,234,1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93,221.60	250,734,606.04	159,647,579.40	126,029,41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32,085.59	71,180,870.61	44,307,670.37	42,830,84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1,176.13	34,144,560.76	33,849,137.99	22,228,79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5,149.21	18,422,732.02	13,249,475.18	12,964,9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21,632.53	374,482,769.43	251,053,862.94	204,054,0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4,821.43	104,721,721.92	23,448,810.08	20,180,12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478.00	13,721,013.42	8,842,672.99	9,431,796.2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716.68	22,599,379.93	18,303,577.90	26,338,97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80.69	-	7,619,047.60	60,506.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875.37	36,320,393.35	69,765,298.49	65,831,27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8,140.77	138,618,401.32	138,816,804.15	155,096,33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7,621.26	-	-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5,762.03	138,618,401.32	138,816,804.15	190,096,3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5,886.66	-102,298,007.97	-69,051,505.66	-124,265,06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572,814.00	112,267,87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222,000,000.00	165,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283,572,814.00	277,267,877.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194,999.98	135,999,999.96	150,499,999.98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0,598.81	47,661,321.74	6,678,222.68	4,983,19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0.00	156,240.00	87,815,469.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29,278.79	183,817,561.70	244,993,692.41	74,983,19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9,278.79	99,755,252.30	32,274,184.59	85,016,80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0,993.15	-1,359,528.62	-2,443,823.28	763,35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99,350.87	100,819,437.63	-15,772,334.27	-18,304,78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36,953.60	82,117,515.97	97,889,850.24	116,194,63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7,602.73	182,936,953.60	82,117,515.97	97,889,850.2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93,930.84	84,200,937.05	48,849,729.93	49,068,79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6,421.17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	237,500.00	2,534,199.00	-
应收账款	51,720,161.69	35,915,519.54	15,787,090.30	9,979,550.38
应收款项融资	5,830,000.00	-	1,225,000.00	-
预付款项	7,900.00	3,500.00	75,580.89	31,826.06
其他应收款	3,303,021.51	9,595,142.41	24,440,178.58	121,743,106.80
存货	6,650,799.63	11,293,810.56	834,677.51	169,911.50
其他流动资产	247,388.46	106,325.62	904,060.04	279,531.76
流动资产合计	131,769,623.30	141,352,735.18	94,650,516.25	181,272,724.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9,102,324.00	218,402,324.00	215,902,324.00	44,802,32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5,835.82	2,195,835.82	6,867,096.03	31,767,235.08
固定资产	71,673.55	78,759.55	78,759.55	78,759.55
无形资产	89,258.29	97,732.87	102,715.96	118,48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211.16	725,237.24	562,766.37	3,179,23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80,302.82	221,499,889.48	223,513,661.91	79,946,037.34
资产总计	353,149,926.12	362,852,624.66	318,164,178.16	261,218,76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0,273.98	10,010,958.90	10,010,958.90	10,011,917.81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88,880.00	31,433,821.25	9,859,245.15	3,134,984.60
预收款项	-	-	-	851,987.20
合同负债	2,781,127.18	4,912,395.88	5,973,793.83	-
应付职工薪酬	1,670,676.69	1,898,284.00	2,007,783.00	1,859,988.00
应交税费	935,106.83	171,544.71	30,457.70	1,317,357.61
其他应付款	472,212.08	834,637.83	531,495.70	81,201.64
其他流动负债	-	250,000.00	2,667,612.40	-
流动负债合计	36,068,276.76	49,511,642.57	31,081,346.68	17,257,436.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949.12	215,329.62	1,285,391.32	5,299,75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49.12	215,329.62	1,285,391.32	5,299,757.84
负债合计	36,174,225.88	49,726,972.19	32,366,738.00	22,557,194.70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9,447,272.00	42,000,0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110,150,703.10	109,428,325.87	127,184,344.96	7,695,196.41
盈余公积	8,558,414.83	8,558,414.83	7,905,264.49	19,412,674.32
未分配利润	78,266,582.31	75,138,911.77	111,260,558.71	169,553,69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75,700.24	313,125,652.47	285,797,440.16	238,661,56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149,926.12	362,852,624.66	318,164,178.16	261,218,762.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073,660.29	175,817,656.75	118,644,730.30	86,843,073.15
减：营业成本	116,086,064.49	165,551,094.38	111,972,786.85	82,486,697.18
税金及附加	29,410.59	50,861.30	90,617.73	14,292.20
销售费用	1,549,570.15	2,275,304.74	1,759,461.12	1,624,596.17
管理费用	3,427,129.44	5,139,411.12	23,722,625.46	4,949,804.16
财务费用	-2,220,034.47	1,733,435.60	4,418,240.00	-518,424.03
其中：利息费用	170,537.30	404,444.40	436,388.29	247,338.09
利息收入	50,647.47	48,805.75	51,475.88	17,052.80
加：其他收益	129,824.09	229,700.00	53,562.87	61,86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412.98	12,645,458.44	39,844,619.28	121,069,02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22.09	-4,280,246.79	-16,057,466.06	965,463.23
信用减值损失	-488,295.70	-157,216.82	3,787,585.36	-2,765,441.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3.09	-	-	-2,538.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1,556.28	9,505,244.44	4,309,300.59	117,614,478.45
加：营业外收入	-	0.35	130,480.58	244.00
减：营业外支出	-	63,096.75	4,923.91	9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1,556.28	9,442,148.04	4,434,857.26	117,614,630.74
减：所得税费用	1,053,885.74	2,910,644.64	1,272,056.94	2,942,804.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670.54	6,531,503.40	3,162,800.32	114,671,82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670.54	6,531,503.40	3,162,800.32	114,671,82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7,670.54	6,531,503.40	3,162,800.32	114,671,826.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76,608.34	147,700,994.67	115,095,266.13	87,675,11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39,053.26	20,488,894.16	10,233,788.34	9,436,97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71.56	21,134,173.97	87,292,078.58	40,805,3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01,133.16	189,324,062.80	212,621,133.05	137,917,45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19,977.65	169,048,966.76	117,332,960.56	80,886,35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4,110.02	4,779,238.01	4,529,108.80	5,614,00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322.76	7,239,067.77	4,855,400.37	3,967,62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5,806.75	1,478,351.11	1,148,402.14	106,072,0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74,217.18	182,545,623.65	127,865,871.87	196,540,0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084.02	6,778,439.15	84,755,261.18	-58,622,61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478.00	391,013.42	8,842,672.99	9,431,79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412.98	12,645,458.44	56,844,619.28	104,069,02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91	-	-	5,25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793.89	13,036,471.86	65,687,292.27	113,506,07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3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2,500,000.00	171,100,000.00	29,97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621.2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7,621.26	2,513,300.00	171,100,000.00	29,97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827.37	10,523,171.86	-105,412,707.73	83,529,07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572,814.00	112,267,87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71,572,814.00	122,267,877.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749.86	42,235,763.56	1,693,349.96	241,37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815,469.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749.86	52,235,763.56	99,508,819.71	5,241,37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250.14	19,337,050.44	22,759,057.29	4,758,62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3,655.04	-1,287,454.33	-2,320,679.30	865,09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7,006.21	35,351,207.12	-219,068.56	30,530,18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0,937.05	48,849,729.93	49,068,798.49	18,538,61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93,930.84	84,200,937.05	48,849,729.93	49,068,798.4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分部信息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28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齐晖药业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市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56.27 万元、29,529.20 万元、50,426.46 万元和 37,515.61 万元，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天衡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境内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外收入：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凭证，确认销售收入；少量采用 DAP 方式，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凭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

天衡会计师着重关注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截止性，主要由于境内销售的客户签收单的时点和销售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进而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

(2) 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评估、测试了管理层对齐晖医药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齐晖医药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③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对异常波动分析原因，识别风险领域，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并查找原因；

④针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报关单、提单；

⑤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发生额；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客户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⑦访谈重要客户以判断销售的合理性；

⑧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发生大额退货。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

（1）事项描述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43.04 万元、42,731.51 万元、47,694.63 万元和 50,137.36 万元。由于长期资产金额重大，且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衡会计师将齐晖医药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以抽样方式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到货单、工程进度情况说明、设备验收单、银行回单及付款审批单等，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③通过实地抽样检查相关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了解资产使用状况，并确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存在；

④通过检查生产线生产情况，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恰当性；

⑤对主要的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和准确记录；

⑥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说明，分析其合理性；

⑦评价管理层聘用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⑧复核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对比；

⑨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齐晖	5,000.00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齐晖	20,000.00	100.00	-	设立
连云港亚晖	2,000.00	-	100.00	购买
优力维生物	5,000.00	92.00	-	设立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优力维生物少数股东尚未出资，实收资本金额430.00万元均系齐晖医药出资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控制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优力维生物	2020 年 3 月	5,000.00	92.00%	设立

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增加、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参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本节仅披露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

（一）收入确认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A.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B.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境内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收入

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凭证，确认销售收入；

少量采用 DAP 方式，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凭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原料药、中间体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①境内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收入

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凭证，确认销售收入；

少量采用 DAP 方式，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凭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承兑汇票，除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
组合 4	本组合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

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00	50.00	100.00
应收出口退税	5.00	50.00	100.00
关联往来	5.00	50.00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项	10.00	50.00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 2、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合同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10	5.00%-10.00%	9.0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10.00%	18.00%-31.67%
运输设备	5	5.00%-10.00%	18.00%-19.00%

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外资企业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 10.00%。2016 年子公司常州齐晖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新增设备残值率设定为 5.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软件	10
专利	尚可使用年限
水权	2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

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

[2019]6 号文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8.99	-	-3,01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18.99	3,018.99
应收票据	1,198.67	1,131.67	-67.00
应收款项融资	-	67.00	6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3.00	-	-3,33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787.47	5,787.47
短期借款	3,500.00	3,504.41	4.41
其他应付款	62.35	57.94	-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2	653.72	570.51
盈余公积	642.80	831.19	188.40
未分配利润	31,656.20	33,351.76	1,695.57

（3）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本公司发生的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变更为“营业成本”或“存货”项目列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117.60	-	-117.60
合同负债	-	113.13	113.13
其他流动负债	601.56	606.03	4.47

（5）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

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④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⑤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产生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准则。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 2022 年年初财务报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84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48	-60.94	148.52	-1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3	185.41	86.17	98.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97	1,932.78	1,796.49	2,614.91
债务重组损益；	14.94	84.9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3	-428.02	-1,662.21	8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	-27.26	-18.79	-3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936.63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7.22	1,686.95	-1,586.47	2,747.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58	344.83	51.07	635.91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33.64	1,342.11	-1,637.53	2,111.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33.64	1,342.11	-1,637.53	2,1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61.22	7,505.89	3,590.01	2,839.67

五、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管理办法、16%[注 3]、13%[注 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公司母公司齐晖医药出口的产品适用“免、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注 2：公司子公司常州齐晖出口的产品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在当期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注 3：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注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注 5：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母公司及子优力维生物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子公司常州齐晖、内蒙古齐晖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连云港市亚晖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齐晖医药	25%	25%	25%	25%
常州齐晖	15%	15%	15%	15%
内蒙古齐晖	15%	15%	15%	15%
优力维生物	25%	25%	25%	25%
连云港亚晖	15%	15%	15%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分别适用“免抵退”税和“免退”税政策。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如下：

期间	增值税退税率
2019 年度	13%、10%[注]
2020 年度	13%、10%
2021 年度	13%
2022 年 1-6 月	13%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 13%、10%，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1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常州齐晖 2017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2003719，有效期三

年；2020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7505，有效期三年。常州齐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亚晖 2020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8411，有效期三年。连云港亚晖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 25%，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齐晖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2115000315，有效期三年。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齐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8	1.52	1.03	1.25
速动比率（倍）	1.28	0.92	0.5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4%	13.70%	10.17%	8.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7	5.11	12.77	10.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5	18.52	5.50	1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6	10.57	8.38	8.29
存货周转率（次）	2.97	2.30	1.71	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42.51	14,366.64	5,375.18	7,99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27.58	8,848.01	1,952.48	4,951.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61.22	7,505.89	3,590.01	2,839.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	2.78%	3.55%	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87	0.59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84	-0.40	-0.4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 7、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0	14.89	4.65	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	12.63	8.55	6.82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74	0.17	0.40	0.56	0.74	0.17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63	0.31	0.23	0.59	0.63	0.31	0.2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7,515.61	50,426.46	29,529.20	24,756.27
营业成本	24,776.59	33,538.85	18,965.63	15,727.00
营业利润	8,536.16	10,472.81	2,471.40	5,866.78
利润总额	7,992.26	10,384.61	2,437.27	5,817.38
净利润	6,727.58	8,848.01	1,817.79	4,9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7.58	8,848.01	1,952.48	4,951.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1.22	7,505.89	3,590.01	2,839.6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其中，随着内蒙古齐晖逐步建成并投产，2021 年度开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显著。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291.68	99.40%	49,947.70	99.05%	27,765.25	94.03%	23,888.36	96.49%
其他业务收入	223.94	0.60%	478.76	0.95%	1,763.94	5.97%	867.91	3.51%
合计	37,515.61	100.00%	50,426.46	100.00%	29,529.20	100.00%	24,75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56.27 万元、29,529.20 万元、50,426.46 万元和 37,515.6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49%、94.03%、99.05%和 99.40%，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贸易、材料销售等，报告期内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25,116.10	67.35%	37,060.02	74.20%	24,286.07	87.47%	19,689.39	82.42%
其中：盐酸左旋咪唑	9,476.20	25.41%	8,847.61	17.71%	6,636.85	23.90%	4,227.02	17.69%
阿苯达唑	4,599.55	12.33%	10,006.34	20.03%	3,580.28	12.89%	9.31	0.04%
氯氰碘柳胺钠	3,018.06	8.09%	5,034.45	10.08%	3,845.20	13.85%	4,530.45	18.97%
甲苯咪唑	2,552.88	6.85%	2,797.93	5.60%	1,584.59	5.71%	3,640.93	15.24%
医药中间体	12,175.57	32.65%	12,887.68	25.80%	3,479.18	12.53%	4,198.97	17.58%
其中：盐酸四咪唑	4,471.85	11.99%	5,167.07	10.34%	-	-	-	-
左旋碱	3,757.49	10.08%	1,467.49	2.94%	-	-	-	-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兽药原料药为核心，医药中间体为辅。其中，兽药原料药主要为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氯氰碘柳胺钠、甲苯咪唑，医药中间体主要为盐酸四咪唑、左旋碱。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94%、56.35%、66.71%和 74.75%，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亦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部分产品因市场供需关系、公司自身产能与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市场								
华东	17,092.60	45.83%	21,334.57	42.71%	12,738.57	45.88%	10,768.50	45.08%
华南	4,299.29	11.53%	2,115.62	4.24%	401.12	1.44%	268.90	1.13%
华北	1,898.32	5.09%	3,940.08	7.89%	1,810.29	6.52%	1,511.05	6.33%
华中	1,782.13	4.78%	3,103.87	6.21%	1,205.95	4.34%	786.40	3.29%
其他	1,136.92	3.05%	2,204.54	4.41%	629.95	2.27%	1,079.69	4.52%
小计	26,209.26	70.28%	32,698.68	65.47%	16,785.87	60.46%	14,414.54	60.34%
二、境外市场								
欧洲	6,247.17	16.75%	7,576.87	15.17%	5,447.23	19.62%	3,383.29	14.16%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2,653.99	7.12%	4,900.05	9.81%	2,430.34	8.75%	2,257.27	9.45%
北美洲	1,528.04	4.10%	2,727.03	5.46%	1,332.10	4.80%	2,386.09	9.99%
其他	653.22	1.75%	2,045.07	4.09%	1,769.71	6.37%	1,447.17	6.06%
小计	11,082.42	29.72%	17,249.02	34.53%	10,979.38	39.54%	9,473.81	39.66%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从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分别为 14,414.54 万元、16,785.87 万元、32,698.68 万元和 26,209.2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4%、60.46%、65.47%和 70.28%，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外销收入分别为 9,473.81 万元、10,979.38 万元、17,249.02 万元和 11,082.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6%、39.54%、34.53%和 29.72%，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和北美洲。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发行人向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生产型客户指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制剂或原料药厂商；贸易型客户指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直接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贸易公司，其中，国内贸易型客户以进出口贸易公司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型	21,147.43	56.71%	37,447.70	74.97%	20,986.10	75.58%	17,822.31	74.61%
生产型	16,144.24	43.29%	12,500.00	25.03%	6,779.16	24.42%	6,066.05	25.39%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为主，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22.31 万元、20,986.10 万元、37,447.70 万元和 21,147.43 万元，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61%、75.58%、74.97%和 56.71%，其中以出口贸易为主。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5,896.45	42.63%	11,061.17	22.15%	6,768.61	24.38%	6,213.41	26.01%
二季度	21,395.22	57.37%	8,819.08	17.66%	5,619.15	20.24%	5,766.04	24.14%
三季度	-	-	13,499.85	27.03%	7,982.82	28.75%	5,744.76	24.05%
四季度	-	-	16,567.60	33.17%	7,394.67	26.63%	6,164.16	25.80%
合计	37,291.68	100.00%	49,947.70	100.00%	27,765.25	100.00%	23,88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相对稳定，个别季度销售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客户采购时间、公司新建工程投产等因素影响，整体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898.86 万元、113.73 万元、624.64 万元和 1,050.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0.39%、1.24%和 2.80%。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通过同一控制下主体回款以及境内客户通过其法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一控制下主体	1,044.48	611.00	113.73	2,898.86
法人、实际控制人	3.07	5.15	-	-
客户员工	2.45	8.49	-	-
合计	1,050.00	624.64	113.73	2,898.8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回款方主要为客户同一控制下主体，符合客户经营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665.77	99.55%	33,290.71	99.26%	17,685.15	93.25%	15,050.50	95.70%
其他业务成本	110.83	0.45%	248.14	0.74%	1,280.48	6.75%	676.50	4.30%
合计	24,776.59	100.00%	33,538.85	100.00%	18,965.63	100.00%	15,72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727.00 万元、18,965.63 万元、33,538.85 万元和 24,776.59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70%、93.25%、99.26%、99.55%，占比较高，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17,297.73	70.13%	26,325.62	79.08%	16,241.93	91.84%	13,148.83	87.36%
其中：盐酸左旋咪唑	5,931.04	24.05%	6,366.69	19.12%	5,133.92	29.03%	3,124.92	20.76%
阿苯达唑	3,714.15	15.06%	7,883.03	23.68%	2,526.29	14.28%	7.18	0.05%
氯氰碘柳胺钠	1,845.85	7.48%	3,078.58	9.25%	2,149.11	12.15%	2,324.56	15.45%
甲苯咪唑	2,205.32	8.94%	2,357.65	7.08%	1,181.47	6.68%	2,810.75	18.68%
医药中间体	7,368.04	29.87%	6,965.08	20.92%	1,443.22	8.16%	1,901.66	12.64%
其中：盐酸四咪唑	2,777.42	11.26%	2,976.70	8.94%	-	-	-	-
左旋碱	2,753.61	11.16%	1,084.66	3.26%	-	-	-	-
合计	24,665.77	100.00%	33,290.71	100.00%	17,685.15	100.00%	15,05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构成，其中，原料药主要为盐酸左旋咪唑、阿苯达唑、氯氰碘柳胺钠、甲苯咪唑，医药中间体主要为盐酸四咪唑、左旋碱。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93%、62.15%、71.33%和 74.75%，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285.06	53.86%	19,159.09	57.55%	10,819.15	61.18%	9,712.91	64.54%
直接人工	1,661.29	6.74%	2,129.18	6.40%	934.41	5.28%	855.40	5.68%
制造费用	9,719.43	39.40%	12,002.44	36.05%	5,931.59	33.54%	4,482.19	29.78%
合计	24,665.77	100.00%	33,290.71	100.00%	17,685.15	100.00%	15,05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4.54%、61.18%、57.55%和 53.86%，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属行业及产品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且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在建工程陆续转固，相关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直接材料占比相应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625.91	99.11%	16,656.99	98.63%	10,080.10	95.42%	8,837.86	97.88%
其他业务毛利	113.11	0.89%	230.62	1.37%	483.47	4.58%	191.41	2.12%
合计	12,739.02	100.00%	16,887.61	100.00%	10,563.57	100.00%	9,02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9,029.27 万元、10,563.57 万元、16,887.61 万元和 12,739.0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837.86 万元、10,080.10 万元、16,656.99 万元和 12,625.91 万元，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主要源于同期主营业务规模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7,818.38	61.92%	10,734.39	64.44%	8,044.14	79.80%	6,540.55	74.01%
其中：盐酸左旋咪唑	3,545.16	28.08%	2,480.92	14.89%	1,502.93	14.91%	1,102.09	12.47%
阿苯达唑	885.40	7.01%	2,123.31	12.75%	1,053.99	10.46%	2.13	0.02%
氯氰碘柳胺钠	1,172.21	9.28%	1,955.87	11.74%	1,696.09	16.83%	2,205.89	24.96%
甲苯咪唑	347.57	2.75%	440.28	2.64%	403.12	4.00%	830.18	9.39%
医药中间体	4,807.53	38.08%	5,922.60	35.56%	2,035.96	20.20%	2,297.31	25.99%
其中：盐酸四咪唑	1,694.42	13.42%	2,190.37	13.15%	-	-	-	-
左旋碱	1,003.88	7.95%	382.83	2.30%	-	-	-	-
合计	12,625.91	100.00%	16,656.99	100.00%	10,080.10	100.00%	8,83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837.86 万元、10,080.10 万元、16,656.99 万元和 12,625.91 万元。2021 年之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上升较快，主要是随着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一期、二期逐步完工并投产，公司产品进一步丰富、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上升。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86%	33.35%	36.30%	37.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50.51%	48.17%	27.41%	22.05%
综合毛利率	33.96%	33.49%	35.77%	36.4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7%、35.77%、33.49%和 33.9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0%、36.30%、33.35%和 33.86%。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原料药	67.35%	31.13%	74.20%	28.96%	87.47%	33.12%	82.42%	33.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中：盐酸左旋咪唑	25.41%	37.41%	17.71%	28.04%	23.90%	22.65%	17.69%	26.07%
阿苯达唑	12.33%	19.25%	20.03%	21.22%	12.89%	29.44%	0.04%	22.88%
氯氰碘柳胺钠	8.09%	38.84%	10.08%	38.85%	13.85%	44.11%	18.97%	48.69%
甲苯咪唑	6.85%	13.61%	5.60%	15.74%	5.71%	25.44%	15.24%	22.80%
医药中间体	32.65%	39.49%	25.80%	45.96%	12.53%	58.52%	17.58%	54.71%
其中：盐酸四咪唑	11.99%	37.89%	10.34%	42.39%	-	-	-	-
左旋碱	10.08%	26.72%	2.94%	26.09%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33.86%	100.00%	33.35%	100.00%	36.30%	100.00%	37.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0%、36.30%、33.35%和 33.86%，存在小幅度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于 2019 年度下降 0.69%，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医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于 2020 年度下降 2.96%，主要系：（1）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盐酸左旋咪唑和氯氰碘柳胺胺收入占比下降；（2）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阿苯达唑单位售价适度下调，导致阿苯达唑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于 2021 年度上升 0.51%，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医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邦医药	29.60%	30.14%	34.49%	25.94%
普洛药业	25.07%	26.54%	27.96%	32.37%
宏源药业	26.74%	33.64%	38.44%	37.44%
平均值	27.14%	30.10%	33.63%	31.92%
发行人	33.96%	33.49%	35.77%	36.4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因主营具体产品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从变动趋势来看，发行

人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变化，且存在较大的在建工程转固，相关成本费用波动较大，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6.67	0.71%	461.64	0.92%	196.43	0.67%	327.51	1.32%
管理费用	2,737.02	7.30%	4,848.26	9.61%	5,496.99	18.62%	3,644.56	14.72%
研发费用	737.01	1.96%	1,400.88	2.78%	1,049.30	3.55%	1,181.74	4.77%
财务费用	223.10	0.59%	725.78	1.44%	947.74	3.21%	441.09	1.78%
合计	3,963.80	10.57%	7,436.57	14.75%	7,690.45	26.04%	5,594.90	22.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594.90 万元、7,690.45 万元、7,436.57 万元和 3,963.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0%、26.04%、14.75% 和 10.57%。其中，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前一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管理费用金额上升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均较前一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较快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人员薪酬	180.40	67.65%	275.22	59.62%	122.65	62.44%	117.73	35.95%
仓储、装卸、港杂费	44.45	16.67%	73.84	16.00%	24.01	12.22%	13.09	4.00%
保险费	11.26	4.22%	25.52	5.53%	31.39	15.98%	32.60	9.96%
佣金	4.47	1.68%	15.35	3.33%	7.18	3.65%	8.28	2.53%
折旧与摊销	2.35	0.88%	3.89	0.84%	4.17	2.13%	4.23	1.29%
展览及会务费	-	-	31.42	6.81%	-	-	57.54	17.57%
运费	-	-	-	-	-	-	87.36	26.6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3.73	8.90%	36.39	7.88%	7.03	3.58%	6.67	2.04%
合计	266.67	100.00%	461.64	100.00%	196.43	100.00%	327.5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仓储、装卸、港杂费、保险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7.51 万元、196.43 万元、461.64 万元和 266.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67%、0.92%和 0.71%。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②2020 年度新冠疫情爆发，未进行展览展会活动，导致当年未发生展览及会务费用。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结合业务开展需要，适当新增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并且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增加较快，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邦医药	0.95%	1.24%	1.30%	2.02%
普洛药业	5.27%	5.06%	7.28%	11.58%
宏源药业	2.01%	2.35%	2.57%	4.57%
平均值	2.74%	2.88%	3.71%	6.06%
发行人	0.71%	0.92%	0.67%	1.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或据此计算得到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比重的制剂产品，制剂产品因直接面向终端市场，相关市场推广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②公司贸易型客户占比相对较高，降低了直接面向生产厂商的销售人员设置与相关费用支出需求，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费	1,502.26	54.89%	2,472.27	50.99%	2,095.09	38.11%	2,084.43	57.19%
折旧与摊销	338.03	12.35%	608.26	12.55%	498.21	9.06%	424.02	11.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3.13	8.52%	398.96	8.23%	174.37	3.17%	77.54	2.13%
业务招待费	135.24	4.94%	202.19	4.17%	146.17	2.66%	174.29	4.78%
办公费	74.50	2.72%	133.59	2.76%	114.76	2.09%	76.23	2.09%
安保专项费用	79.44	2.90%	119.63	2.47%	110.46	2.01%	54.27	1.49%
环保专项费用	-	-	108.64	2.24%	16.17	0.29%	159.02	4.36%
检测费	58.33	2.13%	94.80	1.96%	27.93	0.51%	20.97	0.58%
车辆费	44.59	1.63%	85.94	1.77%	83.90	1.53%	82.42	2.26%
租赁费	31.93	1.17%	69.75	1.44%	31.74	0.58%	27.50	0.75%
差旅费	24.66	0.90%	67.42	1.39%	47.81	0.87%	70.73	1.94%
股份支付费用	72.24	2.64%	122.39	2.52%	1,952.07	35.51%	-	-
其他	142.68	5.21%	364.41	7.52%	198.32	3.61%	393.14	10.79%
合计	2,737.02	100.00%	4,848.26	100.00%	5,496.99	100.00%	3,644.5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及福利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44.56 万元、5,496.99 万元、4,848.26 万元和 2,737.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2%、18.62%、9.61%和 7.30%。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合计形成 1,952.0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644.56 万元、3,544.92 万元、4,725.87 万元和 2,664.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2%、12.00%、9.37%和 7.10%。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2）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战略客户/供应商相关方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等事项，报告期各期分别形成股份支付费

用 0 万元、1,952.07 万元、122.39 万元和 7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8 月，江耀田、冯进、盛海涛、Qian Jim Zhenrong、朱晓静和王志刚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合计受让常州智毅持有的发行人 83.90 万股股份。上述入股方中，江耀田、冯进、盛海涛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海圣药业的核心管理层人员，Qian Jim Zhenrong 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QHI 的实际控制人，朱晓静的配偶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AVF 间接股东（间接持有 AVF 25%股权）、董事以及客户/供应商山东阿维（山东阿维系 AVF 控股子公司）监事，王志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方身份	入股方	入股股数 (万股)	入股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
供应商海圣药业相关方	江耀田	25.67	256.73	10.00	22.81	328.95
	冯进	15.89	158.93	10.00	22.81	203.64
	盛海涛	7.34	73.35	10.00	22.81	93.99
客户 QHI 相关方	Qian Jim Zhenrong	20.00	200.00	10.00	22.81	256.27
客户 AVF 及客户/供应商山东阿维相关方	朱晓静	10.00	100.00	10.00	22.81	128.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	王志刚	5.00	50.00	10.00	22.81	64.07
合计		83.90	839.00	-	-	1,075.04

基于上述入股方背景，发行人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投后平均估值 9.00 亿元）为基础，确定入股价格为 22.81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执行价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075.04 万元。由于上述入股方未限定服务期，故将上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②2020 年 9 月，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9 月，江耀田、冯进、盛海涛、海圣投资、众盈投资以每股 18.66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从而合计持有公司 263.18 万股。上述入股方中，江耀田、冯进、盛海涛情况参见本节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2、（2）①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海圣投资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海圣药业的股东、核心管理人员所搭建的持股平台，众盈投资主要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含 3 名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 1 名退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方身份	入股方	入股股数 (万股)	入股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
供应商海圣药业 相关方	江耀田	42.51	793.28	18.66	22.81	176.57
	冯进	26.32	491.08	18.66	22.81	109.30
	盛海涛	12.15	226.65	18.66	22.81	50.45
	海圣投资	107.18	2,000.00	18.66	22.81	445.15
员工持股平台	众盈投资	75.03	1,400.00	18.66	22.81	311.61
合计		263.18	4,911.00	-	-	1,093.08

基于上述入股方背景,发行人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投后平均估值 9.00 亿元)为基础,确定入股价格为 22.81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执行价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093.08 万元。由于众盈投资中的员工(不包含 3 名不在公司任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 1 名退休人员)所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限,故将上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后之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计入经常性损益;其余供应商海圣药业相关方及众盈投资中的 3 名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 1 名退休人员未限定服务期,故将上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此外,2021 年 9 月,众盈投资中的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上述 3 名离职员工将所持有的众盈投资出资份额 40.00 万元(折合公司股数 2.14 万股),以每股 21.23 元的价格转让于众盈投资普通合伙人谢建荣。由于当时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所折算的股价已增至 37.95 元/股,因此将此价格作为本次因员工离职而再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在服务期内继续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后的众盈投资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为 338.56 万元。

③2021 年 3 月,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优力维生物总经理王仁胜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从而持有公司 8.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方身份	入股方	入股股数 (万股)	入股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
员工	王仁胜	8.00	8.00	1.00	37.95	295.60
合计		8.00	8.00	-	-	295.60

王仁胜长期在宠物药相关企业工作，对宠物药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具有较深理解。公司吸纳其入股，有助于提高公司切入宠物药市场的效率，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基于上述入股方背景，发行人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投前估值 15.00 亿元）为基础，确定入股价格为 37.95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执行价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95.60 万元。由于王仁胜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将上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上述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计入经常性损益。

④2021 年 6 月，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俞吉杰以每股 18.66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从而持有公司 8.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方身份	入股方	入股股数 (万股)	入股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
外部顾问	俞吉杰	8.00	149.28	18.66	37.95	154.32
合计		8.00	149.28	-	-	154.32

俞吉杰具有多年兽药方面研发经验，目前持有从事兽药研究和试验的基宇生物 90.00% 股权，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通过聘请俞吉杰担任外部顾问，主要为公司宠物制剂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基宇生物存在合作研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基于上述入股方背景，发行人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投前估值 15.00 亿元）为基础，确定入股价格为 37.95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执行价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54.32 万元。由于俞吉杰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及《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将

上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上述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上述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公允，服务期的判断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邦医药	4.72%	5.63%	4.65%	4.63%
普洛药业	4.56%	5.08%	4.87%	6.35%
宏源药业	3.32%	4.52%	4.91%	3.83%
平均值	4.20%	5.08%	4.81%	4.94%
发行人	7.30%	9.61%	18.62%	14.7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或据此计算得到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远高于发行人，规模效应更为显著。随着 2020 年开始内蒙古齐晖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管理费用率随之下降并逐步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工艺、技术等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员薪酬	451.33	61.24%	828.07	59.11%	614.97	58.61%	671.65	56.84%
材料费	157.53	21.37%	146.54	10.46%	279.33	26.62%	223.33	18.90%
折旧费	36.87	5.00%	79.13	5.65%	98.42	9.38%	142.82	12.09%
检测及维修费	23.39	3.17%	48.05	3.43%	43.92	4.19%	42.46	3.59%
动力费	3.22	0.44%	15.19	1.08%	7.59	0.72%	9.29	0.79%
委托研发费用	63.59	8.63%	206.00	14.71%	-	-	-	-
技术服务费	-	-	76.37	5.45%	-	-	83.69	7.0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9	0.15%	1.52	0.11%	5.06	0.48%	8.50	0.72%
合计	737.01	100.00%	1,400.88	100.00%	1,049.30	100.00%	1,181.7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检测及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81.74 万元、1,049.30 万元、1,400.88 万元和 737.0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3.55%、2.78%和 1.9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邦医药	3.20%	2.56%	3.26%	3.27%
普洛药业	5.66%	4.99%	4.44%	4.99%
宏源药业	2.88%	3.09%	3.42%	3.42%
平均值	3.91%	3.55%	3.71%	3.89%
发行人	1.96%	2.78%	3.55%	4.7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或据此计算得到

除 2019 年外，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内蒙古齐晖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增速提升，收入增长较快，尽管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但研发投入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在研
1	氟雷拉纳的研发	650.00	161.99	224.54	21.31	-	是
2	奥拉替尼的研发	580.00	58.02	64.25	115.30	81.93	是
3	五氯柳胺工艺研发	470.00	2.94	99.92	-	-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在研
4	地克珠利新工艺的研发	420.00	89.16	69.34	96.41	96.30	是
5	双甲脒驱虫项圈	323.00	0.10	-	-	-	是
6	吡虫隆的研发	310.00	0.10	31.24	-	-	是
7	盐酸四咪唑工艺技术推广	310.00	-	37.77	-	-	否
8	氟苯尼考的研发	300.00	-	59.79	92.98	95.17	是
9	非班太尔新工艺的研发	275.00	0.03	66.94	111.83	-	是
10	芬苯达唑工艺技术推广	245.00	-	40.40	41.14	-	否
11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新工艺的研发	240.00	-	42.67	15.41	38.11	否
12	甲苯咪唑新工艺的研发	230.00	-	-	118.36	115.60	否
13	硝唑尼特的研发	225.00	-	17.11	-	-	否
14	托法替尼的研发	220.00	0.10	87.10	-	-	是
15	马罗匹坦的研发	210.00	-	-	79.32	115.01	否
16	含硫含氮废水处理方法的研发	210.00	-	-	100.22	109.12	否
17	1.4.7.10-四氮杂环十二烷四乙酸的研发(DOTA)的研发	210.00	51.24	14.29	-	-	是
18	8-(2-羟基苯甲酰胺基)辛酸钠(SNAC)的研发	200.00	-	-	41.82	-	是
19	丙氧苯咪唑新工艺的研发	125.00	-	22.90	88.72	-	是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466.28	592.89	541.31	509.05
减：利息收入	18.54	19.41	14.48	7.62
汇兑损失	-242.10	135.95	244.38	-76.3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29	13.44	10.93	16.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0.16	2.90	-	-
股权转让分期支付利息	-	-	165.60	-
合计	223.10	725.78	947.74	441.0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汇兑损益、股权转让分期支付利息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1.09 万元、947.74 万元、725.78

万元和223.1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3.21%、1.44%和0.5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较大所致。

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存在165.60万元的股权转让分期支付利息费用，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常州智毅、许旭东、卢建平、许济洋和许旭征于2020年10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分期支付给许旭东、卢建平、许济洋和许旭征股份回购款，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息支付相关利息费用。

（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46.65	97.34	133.32	48.33
教育费附加	33.34	70.08	100.64	36.43
房产税	71.11	121.09	105.75	108.64
土地使用税	68.54	137.08	137.08	120.49
印花税	24.47	30.04	28.45	12.03
环境保护税	2.42	13.82	2.13	2.56
其他税金	0.52	28.90	5.51	0.61
合计	247.06	498.35	512.88	329.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29.08万元、512.88万元、498.35万元和247.06万元，主要由城建税、教育税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直接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39.25	133.95	59.80	74.26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	18.28	51.46	26.36	23.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7	0.82	4.26	10.66
合计	69.30	186.24	90.42	108.68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8.68 万元、90.42 万元、186.24 万元和 69.30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2020年“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资金	15.00	22.50	-	-	资产相关
2013年度第三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0.33	11.47	11.47	11.47	资产相关
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	0.19	6.78	6.78	6.78	资产相关
2011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0.16	5.52	5.52	5.52	资产相关
2019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60	5.20	2.60	-	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9.98	29.76	15.85	-	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	-	19.90	36.2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67	5.34	6.44	6.01	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	-	2.95	22.31	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2.40	-	-	-	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2.64	3.38	2.90	收益相关
“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奖励	-	20.00	-	-	收益相关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20.00	-	-	收益相关
2020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	-	12.00	-	-	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10.00	-	-	收益相关
2019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	8.00	-	收益相关
2019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	-	6.20	-	-	收益相关
2021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资助资金	2.50	-	-	-	收益相关
2021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	收益相关
2020年度区级专利资助奖励	-	6.00	-	-	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 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	-	2.68	-	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	-	2.40	收益相关
2018 年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	-	-	2.00	收益相关
其他	0.70	2.01	0.60	2.44	收益相关
合计	57.53	185.41	86.17	98.03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43.75	1,166.06	1,629.44	2,066.53
理财产品收益	82.22	246.77	167.04	548.38
转让股权收益	-	519.96	-	-
债务重组利得	14.94	84.98	-	-
合计	140.91	2,017.76	1,796.49	2,614.9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4.91 万元、1,796.49 万元、2,017.76 万元和 140.91 万元，主要为亚邦创投和金土地小贷投资分红款、理财产品收益以及转让金土地小贷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

其中，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债务重组利得分别为 84.98 万元、14.94 万元，系公司部分供应商对公司部分债务给予豁免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2.93 万元、-1,662.21 万元、-428.02 万元和-31.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662.2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亚邦创投 6.67%出资份额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1.27 万元、-89.13 万元、-147.89 万元和-107.2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7.15 万元、-188.27 万元、-107.97 万元和-53.18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85 万元、163.86 万元、0.00 万元和-9.92 万元，主要由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少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导致。

8、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偿款	8.50	10.29	13.05	-
赔款收入	-	-	3.23	0.49
其他	0.00	0.66	0.11	2.24
合计	8.50	10.95	16.39	2.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3 万元、16.39 万元、10.95 万元和 8.5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补偿款。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50	10.50	1.50	25.50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	535.56	60.94	15.34	15.98
滞纳金及罚款	0.04	24.69	33.09	2.33
其他	4.32	3.02	0.58	8.32
合计	552.41	99.16	50.52	52.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2.13 万元、50.52 万元、99.16 万元和 552.41 万元。其中，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常州齐晖进行设备升级，将部分原有设备报废处置，导致当期营业外支出较高。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66.31 万元、619.48 万元、1,536.60 万元和 1,264.6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37.78	1,956.58	955.05	790.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0	-419.98	-335.57	75.62
合计	1,264.68	1,536.60	619.48	866.31

（六）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本期退税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	-1,017.89	1,703.84	436.16	561.48	811.27
	2021 年度	-2,696.54	1,276.53	1,198.26	1,600.38	-1,017.89
	2020 年度	-1,116.55	113.45	1,693.44	-	-2,696.54
	2019 年度	208.54	-388.69	936.40	-	-1,116.55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	722.80	1,337.78	1,154.74	7.56	913.40
	2021 年度	-23.37	1,956.58	1,695.01	484.60	722.80
	2020 年度	128.61	959.55	1,180.59	69.06	-23.37
	2019 年度	106.57	790.69	939.01	170.36	128.61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7,445.52	46.10%	46,043.36	46.74%	31,071.69	38.18%	28,243.80	41.83%
非流动资产	55,476.21	53.90%	52,465.95	53.26%	50,312.91	61.82%	39,271.67	58.17%
合计	102,921.73	100.00%	98,509.31	100.00%	81,384.60	100.00%	67,51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7,515.47 万元、81,384.60 万元、98,509.31 万元和 102,921.7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

扩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3%、38.18%、46.74%和 46.1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17%、61.82%、53.26%和 53.90%。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所需生产性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823.77	29.14%	18,544.05	40.28%	9,511.77	30.61%	9,788.99	3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4.68	8.31%	-	-	-	-	3,533.87	12.51%
应收票据	1,165.89	2.46%	1,916.90	4.16%	1,366.80	4.40%	628.48	2.23%
应收账款	9,068.21	19.11%	5,541.61	12.04%	3,511.02	11.30%	3,177.56	11.25%
应收款项融资	2,314.17	4.88%	874.37	1.90%	618.03	1.99%	109.33	0.39%
预付款项	393.13	0.83%	442.15	0.96%	513.79	1.65%	93.72	0.33%
其他应收款	366.93	0.77%	1,126.46	2.45%	671.51	2.16%	312.64	1.11%
存货	16,327.78	34.41%	16,436.52	35.70%	12,055.87	38.80%	9,442.36	33.43%
其他流动资产	40.95	0.09%	1,161.30	2.52%	2,822.91	9.09%	1,156.85	4.10%
流动资产合计	47,445.52	100.00%	46,043.36	100.00%	31,071.69	100.00%	28,2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与公司经营规模以及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从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1.85%、80.71%、88.01%和 90.9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4.63	5.75	3.99	3.22
银行存款	13,810.90	18,279.41	8,207.76	9,785.77
其他货币资金	8.24	258.89	1,300.02	-
合计	13,823.77	18,544.05	9,511.77	9,78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788.99 万元、9,511.77 万元、18,544.05 万元和 13,823.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6%、30.61%、40.28% 和 29.14%，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增加，以及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形成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导致当期银行存款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出投资款和支付宝账户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1	250.35	1,300.02	-
存出投资款	-	0.31	0.00	-
支付宝账户存款	8.24	8.22	-	-
合计	8.24	258.89	1,300.02	-

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受限资金

2020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应对新冠疫情等外部不利环境变化，公司于 2020 年采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相应地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上升。2021 年之后，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票据有所增加，并多采取背书转让方式进行采购款的结算，公司减少自身开立应付票据的金额，相应地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有所下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33.8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944.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1%、0%、0%和 8.31%，系公司为充分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品或资管计划。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1) 构成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合称“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模式，系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背书或贴现公司不予以终止确认，仍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165.89	1,916.90	1,366.80	628.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65.89	1,916.90	1,366.80	628.4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314.17	874.37	618.03	109.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14.17	874.37	618.03	109.3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480.06	2,791.27	1,984.83	73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737.81万元、1,984.83万元、2,791.27万元和3,480.0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6.39%、6.06%和7.3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为降低资金周转压力，经与发行人协商，适当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存款进行收入款项的结算，各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规模相对较小，且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2）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按照 5%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08 万元、71.94 万元、100.89 万元和 61.3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回收风险小，公司未计提坏账或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7.56 万元、3,511.02 万元、5,541.61 万元以及 9,068.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5%、11.30%、12.04%以及 1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546.58	5,833.28	3,703.84	3,344.80
营业收入	37,515.61	50,426.46	29,529.20	24,756.2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2.72%	11.57%	12.54%	13.51%

注：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44.80 万元、3,703.84 万元、5,833.28 万元和 9,546.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1%、12.54%、11.57%和 12.72%（经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化趋势基本吻合。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①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39.67	99.93%	476.98	9,062.69
1-2 年	6.90	0.07%	1.38	5.52
合计	9,546.58	100.00%	478.36	9,068.21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33.28	100.00%	291.66	5,541.61
1-2 年	-	-	-	-
合计	5,833.28	100.00%	291.66	5,541.61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53.01	98.63%	182.65	3,470.36
1-2 年	50.83	1.37%	10.17	40.66
合计	3,703.84	100.00%	192.82	3,511.02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44.80	100.00%	167.24	3,177.56
1-2 年	-	-	-	-
合计	3,344.80	100.00%	167.24	3,17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布分别为 100.00%、98.63%、100.00%和 99.93%，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国邦医药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普洛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宏源药业	2.00%	1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账龄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比例区间内，计提比例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QHI	1,368.85	14.34%
	2	礼蓝（Elanco）集团	1,341.19	14.05%
	3	普洛制药	1,209.48	12.67%
	4	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	948.96	9.94%
	5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598.93	6.27%
	合计		5,467.40	57.27%
2021 年末	1	QHI	1,737.16	29.78%
	2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834.22	14.30%
	3	泛泰克	443.99	7.61%
	4	普洛制药	414.20	7.10%
	5	Norbrook Laboratories Limited	365.65	6.27%
	合计		3,795.21	65.06%
2020 年末	1	AVF	640.49	17.29%
	2	九信药业	525.55	14.19%
	3	杭州华朗达贸易有限公司	513.40	13.86%
	4	泛泰克	275.43	7.44%
	5	Insud 集团	258.06	6.97%
	合计		2,212.93	59.75%
2019 年末	1	QHI	898.40	26.86%
	2	普洛制药	539.58	16.13%
	3	AVF	375.09	11.21%
	4	泛泰克	328.79	9.83%
	5	礼蓝（Elanco）集团	219.83	6.57%
	合计		2,361.69	70.61%

注：礼蓝（Elanco）集团包括 Elanco Tiergesundheit AG、Elanco UK AH Limited、Elanco(Taiwan) AH Co., Ltd.、礼蓝（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九信药业包括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泛泰克包括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Sin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VF 包括 AVF Animal Health Co., Limited、山东阿维化工有限公司；普洛制药包括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Insud 集团包括 Romikin S.A.U.、Vetpharma Animal Health, S.L.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361.69 万元、2,212.93 万元、3,795.21 万元和 5,467.4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1%、59.75%、65.06%和 57.2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与公司总

体维系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与公司款项往来正常，应收账款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3.72 万元、513.79 万元、442.15 万元和 393.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1.65%、0.96%和 0.83%，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的材料和能源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8.13	93.64%	422.63	95.59%	482.98	94.00%	72.05	76.88%
1 年以上	25.00	6.36%	19.52	4.41%	30.82	6.00%	21.67	23.12%
合计	393.13	100.00%	442.15	100.00%	513.79	100.00%	93.72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31.73	1,007.14	485.43	219.11
代垫及暂付款项	56.47	55.11	128.44	685.96
保证金及押金	84.13	107.61	83.46	76.76
备用金借款	16.88	18.78	16.28	16.06
账面余额	389.21	1,188.64	713.61	997.88
减：坏账准备	22.28	62.19	42.10	685.24
账面价值	366.93	1,126.46	671.51	31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64 万元、671.51 万元、1,126.46 万元和 366.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2.16%、2.45%和 0.77%，占比较低，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代垫及暂付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借款构成。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与亚邦集团签订《协议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亚邦集团财务状况，公司

自愿放弃亚邦集团 667.83 万元的代垫及暂付款项，导致当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外销收入增加，其他应收款中出口退税额相应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31.73	1 年以内	59.54%
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垫及暂付款项	43.29	1 年以内	11.12%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2 年	7.71%
4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15	1-2 年	6.20%
5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3.88	5 年以上	3.57%
合计			343.06	-	88.14%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42.36 万元、12,055.87 万元、16,436.52 万元和 16,327.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3%、38.80%、35.70%和 34.4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86.31	23.97%	3,892.22	23.26%	3,775.05	30.34%	3,681.00	37.97%
自制半成品	4,528.42	27.23%	3,912.73	23.38%	2,679.12	21.53%	2,893.51	29.85%
库存商品	5,295.52	31.84%	6,308.35	37.70%	4,863.55	39.09%	2,725.31	28.11%
发出商品	971.27	5.84%	1,045.81	6.25%	488.05	3.92%	52.25	0.54%
在产品	1,851.30	11.13%	1,575.29	9.41%	636.32	5.11%	341.32	3.5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1.63	0.02%
账面余额	16,632.82	100.00%	16,734.41	100.00%	12,442.09	100.00%	9,695.01	100.00%
减：跌价准备	305.03		297.89		386.22		252.66	
账面价值	16,327.78		16,436.52		12,055.87		9,44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681.00 万元、3,775.05 万元、3,892.22 万元和 3,986.31 万元,占存货余额总体比重分别为 37.97%、30.34%、23.26%和 23.97%,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但占存货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期末存货总额上升,导致期末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2) 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2,893.51 万元、2,679.12 万元、3,912.73 万元和 4,528.42 万元,占存货余额总体比重分别为 29.85%、21.53%、23.38%和 27.23%,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从采购、生产至产品交付存在一定周期,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确保供货的及时性以及各阶段生产的均衡性,除已有订单及相应生产计划外,公司会结合产线负荷、预计市场及客户需求等情况,对部分需求量较大的产品适当安排提前生产至半成品,以实现储备相应的半成品安全库存量。

其中,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持续上升,主要是内蒙古齐晖相关建设工程逐步完工并开始投产,导致自制半成品有所上升。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725.31 万元、4,863.55 万元、6,308.35 万元和 5,295.52 万元,占存货余额总体比重分别为 28.11%、39.09%、37.70%和 31.8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基于各产品市场需求、自身产能与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适度储备产成品库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大,以及内蒙古齐晖一期和二期项目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相继投产,公司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2.25 万元、488.05 万元、1,045.81 万元和 971.27 万元,占存货余额总体比重分别为 0.54%、3.92%、6.25%和 5.84%,占比较低。

其中，2021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以 DAP 模式向礼蓝（Elanco）集团销售氟苯咪唑，该批货物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12 月发货，因境外疫情严重，海运等待时间较长，礼蓝（Elanco）集团于 2022 年 1 月签收该批货物。剔除 2021 年末该部分商品影响，2021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为 655.53 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68	1,109.71	2,707.71	1,133.49
预缴所得税	-	-	76.70	3.06
待摊费用	30.27	51.60	38.49	20.30
合计	40.95	1,161.30	2,822.91	1,15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56.85 万元、2,822.91 万元、1,161.30 万元和 40.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9.09%、2.52% 和 0.09%，占较低，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其中，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大，主要系内蒙古齐晖建设投入较多，产生较大的进项税尚未抵扣。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58	0.22%	219.58	0.42%	2,346.86	4.66%	4,893.34	12.46%
固定资产	44,442.66	80.11%	45,757.32	87.21%	29,109.01	57.86%	11,941.67	30.41%
在建工程	5,694.69	10.27%	1,937.31	3.69%	13,622.50	27.08%	17,101.37	43.55%
使用权资产	56.98	0.10%	55.90	0.11%	-	-	-	-
无形资产	3,661.56	6.60%	3,714.93	7.08%	3,772.54	7.50%	3,871.91	9.86%
长期待摊费用	68.58	0.12%	85.26	0.16%	104.03	0.21%	40.86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02	0.83%	410.25	0.78%	170.16	0.34%	273.34	0.7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14	1.75%	285.40	0.54%	1,187.81	2.36%	1,149.17	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76.21	100.00%	52,465.95	100.00%	50,312.91	100.00%	39,27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与公司经营规模以及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从构成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1%、92.43%、97.99%和 96.98%。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亚邦创投	119.58	219.58	686.71	3,176.72
金土地小贷	-	-	1,660.15	1,716.62
合计	119.58	219.58	2,346.86	4,89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3.34 万元、2,346.86 万元、219.58 万元和 119.5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6%、4.66%、0.42%和 0.2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亚邦创投 6.67%出资份额及持有的金土地小贷 6.67%股权。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546.48 万元，主要系当年亚邦创投对其所投资的标的大幅减持，导致账面价值下降；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127.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将其持有的金土地小贷 6.67%股权全部转让以及亚邦创投对其所投资的剩余标的全部减持，导致账面价值下降。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73,624.58	73,454.04	53,873.91	34,970.84
房屋及建筑物	30,790.79	30,495.07	24,147.55	14,833.03
机器设备	38,947.91	38,923.40	26,285.77	16,900.34
运输设备	617.90	655.92	524.04	475.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67.98	3,379.65	2,916.55	2,762.17
二、累计折旧	21,000.52	19,515.33	16,579.17	14,842.91
房屋及建筑物	6,132.01	5,574.14	4,648.17	4,397.12
机器设备	12,264.21	11,244.73	9,471.60	8,205.44
运输设备	407.02	415.02	372.99	335.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97.28	2,281.44	2,086.40	1,905.07
三、减值准备	8,181.40	8,181.40	8,185.74	8,186.26
四、账面价值	44,442.66	45,757.32	29,109.01	11,941.67
房屋及建筑物	19,822.70	20,084.85	14,658.96	5,594.96
机器设备	23,569.99	24,564.96	13,700.46	5,581.19
运输设备	210.69	240.70	150.85	139.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9.29	866.81	598.73	625.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41.67 万元、29,109.01 万元、45,757.32 万元和 44,442.6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1%、57.86%、87.21%和 80.1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76.16 万元、28,359.42 万元、44,649.81 万元和 43,392.69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自 2020 年起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8,186.26 万元、8,185.74 万元、8,181.40 万元和 8,181.4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对连云港亚晖部分资产减值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一）3、停产与资产减值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

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大额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3）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10.00%
	机器设备	10	5.00%-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10.00%
	运输设备	5	5.00%-10.00%
国邦医药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机械设备	5-10	5.00%
	运输设备	5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固定资产装修	5	-
普洛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5-40	3.00%
	机器设备	5-10	3.00%
	运输设备	5-8	3.00%
	其他设备	5-8	3.00%
宏源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00%
	机器设备	5-15	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00%
	运输工具	5	3.00%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444.05	1,643.25	13,570.17	17,049.04
工程物资	250.65	294.06	52.33	52.33
合计	5,694.69	1,937.31	13,622.50	17,10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01.37 万元、13,622.50 万元、1,937.31 万元和 5,694.6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5%、

27.08%、3.69%和 10.27%。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自 2020 年起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上升 3,757.38 万元，主要系常州齐晖转型升级项目及内蒙古齐晖加氢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除工程物资外）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一期）	-	-	-	15,040.87
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二期）	273.93	100.33	13,469.97	-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一	2,922.88	1,114.48	-	-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三	661.82	167.12	-	-
加氢技改项目	1,193.40	-	-	-
零星工程	392.01	261.32	100.21	2,019.77
账面余额合计	5,444.05	1,643.25	13,570.17	17,060.64
减：减值准备	-	-	-	11.60
账面价值合计	5,444.05	1,643.25	13,570.17	17,049.0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过长的情形，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员工宿舍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0 万元和 56.9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10%，占比较小。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2022.6.30	土地使用权	4,378.84	790.91	-	3,587.93	97.99%
	软件	45.88	28.15	-	17.73	0.48%
	专利权	10.54	1.81	-	8.73	0.24%
	水权	49.81	2.66	-	47.15	1.29%
	合计	4,485.08	823.52	-	3,661.56	100.00%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4,378.84	737.79	-	3,641.05	98.01%
	软件	43.05	26.47	-	16.57	0.45%
	专利权	10.54	1.39	-	9.16	0.25%
	水权	49.81	1.66	-	48.15	1.30%
	合计	4,482.24	767.31	-	3,714.93	100.00%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4,378.84	631.55	-	3,747.29	99.33%
	软件	38.40	23.48	-	14.91	0.40%
	专利权	10.54	0.21	-	10.33	0.27%
	水权	-	-	-	-	-
	合计	4,427.78	655.25	-	3,772.54	100.00%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4,378.45	525.29	-	3,853.16	99.52%
	软件	38.40	19.64	-	18.75	0.48%
	专利权	-	-	-	-	-
	水权	-	-	-	-	-
	合计	4,416.85	544.94	-	3,87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1.91 万元、3,772.54 万元、3,714.93 万元和 3,661.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7.50%、7.08%和 6.6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主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办公家具	48.79	58.14	74.73	33.83
软件服务费	12.45	17.03	13.71	7.0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绿化工程	7.34	10.09	15.60	-
合计	68.58	85.26	104.03	4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6 万元、104.03 万元、85.26 万元和 68.5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21%、0.16% 和 0.12%，占比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18.79	127.77	33.79	-
信用减值损失	112.52	91.70	55.46	203.52
未弥补亏损	105.00	76.12	26.90	43.25
资产减值准备	45.76	45.78	46.61	26.57
递延收益	45.62	48.26	7.41	-
股份支付	19.71	12.32	-	-
预提未到票费用	14.63	8.13	-	-
新租赁准则租金差异	-	0.19	-	-
合计	462.02	410.25	170.16	273.3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递延收益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等产生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34 万元、170.16 万元、410.25 万元和 462.0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34%、0.78% 和 0.83%，占比较小。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17 万元、1,187.81 万元、285.40 万元和 970.1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2.36%、0.54% 和 1.75%，占比较小。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020.65	68.95%	30,275.76	81.33%	30,260.13	97.52%	22,579.02	96.44%
非流动负债	10,818.92	31.05%	6,951.20	18.67%	769.79	2.48%	832.91	3.56%
合计	34,839.56	100.00%	37,226.96	100.00%	31,029.92	100.00%	23,41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411.93 万元、31,029.92 万元、37,226.96 万元和 34,839.56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44%、97.52%、81.33%和 68.95%。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1、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9.22	41.67%	15,516.19	51.25%	13,514.22	44.66%	12,515.14	55.43%
应付票据	-	-	250.00	0.83%	1,300.00	4.30%	-	-
应付账款	8,314.43	34.61%	8,141.15	26.89%	11,802.89	39.00%	7,892.02	34.95%
预收款项	-	-	-	-	-	-	117.60	0.52%
合同负债	440.92	1.84%	1,154.49	3.81%	659.83	2.18%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1.20	4.92%	1,440.82	4.76%	1,121.43	3.71%	862.96	3.82%
应交税费	1,837.74	7.65%	891.08	2.94%	133.61	0.44%	202.43	0.90%
其他应付款	279.09	1.16%	266.04	0.88%	466.30	1.54%	387.32	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03	3.88%	652.32	2.15%	100.00	0.33%	-	-
其他流动负债	1,027.01	4.28%	1,963.67	6.49%	1,161.86	3.84%	601.56	2.66%
流动负债合计	24,020.65	100.00%	30,275.76	100.00%	30,260.13	100.00%	22,579.0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8%、83.66%、78.14%和 76.2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515.14 万元、13,514.22 万元、15,516.19 万元和 10,009.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43%、44.66%、51.25%和 41.67%，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贷款，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内信用证借款	1,000.00	-	-	-
保证借款	4,000.00	9,500.00	8,500.00	7,500.00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000.00	1,000.00	-	-
借款利息	9.22	16.19	14.22	15.14
合计	10,009.22	15,516.19	13,514.22	12,515.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3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0 万元，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应对新冠疫情等外部不利环境变化，公司于当年采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上升，盈利水平不断提高，且公司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下降。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采购商品及劳务	4,137.46	3,464.72	3,083.77	1,666.38
采购长期资产	4,176.97	4,676.43	8,719.11	6,225.64
合计	8,314.43	8,141.15	11,802.89	7,89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892.02 万元、11,802.89 万元、8,141.15 万元和 8,314.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34.95%、39.00%、26.89%和 34.61%，占比较高，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工程及设备款等。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5.51%、94.15%、88.45%和 93.71%，无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7.60 万元、659.83 万元、1,154.49 万元和 440.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2.18%、3.81%和 1.84%，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规模持续增大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62.96 万元、1,121.43 万元、1,440.82 万元和 1,181.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3.71%、4.76%和 4.92%，占比较低，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员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02.43 万元、133.61 万元、891.08 万元和 1,837.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0.44%、2.94%和 7.65%，占比较低，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齐晖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缓缴纳税款的优惠政策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16.32	56.87	-	-
其他应付款	262.77	209.17	466.30	387.32
合计	279.09	266.04	466.30	38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7.32 万元、466.30 万元、266.04 万元和 279.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54%、0.88% 和 1.16%，占比较小。

除应付股利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销售运费、代垫及暂付款、借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运费	186.51	94.69	46.10	30.12
代垫及暂付款项	75.12	112.20	64.02	28.67
借款	-	-	353.78	328.47
其他	1.14	2.28	2.40	0.06
合计	262.77	209.17	466.30	387.32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借款金额分别为 328.47 万元和 353.78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资金需求，发行人向江耀田、冯进和江卫星借款及计提的相关利息所致。2019 年 7 月 8 日，内蒙古齐晖与江耀田、冯进、江卫星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内蒙古齐晖向江耀田、冯进、江卫星合计借款 316.4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借款利息率为 8%，本息一次性支付。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齐晖已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00.00 万元、652.32 万元和 931.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3%、2.15%和 3.88%，占比较低，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因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1.56 万元、1,161.86 万元、1,963.67 万元和 1,027.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3.84%、6.49%和 4.28%，占比较低，主要为非 6+9 银行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因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中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329.45	95.48%	6,418.92	92.34%	350.00	45.47%	-	-
租赁负债	40.64	0.38%	43.83	0.63%	-	-	-	-
递延收益	304.10	2.81%	322.38	4.64%	73.84	9.59%	48.21	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3	1.34%	166.07	2.39%	345.95	44.94%	784.70	94.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8.92	100.00%	6,951.20	100.00%	769.79	100.00%	832.9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1%、90.41%、94.73%和 96.81%。

（1）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一年以上的长期贷款，以满足不断扩大的项目建设与业务规模产生的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350.00 万元、6,418.92 万元和 10,329.4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5.47%、92.34%和 95.48%，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115.50	889.00	45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15.50	639.00	100.00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7,615.00	6,161.00	-	-
保证+抵押借款	2,500.00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借款利息	14.45	7.92	-	-
合计	10,329.45	6,418.92	35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350.00 万元、6,418.92 万元和 10,329.45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及相关利息。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项目建设，由于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大、项目达产或实现预期效益期限较长，将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通过长期借款方式融入资金更有利于优化外部债务融资期限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适用新的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3.83 万元和 40.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3%和 0.38%，占比较低。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8.21 万元、73.84 万元、322.38 万元和 304.1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9%、9.59%、4.64%和 2.81%，占比较低，均为期末尚未确认为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2020 年“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资金	262.50
2	2019 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1.60
合计		304.1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9	21.53	177.61	592.6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采购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当期一次性扣除	134.01	144.53	168.34	192.10
新租赁准则租金差异	0.12	-	-	-
合计	144.73	166.07	345.95	78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84.70 万元、345.95 万元、166.07 万元和 144.73 万元，主要系采购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当期一次性扣除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所得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8	1.52	1.03	1.25
速动比率（倍）	1.28	0.92	0.52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3.85%	37.79%	38.13%	34.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42.51	14,366.64	5,375.18	7,990.98
利息保障倍数	17.55	18.52	5.50	12.4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下同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下同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下同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03、1.52 和 1.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2、0.92 和 1.28。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同时当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下降；②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本年末流动资产增速低于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下降。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前一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向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上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68%、38.13%、37.79% 和 33.85%。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相应增加了公司原材料、长期资产采购额，公司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增长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之上升。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并转固，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使得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990.98 万元、5,375.18 万元、14,366.64 万元和 10,642.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43、5.50、18.52 和 17.5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情况较好，能够覆盖利息支出。

综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发行人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的发展。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国邦医药	2.99	3.96	1.46	1.75
	普洛药业	1.39	1.53	1.70	1.55
	宏源药业	1.57	1.67	1.88	1.44
	平均值	1.98	2.39	1.68	1.58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	1.98	1.52	1.03	1.25
速动比率	国邦医药	1.86	2.40	0.92	1.16
	普洛药业	1.00	1.10	1.24	1.08
	宏源药业	1.21	1.01	1.15	0.98
	平均值	1.36	1.50	1.10	1.07
	发行人	1.28	0.92	0.52	0.78
资产负债率	国邦医药	20.49%	15.54%	40.56%	45.04%
	普洛药业	51.69%	44.78%	41.42%	42.23%
	宏源药业	39.71%	31.01%	32.39%	47.99%
	平均值	37.30%	30.44%	38.12%	45.09%
	发行人	33.85%	37.79%	38.13%	34.6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或据此计算得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将会得到相应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部分时间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指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1,254.16 万元，为尚未到期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9.2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0,329.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15.5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利息均处理合理范围之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情况。

（2）关联方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同承诺债务。

（4）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

4、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涉及的项目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一	15.78	-	-	-
合计	15.78	-	-	-

公司自 2022 年 4 月开始与中国银行常州牛塘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全部专项用于常州齐晖转型升级项目一。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累计资本化利息支出金额为 15.78 万元。

5、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0.0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48	10,472.17	2,344.88	2,018.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59	-10,229.80	-6,905.15	-12,4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93	9,975.53	3,227.42	8,50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9.94	10,081.94	-1,577.23	-1,83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76	18,293.70	8,211.75	9,788.9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3.99	43,715.12	26,198.97	21,21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2.94	3,740.22	1,112.73	1,11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1	465.10	138.57	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1.65	47,920.45	27,450.27	22,42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9.32	25,073.46	15,964.76	12,60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3.21	7,118.09	4,430.77	4,28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12	3,414.46	3,384.91	2,22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51	1,842.27	1,324.95	1,2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2.16	37,448.28	25,105.39	20,4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48	10,472.17	2,344.88	2,018.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8.01 万元、2,344.88 万元、10,472.17 万元和 7,349.4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且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资金回收情况良好，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727.58	8,848.01	1,817.79	4,9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48	10,472.17	2,344.88	2,018.01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 3,133.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上升 326.87 万元，主要系当年计提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整体波动趋势基本相符，盈利质量较好。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及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727.58	8,848.01	1,817.79	4,951.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7.27	147.89	-578.70	-21.27
资产减值准备	7.14	-88.33	133.57	3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2.93	3,230.81	2,264.55	1,557.5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8.14	13.97	-	-
无形资产摊销	56.21	112.06	110.31	9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8	32.30	21.75	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	-0.00	-163.86	-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56	60.94	15.34	15.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3	428.02	1,662.21	-82.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35	731.75	951.29	43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7	-1,932.78	-1,796.49	-2,61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6	-240.09	103.18	-5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4	-179.88	-438.75	130.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9	-4,292.32	-2,747.08	-1,98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5.39	753.96	-6,117.82	-1,13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0	2,756.52	5,130.03	675.72
其他	72.24	89.35	1,977.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48	10,472.17	2,344.88	2,018.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其中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投资收益、存货

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5	1,372.10	884.27	943.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7	2,259.94	1,830.36	2,63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7	-	761.90	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9	3,632.04	6,976.53	6,58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81	13,861.84	13,881.68	15,509.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76	-	-	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58	13,861.84	13,881.68	19,00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59	-10,229.80	-6,905.15	-12,426.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26.51 万元、-6,905.15 万元、-10,229.80 万元和-10,208.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建设，其中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建设是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因素，进而导致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57.28	11,226.7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	22,200.00	16,500.00	1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	28,357.28	27,726.79	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19.50	13,600.00	15,050.00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06	4,766.13	667.82	49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	15.62	8,781.55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2.93	18,381.76	24,499.37	7,49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93	9,975.53	3,227.42	8,501.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01.68 万元、3,227.42 万元、9,975.53 万元和-1,852.93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 和 2021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入及偿还的本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红以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发生的现金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立足于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持续研发和产业化，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全流程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改进等方面的投入，深度掌握各种化学反应在不同产品上的综合应用。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步在技术研发、产品种类、全流程生产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515.61	50,426.46	29,529.20	24,756.27
净利润（万元）	6,727.58	8,848.01	1,817.79	4,9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27.58	8,848.01	1,952.48	4,95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61.22	7,505.89	3,590.01	2,839.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42.51	14,366.64	5,375.18	7,9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48	10,472.17	2,344.88	2,018.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全流程生产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产业链的逐步延伸，公司业务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

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方面存在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内蒙古齐晖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相关工程建设投入及采购的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509.63 万元、13,881.68 万元、13,861.84 万元和 6,458.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助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202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齐晖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8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乌海分行”）签署编号为WHDB2021105-4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内蒙古齐晖20,000万股股权为内蒙古齐晖自2021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1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1,640万元的质押担保。公司及该行已就前述质押事项办理了质权登记编号为A1800027910的股权出质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发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动保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43,550.00	43,550.00	内蒙古齐晖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00	6,180.00	常州齐晖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齐晖医药
合计		69,730.00	69,73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满足下游持续增长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兽药原料药产品主要用于制备兽药制剂，用于畜牧业或宠物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畜产品逐渐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中国畜牧业水平持续提升，对兽药的需求量增长呈上升态势；同时，宠物业已成为兽药产业新的增长点。

根据统计，2021 年，我国兽药化药企业整体实现销售额 516 亿元，较 2017 年的销售额 339.4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04%，兽药市场的持续成长带动了原料药市场的快速发展。

作为兽药原料药的市场参与者，公司面临的下游市场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公司需在目前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规模，增加产品种类，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保持相应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中，“动保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将生产 12 种兽药原料药产品，新增兽药原料药年产能合计 1,209 吨。项目的实施将有力的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是公司更好服务客户、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方式。

2、增进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研发能力提升是公司跟进原料药市场最新变化、开发原料药新产品并提升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方式。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工作，在相关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目前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江苏省兽用抗寄生虫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了多项省市级的奖项和荣誉，承担或参与 17 项主要科研项目，并参与 2 项国家二类新兽药质量标准的制定。公司较强的技术能力、行业相对领先的研发水平，为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赢得市场空间，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充研发队伍，购置研发设备，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有力的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3、增强财务实力及优化资本结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趋增长，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同时，为了应对行业趋势变化，更好地实现跨越式发展，也要求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动保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本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充产品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上稳步提升。本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将新增 12 种兽药原料药产品，新增兽药原料药年产能合计 1,209 吨，将有力的提升公司整体供应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已在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制造方面建立了具备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江苏省兽用抗寄生虫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荣获了多项省市级的奖项和荣誉，承担或参与 17 项主要科研项目，并参与 2 项国家二类新兽药质量标准的制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研发基础。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3、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充分，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及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具备了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

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兽药产业关乎国计民生，监管部门一直重视兽药产业的发展，出台了兽药生产许可、兽药 GMP 等相关法规政策，兽药制剂、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鼓励生产企业持续提升生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农业部等部门机构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如《“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兽药质量标准》（2021 年修订）《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等，提升行业准入门槛，规范产品生产标准，并鼓励符合规定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

在客户方面，公司已被中国、欧盟、美国及 WHO 共同认可，并通过礼蓝、默沙东、维克、杨森、硕腾等多家国际大型动保企业的相关质量审计，产品被上述企业广泛使用，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释放奠定基础。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在兽药原料药生产方面建立了具备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打造了相对广泛的兽药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品类覆盖体系和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格局，公司现有生产线岗位分工明确，生产、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生产设备适应性强，并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实现公司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线高效衔接。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了实施本次项目所需的市场、技术、管理等各项条件。

3、公司具备合理运用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资金的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业务稳步发展，资金管理水平较高，具备合理运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能力。

（七）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基于兽药原料药或试剂等产品进行研发、生产和应用，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后，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与种类，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研发能力与生产效率，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动保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6-152971-89-01-155234）	阿高审服发[2022]29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2]334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2]14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近年来，随着原料药产业链逐渐转移，中国已成为原料药生产的重要基地。公司将把握原料药相关产业链调整的历史机遇，以兽药原料药为发展核心，加大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以产业链一体化为发展目标，逐步向下游兽药制剂领域延伸，形成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的发展格局；以服务客户为发展中心，优化服务理念，服务全球客户，为全球动保产业发展提供广泛的医疗覆盖和优质的用药保障；以企业文化培育为发展主线，贯彻全员安全 and 质量意识，始终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将坚持“责任、效率、团结、进取”的企业精神，依

靠科学，尊重人才，踏实工作，不断进取，力争每一个产品做到极致，成为全球化、专业化的兽药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市场开发力度、增强技术创新水平、提高产品供应能力等，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在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得到中国、欧洲、美国、WHO 等多个地区或组织的认证，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泛、有效的市场渠道，产品最终使用客户包括硕腾、默沙东、礼蓝、维克、杨森等企业，广泛覆盖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在增强技术创新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全流程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开展奥拉替尼的研发、氟苯尼考的研、地克珠利新工艺的研发等项目研发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

在提高产品供应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规模化、标准化的供应链体系，能够向市场稳定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公司产品基本涵盖了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中抗线虫药、抗绦虫药、抗吸虫药、抗球虫药等主要类别。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开发计划

广泛而深入的市场资源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已得到中国、欧洲、美国、WHO 等多个地区或组织的认证，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泛、有效的市场渠道平台。全球范围商业合作关系的建立，是发行人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力、市场渠道广泛性与有效性的充分体现。

未来，公司将充分依托目前的市场渠道，充分发挥平台优势，进一步增加产品的销售品类，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配合募投项目新产能的释放及达产，实现原有产能及新品种、新产品的市场协同拓展。

2、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发展活力的根本依托。公司致力于发展与产业相匹配的创新模式，搭建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研发体系，并搭建与之相适应的研发团队、设备支持，以实现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持续创新。

未来，在兽药原料药领域，公司将保持对前沿兽药原料药产品的跟踪，掌握兽药原料药市场的产品动向，对具备市场价值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的专利兽药原料药产品进行跟踪研发，通过“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模式，沿产品链条深入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完善公司潜在新产品储备，为可持续发展奠定技术创新基础。

3、产品完善计划

公司目前已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的供应链体系，搭建了设施完备、工艺完善、人员一流的生产平台，建立了合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能够向市场稳定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丰富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生产类型，持续增强对关键中间体的生产工艺研发，将生产链条向上延伸，降低对关键供应商的依赖，增强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实现公司业绩提升。

4、制剂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确定了制剂开拓计划，未来将以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基础，逐步向下游兽药制剂领域延伸。一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兽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具备种类齐全、质量突出、工艺稳定等优势，可为制剂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保证；另一方面，发行人开拓制剂业务，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方向。公司现已设立优力维作为宠物制剂领域的经营平台，以进一步开拓公司在兽药领域的市场空间。

5、加强环保投入计划

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始终以社会责任意识为发展的重要考虑，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投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公司未来继续加强环保投入，以社会责任为公司发展的重要考量，

打造环境和谐的生产环境，实现公司发展与生态环保的和谐统一。

6、人才发展计划

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引进。公司将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陆续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现金交易等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常州齐晖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或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况，相关主体收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其转回至贷款方账户，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方	转贷方	发放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转贷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齐晖	连云港亚晖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00
	常州齐晖	海圣药业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11月12日	1,000.00
	常州齐晖	海圣药业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11月12日	1,500.00

贷款银行	贷款方	转贷方	发放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转贷金额
	常州齐晖	内蒙古齐晖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0月26日	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齐晖	连云港亚晖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0月28日	3,000.00
	常州齐晖	连云港亚晖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5月22日	3,000.00
	常州齐晖	内蒙古齐晖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1日	2021年5月29日	500.00
	常州齐晖	连云港亚晖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1日	2021年5月29日	1,500.00
	常州齐晖	海圣药业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1日	2021年5月29日	1,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常州齐晖	连云港亚晖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1日	2020年1月22日	5,000.00
	常州齐晖	内蒙古齐晖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7日	2021年3月17日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常州齐晖	连云港亚晖	2019年8月8日	2019年8月8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00
	常州齐晖	海圣药业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7月1日	2,000.00
	常州齐晖	海圣药业	2020年7月3日	2020年7月3日	2021年6月24日	2,000.00

公司子公司均已如期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与相关银行发生贷款纠纷。自2021年末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转贷相关商业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贷款款项均用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在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恶意拖欠贷款本息的情形，亦未对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期全额归还，且基于相关贷款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完毕，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银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审批相关要求，杜绝转贷情形的发生。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和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1)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曾控制的企业常州智毅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2020年7月19日，常州智毅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采取分期方式向常州智毅出借资金累计3,021.2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0日，常州智毅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发生背景为公司股东创腾投资、瑞邦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及公司部分直接股东拟退出公司。常州智毅作为当时公司股权的调整平台，先行承接上述股权，并在公司完成与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谈判后，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常州智毅承接股权的资金来自于向公司的借款。由于本次借款系作为定向用途使用，为常州智毅代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所需资金，常州智毅在收到公司拆借款项后即在于当日向上述退出股东支付相应款项，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个人利益需求占用公司资金，因此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

（2）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齐晖与江耀田、冯进、江卫星存在资金拆借。2019年7月8日，内蒙古齐晖与江耀田、冯进、江卫星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内蒙古齐晖向江耀田、冯进、江卫星合计借款316.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借款利息率为8%，本息一次性支付。截至2021年末，内蒙古齐晖已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销售	金额	9.95	34.54	0.83	16.29
	营业收入	37,515.61	50,426.46	29,529.20	24,756.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7%	0.003%	0.07%
现金采购	金额	17.64	43.98	79.31	76.04
	营业成本	24,776.59	33,538.85	18,965.63	15,727.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7%	0.13%	0.42%	0.4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16.29万元、0.83万元、34.54万元和

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废旧物资等销售以现金形式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76.04 万元、79.31 万元、43.98 万元和 17.6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食堂采购物资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现金审批流程，减少非必要现金使用。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84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内蒙古齐晖违反税收管理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作出的阿经开税罚[2019]115138 号、阿经开税罚[2019]1152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古齐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责令内蒙古齐晖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 700 元、85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具体如下：

1、内蒙古齐晖因对纳税申报期限的规则认知不足而违反相关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内蒙古齐晖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

积极整改：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并对财务部门行系统、详细的税法等法规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罚款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内蒙古齐晖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和依法应当补缴税款的情形；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齐晖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常州齐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齐晖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受到一项行政处罚，但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三）内蒙古齐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齐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二）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经处罚机关确认通过，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曾控制

的企业常州智毅作为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平台，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最终完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2、（1）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20年12月10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且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齐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承继了齐晖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或者借用发行人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创腾投资、瑞邦投资，上述企业未从事

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祥宜和朱建民。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腾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瑞邦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毅达系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注：毅达皖江、中小企业和高投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穿透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作为公司关联方确认

有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齐晖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内蒙古齐晖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优力维生物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连云港亚晖	公司全资孙公司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腾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瑞邦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腾投资和瑞邦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祥宜	公司董事长
2	朱建民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杨延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平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建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薛轶	公司董事
7	刘刚	公司独立董事
8	曾振灵	公司独立董事
9	陈文化	公司独立董事
10	蒋建仁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王守华	公司监事
12	魏立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谢建荣	公司财务总监

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分别控制的创腾投资、瑞邦投资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原监事孙福贵控制的企业
2	众盈投资	公司财务总监谢建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常州艾尔伯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延旗的儿子杨浩担任执行董事
4	江苏诺达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谢建荣的哥哥谢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常州亚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蒋建仁的弟弟蒋建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91）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8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009）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9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10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1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26）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12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13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14	四川盈嘉合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15	宁波康柏睿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刚担任董事
16	杭州康柏睿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刚的妹妹刘颖华担任执行董事
17	常州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赛夫特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的弟弟赵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江苏常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的弟弟赵书武担任执行董事
20	常州邹区灯贸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的弟弟赵书武担任总经理
21	上海茂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22	江苏嘉宏德恒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	常州嘉宏东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副董事长
24	常州嘉宏恒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
25	常州耀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26	常州嘉宏融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
27	常州申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长
28	常州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29	无锡新开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总经理
30	无锡新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总经理
31	无锡新石雅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总经理
32	常州嘉宏中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33	常州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34	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长
35	常州万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36	常州嘉宏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
37	启东市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长
38	常州嘉宏高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39	常州嘉宏南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长
40	常州盛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常州嘉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董事长
42	常州天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43	常州创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44	常州创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45	常州常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46	常州万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赵爱武担任执行董事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常州智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刘祥宜曾控制的企业	2021年8月注销
2	金土地小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刘祥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7月，刘祥宜辞任董事
3	众成投资	实际控制人刘祥宜亲属孙福贵曾控制的企业	2020年12月，该企业注销

序号	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4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8 月，薛轶辞任董事
5	施军	曾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2 月，施军辞任监事
6	曹晓文	曾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5 月，曹晓文辞任监事
7	常州市武进亨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谢建荣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9 月注销
8	上海加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刘祥宜之弟刘祥彬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3 月，刘祥彬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
9	奥瞳人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刘祥宜之弟刘祥彬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2 月，刘祥彬辞任执行董事
10	溧阳曼生壶文化艺术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朱建民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注销
11	江阴嘉宏雅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2 年 8 月，已离任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1.54	-	0.10	-
	向关联方租赁	-	1.44	1.44	2.30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参见本节“七、（二）、4、（1）接受关联方担保”			
	回购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	8,781.55	-	-
	关联资金拆借	-	3,021.22	-	-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参见本节“七、（二）、4、（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关联方代缴罚款	-	-	30.00	-
关键关联人员薪酬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58	468.68	404.03	381.47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

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度（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刘祥宜、朱建民	常州齐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5,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5,00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1,000.00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1,0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1,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1,000.00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1,0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2,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度(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2,000.00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10		内蒙古齐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1,640.00	2021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1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2) 回购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0年3月1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曾控制的企业常州智毅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回购常州智毅持有公司的715.69万股股权,回购价格为12.2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781.55万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参照公司前次常州智毅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曾控制的企业常州智毅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2020年7月19日,常州智毅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采取分期方式向常州智毅出借资金累计3,021.2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0日,常州智毅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发生背景为公司股东创腾投资、瑞邦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及公司部分直接股东拟退出公司。常州智毅作为当时公司股权的调整平台,先行承接上述股权,并在公司完成与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谈判后,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常州智毅承接股权的资金来自于向公司的借款。由于本次借款系作为定向用途使用,为常州智毅代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所需资金,常州智毅在收到公司拆借款项后即在当日向上述退出股东支付相应款项,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个人利益需求占用公司资金,因此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2020年5月26日，内蒙古齐晖新增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其中关联方众盈投资以货币出资3,500.00万元，关联方众成投资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20年8月，由于发行人确定将以齐晖医药作为未来上市的主体，众盈投资、众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齐晖医药的股权对发行人员工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因此，众盈投资、众成投资退出内蒙古齐晖，其合伙人调整合并至众盈投资，并增资齐晖医药。

2020年8月25日，众盈投资、众成投资分别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盈投资、众成投资分别将持有的内蒙古齐晖17.50%的股权（出资额3,500.00万元）、2.50%的股权（出资额500.00万元）作价3,500.00万元、5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1.54	-	0.10	-
	向关联方租赁	-	1.44	1.44	2.3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缴罚款	-	-	30.00	-
关键关联人员薪酬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58	468.68	404.03	381.47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利分配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

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规模，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或 20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币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QHI	N-BOC	美元	353.40	2021 年 5 月 9 日
2				240.45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				206.15	2022 年 2 月 28 日
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四咪唑	人民币	1,356.80	2022 年 1 月 14 日
5	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	左旋碱	人民币	1,068.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6			人民币	1,068.00	2022 年 5 月 9 日
7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硝基-5-苯硫基苯胺（芬苯达唑缩合物）	人民币	1,031.80	2019 年 5 月 13 日

注：上述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赢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氧化苯乙烯	915.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			899.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			884.50	2022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4			868.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5			539.40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6			539.40	2022 年 3 月 8 日	履行完毕
7	南通市海圣药业有	精制四咪唑	880.75	2021 年 1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8	限公司		528.45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9	扬州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左旋碱	859.2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0	杭州朗坤实业有限公司	碘	848.88	2022 年 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1			583.73	2022 年 3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2	上海李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5-二碘水杨酸	534.63	2019 年 5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上述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三）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州齐晖	江苏鼎有建设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项目一（制剂车间-1、制剂仓库-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4,38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齐晖	内蒙古恒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齐晖二期土建	2,200.00	2020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	常州齐晖	江阴市华东净化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项目一（制剂车间、制剂仓库）建设安装	95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齐晖	内蒙古恒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加氢技改项目土建工程	83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齐晖	江阴市华东净化空调安装有限公司扬子分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工程项目(二期) P3 及 P7 车间建设安装	50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四）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内蒙古齐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8,7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注 、连带责任保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 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证担保
2	常州齐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还款，最迟还款期限为 2027 年 4 月 12 日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齐晖医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3,5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内蒙古齐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00.00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质押担保
5	齐晖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0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常州齐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常州齐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常州齐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武进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齐晖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 10 日内提款，最迟还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常州齐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 10 日内提款，最迟还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齐晖医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常州齐晖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内蒙古齐晖	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抵押担保

注：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齐晖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乌海分行”）签署编号为 WHDB2021105-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内蒙古齐晖 20,000 万股股权为内蒙古齐晖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640 万元的质押担保。公司及该行已就前述质押事项办理了质权登记编号为 A1800027910 的股权出质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质押已解除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本金、利息偿付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现金流、利息费用等造成一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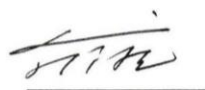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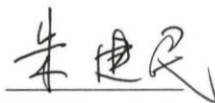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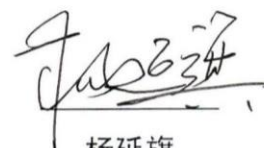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祥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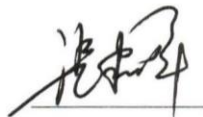
朱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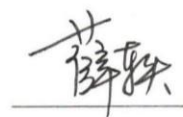
杨延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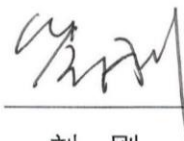
张平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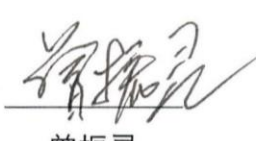
张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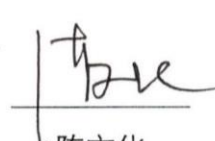
薛 轶



刘 刚



曾振灵



陈文化

全体监事：



蒋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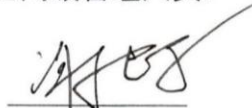


王守华



魏立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谢建荣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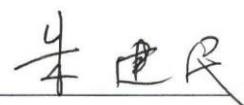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祥宜



朱建民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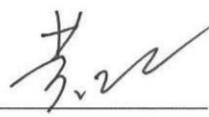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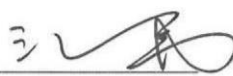

周 洋

保荐代表人：


孟 超


黄 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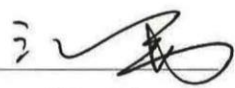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邵彬


李文婷


魏牧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28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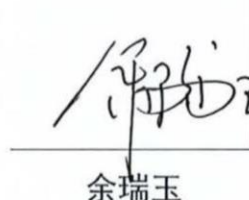

常桂华




施利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28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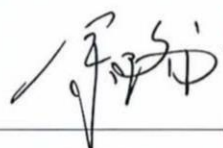

常桂华




施利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2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峰

咨询电话：0519-68851518

传真：0519-68851555

电子信箱：dmb@js-qh.net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

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创腾投资、瑞邦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机构股东毅达系股东（毅达皖江、中小企业、高投毅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4、自然人股东朱爱凤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刘祥君、刘祥彬、刘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延旗、张平虎、张建峰、薛轶、谢建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监事蒋建仁、王守华、魏立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8、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本人计划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创腾投资、瑞邦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机构股东毅达系股东（毅达皖江、中小企业、高投毅达）承诺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与本企业入股价的孰低者（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仍超过 5%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平台、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进一步明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

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承诺

(1) 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

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如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承诺

（1）本人承诺齐晖医药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齐晖医药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齐晖医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齐晖医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将在齐晖医药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3）如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齐晖医药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齐晖医药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齐晖医药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齐晖医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齐晖医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将在齐晖医药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3) 如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齐晖医药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④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股东创腾投资、瑞邦投资、毅达系股东（毅达皖江、中小企业、高投毅达）承诺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④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 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④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 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七)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均已解除,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除本公司股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间接权益持有人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岳新宇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外，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即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权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针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九）关于欺诈发行回购义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朱建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避免与发行人

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宜和朱建民承诺

（1）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创腾投资、瑞邦投资、毅达皖江、中小企业、高投毅达承诺

（1）本企业不利用其股东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

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本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进行了规定。此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制订和完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项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陈文化、刘刚、杨延旗组成，其中陈文化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刘祥宜、朱建民、曾振灵组成，其中刘祥宜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刘刚、刘祥宜、曾振灵组成，其中刘刚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文化、朱建民、刘刚组成，其中陈文化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动保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43,55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拟在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内蒙古齐晖现有土地内建设原料药生产线及其对应的生产辅助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原料药产能 1,209 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43,55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建设投资	38,549.82	17,065.22	11,513.67	9,970.92
1.1	工程费用	34,539.88	14,840.00	10,590.58	9,109.30
1.1.1	建筑工程费	14,840.00	14,840.00	-	-
1.1.2	设备购置费	19,699.88	-	10,590.58	9,109.3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4.24	1,412.59	374.83	386.81
1.3	预备费用	1,835.71	812.63	548.27	474.81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18	-	-	5,000.18
3	项目总投资	43,550.00	17,065.22	11,513.67	14,971.10

（1）建筑工程情况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为 26,418.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储楼、公用工程车间、辅助工程等，建筑工程费用金额合计 14,8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主体工程建设	
1.1	生产车间	4,936.80
1.2	仓储楼	721.20
1.3	公用工程车间	792.00
	小计	6,450.00
2	公用辅助工程	

序号	名称	金额
2.1	室外工程	4,890.00
2.2	环保工程	1,900.00
2.3	安装工程	1,600.00
小计		8,390.00
合计		14,840.00

(2) 设备购置情况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等，合计金额19,699.88万元。

3、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 项目产品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原料药生产1,209吨/年，具体的产品品类及对应的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预计新增产能（吨/年）	产品简介
地昔尼尔	30.00	通过干扰昆虫表皮形成而致效的新型昆虫生长调节剂，强调对害虫种群进行控制和调节，同时可选择性地有效防治害虫。它是一种昆虫生长调节剂化合物，其化学结构与环丙嘧啶相似。对双翅目昆虫和蚤有高度灭杀作用，可阻止各种蝇、蚊及蚤的幼虫发育成蛹虫和成虫
双甲脒	200.00	又称螨克、双虫脒、果螨杀，是一种广谱性甲脒类杀螨杀虫剂，属中等毒性杀螨剂。双甲脒以触杀作用为主，兼有胃毒、熏蒸、拒食、驱避作用，对植物有一定渗透内吸性，对幼若螨、成螨和螨卵有效，对其他一些杀螨剂产生抗性的害螨有效，速效性好，持效性强，主要用于防治家畜寄生虫的蜱、螨、疥虫等，是杀螨剂中药效较好的品种
氟佐隆	30.00	又名吡啶脒，吡啶脒化合物及其盐类具有单独或联用抗革兰阳性菌活性，可用于制备抗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耐利奈唑胺葡萄球菌、耐万古霉素肠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和肺炎链球菌的药物
氯芬新	10.00	又名虱螨脒、绿芬隆，是一种亲脂性苯甲酰脒杀虫剂和几丁质合成抑制剂，可用于蚤和鱼虱的控制。氟佐隆可抑制节肢动物的蜕皮，属苯甲酰脒类杀虫、杀螨剂，主要用于动物保健方面杀猫和狗身上的跳蚤
托曲珠利	20.00	一种抗原生动物药，对球虫寄生物发挥作用。托曲珠利可诱导球虫发育阶段细微结构的改变，主要由于内质网和高尔基体的肿胀和周围核空间的异常，来干扰核分裂
三氯苯达唑	50.00	专用于抗片形吸虫的原料药，对各种日龄的肝片吸虫均有明显驱杀效果，是较理想的杀肝片吸虫药，对牛、绵羊、山羊等反刍动物片形吸虫具有极佳效果
氟苯尼考	800.00	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及鱼的细菌性疾病，尤其对呼吸系统感染和肠道感染疗效显著。氟苯尼考的特点是：抗菌谱广，对沙门氏

产品名称	预计新增产能（吨/年）	产品简介
		菌、大肠杆菌、变形杆菌、嗜血杆菌、胸膜肺炎放线杆菌、猪肺炎支原体、猪链球菌、猪巴氏杆菌、支气管败血博氏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均敏感
乙酰基阿维菌素	10.00	防治畜类（特别是产乳期）的寄生虫、虱、螨、蝇等各种内外寄生虫，应用于奶牛和肉牛时无需休药期。由于其对家畜体内外各种寄生虫的极高活性，以及在乳品中极低的分配系数，使其成为可用于各种家畜任何生长期的杀虫剂，是一种防治家畜体内外各种寄生虫的首选药剂
氟雷拉纳	3.00	对栉头蚤和扁虱具有非常好的除杀效果，是一种对哺乳动物安全、杀虫活性较高，且广谱的新型异恶唑啉类动物杀虫剂。该药物可被狗体迅速吸收，具有见效快、半衰期长、持效期长及代谢率低等特点
泰拉菌素	5.00	又称图拉霉素，是一种 13 元大环氮杂内酯，常用于抗菌剂及抗原生物药。泰拉霉素用做动物广谱抗生素，具有吸收快、生物利用度高、低残留、半衰期长、药效持久、胃肠外单次给药即能提供全程治疗等特点，主要用于治疗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巴氏杆菌、副嗜血杆菌、博德杆菌、支原体、支气管败血症等引起的猪、牛呼吸系统疾病
赛拉菌素	1.00	抗寄生虫剂和驱虫剂，会激活神经元和咽肌中的谷氨酸门控氯离子通道，以预防恶丝虫，淋巴丝虫和线虫感染。塞拉菌素一组大环内酯类药物，能够有效地防治农业害虫和多种害螨，特别是对常用农药具有抗药性的害螨和害虫具有优良的防治效果
双羟萘酸噻嘧啶	50.00	又叫抗虫灵，系一种广谱的驱肠虫药，对肠道寄生虫神经肌有阻滞作用，能麻痹虫体，使其完全排出体外。临床用于驱蛔虫、蛲虫、钩虫，治疗效果优于驱蛔灵、扑蛲灵、苧酚宁等药物，也可用于家畜驱肠虫
合计	1,209.00	-

（2）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兽药原料药产能 1,209 吨/年，主要用于兽药制剂的生产。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中国畜牧业和宠物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畜牧业和宠物业的发展离不开兽药的持续投入，随着畜牧业和宠物业的不断发展，原料药作为畜牧业的上游领域，将获得相应的需求扩张，赢得较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行业基础。

公司长期从事兽药原料药相关产品的生产，在兽药原料药领域具有较强的客户积累，公司已被中国、欧盟、美国及 WHO 共同认可，并通过礼蓝、默沙东、维克、杨森、硕腾等多家国际大型动保企业的相关质量审计，产品被上述企业广泛使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利用公司自身的客户优势，有利于募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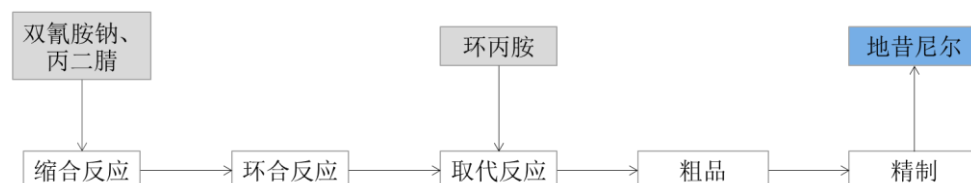
目产能的消化。

4、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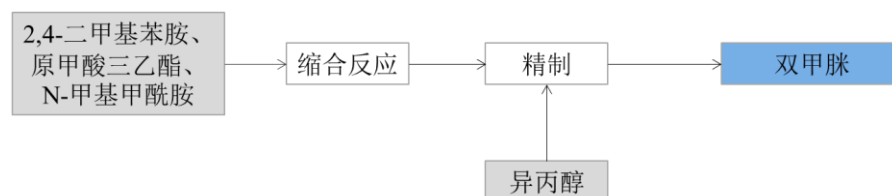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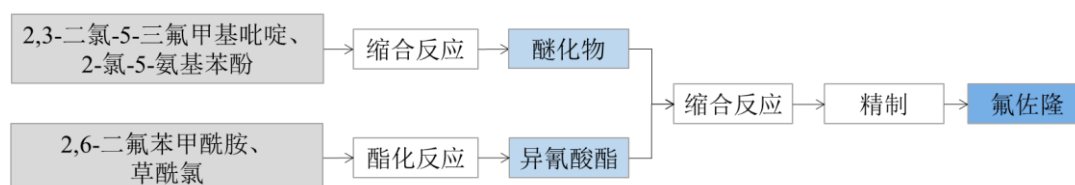
①地昔尼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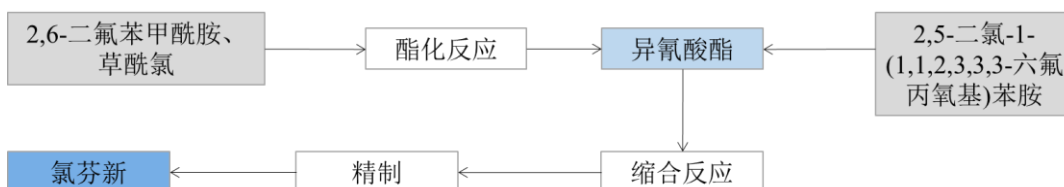
②双甲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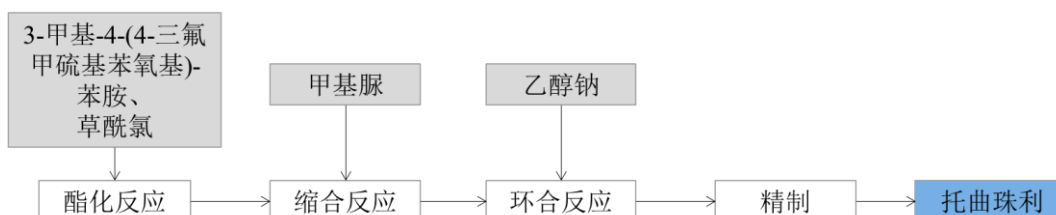
③氟佐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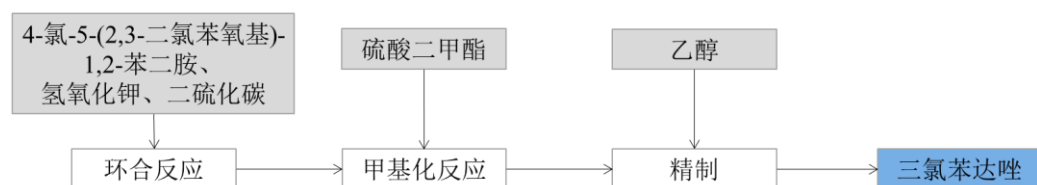
④氯芬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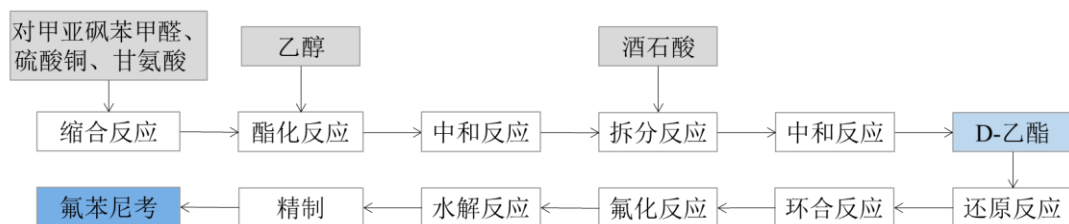
⑤托曲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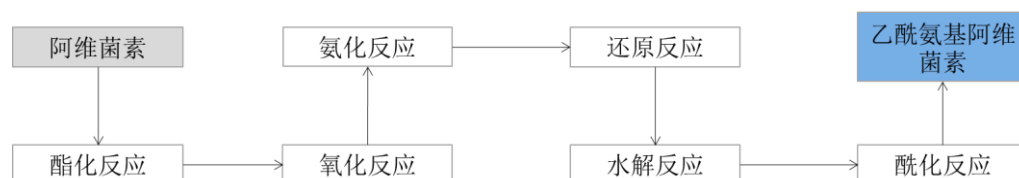
⑥三氯苯达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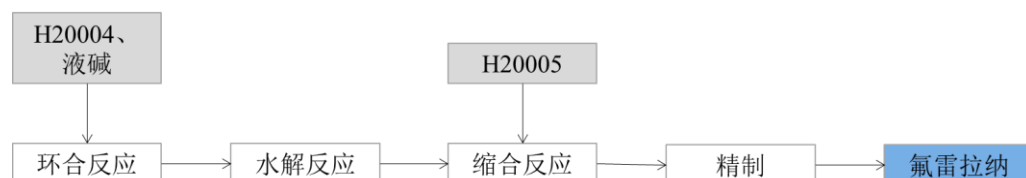
⑦氟苯尼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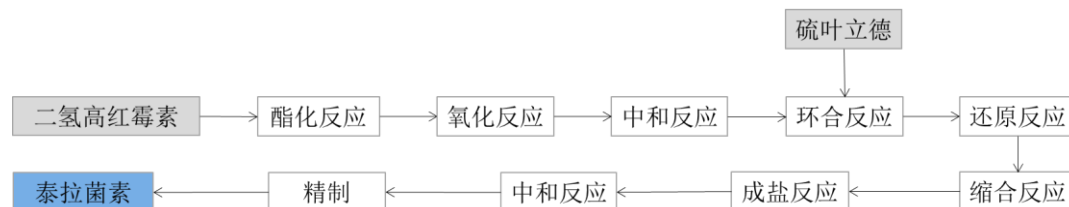
⑧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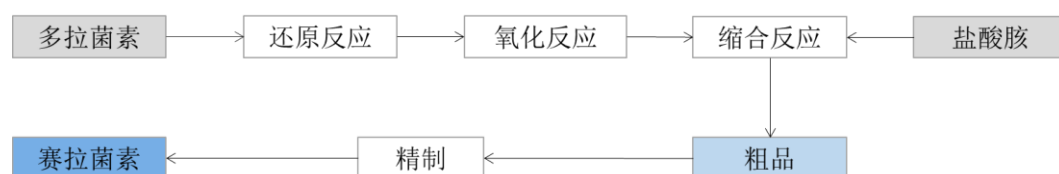
⑨氟雷拉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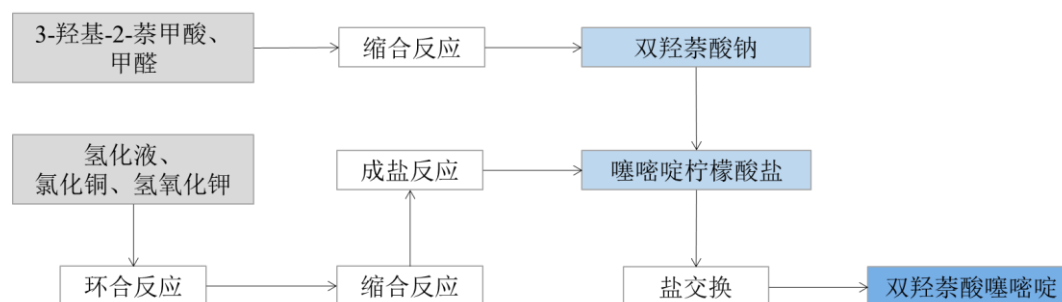
⑩泰拉菌素



⑪赛拉菌素



⑫双羟萘酸噻嘧啶



(2) 技术水平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部分产品目前处在小试、中试的研发过程中，预计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将达到批量化生产条件。公司具体的技术水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主要原材料及动力的供应

(1) 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相对稳定，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拥有可靠的采购渠道，在供货质量、物品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2) 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蒸汽、水、天然气等。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健全，能源供应充足。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齐晖，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内蒙古齐晖已取得项目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7 号”。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等有关规定，在项目设计时，对生产过程中排出及产生的污染物和噪声，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进行收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气	VOCs	经废气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含卤素废气	经废气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	废气经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脱臭处理后进 RTO 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工艺废水、喷淋废水等	分质收集、分质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少量粉尘		用于生产或销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自建焚烧炉处理	
	废催化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8、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编制、审查、施工图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6,18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拟在常州市新北区新华三路以北、龙江北路以西常州齐晖现有土地内建设研发中心。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研发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6,18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建设投资	4,494.48	2,232.12	1,430.88	831.48
1.1	工程费用	4,165.10	2,061.10	1,331.40	772.60
1.1.1	建筑工程费	1,666.20	1,666.20	-	-
1.1.2	设备购置费	2,498.90	394.90	1,331.40	772.6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39	64.76	31.34	19.29
1.3	预备费	213.98	106.25	68.14	39.59
2	研发投入	1,685.52	487.04	552.64	645.84
3	项目总投资	6,180.00	2,719.16	1,983.52	1,477.32

（1）建筑工程情况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为 3,960.00 平方米，包括分析检测实验室、小试实验室、制剂实验室等，建筑工程费用金额合计 1,666.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金额（万元）
1	分析检测实验室	247.90
2	研发办公中心	247.90
3	小试实验室	247.90
4	制剂实验室	247.90
5	GMP 实验室	448.90
6	其他	225.70
合计		1,666.20

(2) 设备购置情况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设备、配套软件及办公设备等，合计金额 2,498.90 万元。

3、项目研发计划

(1) 原料药研发计划

原料药方面，本项目将围绕乐替拉纳、奥拉替尼等宠物用驱虫药产品开展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研发内容及意义
乐替拉纳	乐替拉纳用于快速治疗犬蜱和跳蚤的感染。目前为止，乐替拉纳是对猫最有效的口服异噁唑啉类抗蜱虫药剂，且安全性优于传统体外杀寄生虫类药物	乐替拉纳合成路线复杂，技术难度高，目前国内相关研究较少，自主商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本项目拟优化乐替拉纳合成路线，确定最优反应条件，确认主要杂质结构，制定主要杂质控制标准，为乐替拉纳的工业化生产及商业化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异噁唑啉类杀虫剂对农业害虫的杀虫活性较好，但作用机制仍有待探索。通过合理的药物设计，本项目也可新型农业杀虫剂的研发提供新的思路和指导
奥拉替尼	奥拉替尼主要用于控制犬类过敏性皮炎引起的瘙痒及特应性皮炎	本项目旨在开发奥拉替尼的绿色合成路线，重点围绕合成反应机理、主要杂质结构确证、杂质谱的研究、晶型的研究、工艺的优化、产品质量提升、溶剂残留研究、基因毒性杂质的评估和检测、分析方法的开发和验证、工艺放大研究、工艺验证、API 质量稳定性研究、新兽药注册申报等内容开展。本产品的成功研制，能够满足庞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也能为后续的相关制剂产品开发提供原料药配套

(2) 制剂研发计划

制剂方面，本项目将围绕氟雷拉纳软咀嚼片、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溶液等制剂开展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研发内容及意义
氟雷拉纳软咀嚼片	氟雷拉纳是一种具有广谱性的、新型异噁唑啉类杀虫剂，对蜱目、蚤目、虱目、半翅目和双翅目等害虫均具有良好的杀虫活性。本产品适用于犬、猫等宠物	本项目拟研制氟雷拉纳制剂产品，完善氟雷拉纳产品系列，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同时，目前国内尚无自研氟雷拉纳制剂上市，本产品的成功开发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溶液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是高效、广谱、低残留的兽用最新一代驱虫药，主要用于防治畜类（特别是产乳期）的寄生虫、虱、螨、蝇等各种内外寄生虫，应用于奶牛和肉牛时无需休药期。本	本项目致力于研制高效、低残留、稳定性高的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溶液产品，拓宽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体验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研发内容及意义
	产品适用于牛等大动物	

4、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常州齐晖，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华三路以北、龙江北路以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齐晖已取得项目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836 号”。

5、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

针对上述污染源，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及将达到的效果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局部除尘装置处理后进行收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气	VOCs	经废弃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设置于地下，恶臭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脱臭处理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工艺废水、喷淋废水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少量粉尘		用于生产或销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催化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6、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名称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与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与安装												
竣工与验收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课题研究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自身经营特点等考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内蒙古生产基地的逐步达产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工作取得进展，预计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得以提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实施进程，强化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

新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的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其他子公司

公司其他子公司有 1 家，为连云港亚晖，简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恒泰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恒泰路 9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业务板块定位	发行人原主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处于停产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82072657T			
股东构成	常州齐晖持股 100%			
控股方	常州齐晖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末）	3,421.05	3,034.94	1.13	-213.13
2021 年（末）	3,641.62	3,248.06	322.40	-290.29

注：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05 年 11 月 30 日，刘祥宜、朱建民和许小初共同出资设立连云港亚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刘祥宜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朱建民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许小初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2 年 6 月 20 日，刘祥宜、朱建民、许小初与常州齐晖签订《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连云港亚晖 100% 的股权转让给常州齐晖。本次股权转让经连云港亚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连云港亚晖成为常州齐晖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连云港亚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常州齐晖认缴。本次增资经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停产与资产减值情况

（1）停产情况

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连云港亚晖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2）资产减值情况

由于连云港亚晖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经发行人内部审慎决策，认为除土地、员工宿舍楼等少量资产外，其余资产均存在闲置、终止使用等减值迹象，并通过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天资产评估对连云港亚晖实物资产评估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6028 号），连云港亚晖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578.61 万元。

（二）参股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有 1 家，为亚邦创投，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19.7935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万荣路 959 号 1 幢 4 楼 4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5887169145			
主营业务情况	股权投资			
业务板块定位	发行人对外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股东构成	齐晖医药持股 6.67%、亚邦集团持股 41.53%、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0.00%、许芸霞持股 10.90%、许丽萍持股 2.00%、唐宁平持股 1.90%、蒋森怡持股 1.67%、王国良持股 1.67%、陶玲持股 1.67%、吴建平持股 1.67%、苏阳持股 1.67%、袁荣访持股 1.67%、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股 1.67%、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67%、万如生持股 1.33%、张展羽持股 1.33%、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末）	5,691.15	5,709.52	-	19.23
2021 年（末）	7,771.13	7,559.17	-	8,134.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主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常州齐晖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327 号	金龙路 18 号	84,967.6	22,008.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4 月 20 日	是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836 号	新华三路以北、龙江北路以西	35,596	-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8 月 28 日	是
3	内蒙古齐晖	蒙（2022）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工业园区规划六街以北内蒙古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199,998	41,506.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 年 4 月 30 日	是
4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共用宗地面积 63,603，按房产面积分摊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6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7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8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9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0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88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1单元401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1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1单元402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2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69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1单元501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3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1单元502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4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70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2单元101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5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2单元201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6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67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2单元302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7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71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2单元402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8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92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3单元401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19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58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3单元402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0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55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3单元502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1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87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8号楼2单元201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2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36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8号楼3单元201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3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53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2单元502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4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91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3单元102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5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57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3单元201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6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96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3单元202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7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89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2单元301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28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889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7号楼2单元301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权第 0000897 号	楼 3 单元 302 室						
29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0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3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1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2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3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4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5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6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7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8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39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3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0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1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3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2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3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3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4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5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5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6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5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47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5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8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49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0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1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2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7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3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4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5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6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7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8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59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60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61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62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72.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63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8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73.2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64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2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90.9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65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2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109.08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权第 0000873 号	楼 2 单元 102 室						
66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67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68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69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0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1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2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3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4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5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9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6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7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9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8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9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79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9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80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81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82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83		蒙 (202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 19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 年 6 月 13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84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985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9号楼2单元501室		85.16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否
85		蒙(2021)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984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新兴路以北若水秀府19号楼2单元502室		78.13	出让	商服用地	2061年6月13日	否
86	连云港亚晖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223号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33,333	16,140.5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月18日	否
87		苏(2019)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679号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恒泰路9号	4,080.7	-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年3月23日	否
88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0458号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纬三路南侧、经八路东侧)	64,352	13,898.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年11月1日	否
89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7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1001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0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17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1002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1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7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201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2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4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202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3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09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301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4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15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302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5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606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401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6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646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402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7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6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501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8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666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502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99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1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601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100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602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101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0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701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102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702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0009516 号							
103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3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801 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04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8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802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05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11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901 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06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4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1单元902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07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41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 9 栋 101 室	38.31	346.03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08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8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1001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09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9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1002 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0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19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201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1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18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202 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2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40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301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3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605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302 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4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5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401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5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3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402 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6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32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501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7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9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502 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8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2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601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19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1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602 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120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6 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701 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 年 6 月 14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21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25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702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122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08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801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123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802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124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10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901室	9.53	86.05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125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亚邦滨湖花园第9栋2单元902室	9.51	85.87	出让	住宅用地	2084年6月14日	否

十、发行人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齐晖医药	优力维	44956562	3	梳洗用制剂；非医用洗浴制剂；非医用洗眼剂；清洁制剂；香精油；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动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香波	2020年11月14日-2030年11月13日
2	齐晖医药	优多西	48426532	5	含药物的饲料；兽医用药；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杀寄生虫药；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制剂；狗用驱虫剂；宠物尿布；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1年3月21日-2031年3月20日
3	齐晖医药	优舒芙	48406709	5	含药物的饲料；兽医用药；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制剂；狗用驱虫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杀虫洗涤剂	2021年3月21日-2031年3月20日
4	齐晖医药	优泌芙	48419686	5	含药物的饲料；兽医用药；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杀寄生虫药；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制剂；狗用驱虫剂；宠物尿布；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1年3月21日-2031年3月20日
5	齐晖医药	univo	49398951	31	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动物食品；动物催肥剂；牲畜强壮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宠物饮料；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1年4月7日-2031年4月6日
6	齐晖医药	univo	49390956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顾问；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1年6月21日-2031年6月20日
7	齐晖医药	优慷芯	48665591	5	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宠物尿布；兽医用药；杀寄生虫药	2021年4月14日-2031年4月13日
8	齐晖医药	优琰康	48657302	5	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宠物尿布；兽医用药；杀寄生虫药	2021年4月14日-2031年4月13日
9	齐晖医药	优刻舒	48657414	5	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宠物尿布；兽医用药；杀寄生虫药	2021年6月21日-2031年6月20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0	齐晖医药	优莫克	48654275	5	宠物尿布	2021年7月7日-2031年7月6日
11	齐晖医药	优润慷	48657437	5	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宠物尿布；兽医用药；杀寄生虫药	2021年4月14日-2031年4月13日
12	齐晖医药	优立芷	48644314	5	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兽医用药；牲畜用洗涤剂（杀虫剂）；动物用维生素	2021年4月14日-2031年4月13日
13	齐晖医药	univo	49396862	5	医药制剂；杀寄生虫药；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干细胞；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疫苗；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抗感染品	2021年4月21日-2031年4月20日
14	齐晖医药	优力维	44941726	31	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宠物用香砂	2021年10月7日-2031年10月6日
15	齐晖药业		11877256	5	杀寄生虫药；医用激素；医药制剂；抗菌剂；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人用药；动物用洗涤剂	201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0日
16	齐晖药业		18381569	5	兽医用药；杀寄生虫药；杀虫剂；医用激素；原料药；医药制剂；人用药；动物用洗涤剂；药用化学制剂；抗菌剂	2017年10月7日-2027年10月6日
17	齐晖药业		18381626	5	兽医用药；杀寄生虫药；杀虫剂；医用激素；原料药；医药制剂；人用药；动物用洗涤剂；药用化学制剂；抗菌剂	2017年10月7日-2027年10月6日
18	齐晖药业		49081435	31	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动物催肥剂；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宠物用香砂；动物食品；饲料；植物种子；活动物；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饮料	2021年4月14日-2031年4月13日
19	齐晖药业	QUALITY HORIZONS	49080263	5	兽医用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杀寄生虫药；营养补充剂；医用激素；杀虫剂；原料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医药制剂	2021年4月14日-2031年4月13日
20	齐晖药业		49090503	3	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清洁制剂；非医用洗眼剂；动物用化妆品；梳洗用制剂；非医用洗浴制剂；香精油；动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宠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非医用漱口剂	2021年4月14日-2031年4月13日
21	齐晖药业	QUALITY HORIZONS	49078492	31	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动物催肥剂；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宠物用香砂；动物食品；饲料；植物种子；活动物；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饮料	2021年4月14日-2031年4月13日
22	齐晖药业	齐晖	49078457	3	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清洁制剂；梳洗用制剂；非医用洗眼剂；动物用化妆品；非医用洗浴制剂；香精油；动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非医用漱口剂；宠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	2021年4月21日-2031年4月20日
23	齐晖药业	齐晖	49108034	5	营养补充剂；原料药；医用激素；医药制剂；杀寄生虫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2021年8月21日-2031年8月20日
24	齐晖药业	QUALITY HORIZONS	49077221	3	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清洁制剂；梳洗用制剂；非医用洗眼剂；动物用化妆品；香精油；非医用洗浴制剂；动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非医用漱口剂；宠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	2021年4月28日-2031年4月27日
25	齐晖药业	QUALITY HORIZONS	49789050	35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额度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药	2021年5月28日-2031年5月27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6	齐晖药业		49815870	35	货物展出；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额度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1 年 5 月 28 日-2031 年 5 月 27 日
27	齐晖药业		55482396	5	营养补充剂；兽医用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杀寄生虫药；杀虫剂；医用激素；原料药；医药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2 年 1 月 21 日-2032 年 1 月 20 日
28	优力维生物	优力非	53584931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1 年 10 月 7 日-2031 年 10 月 6 日
29	优力维生物	优宠达	54057695	5	杀寄生虫药；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1 年 9 月 21 日-2031 年 9 月 20 日
30	优力维生物		54443530	31	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牲畜强壮饲料；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宠物饮料；动物栖息用干草；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31 年 10 月 13 日
31	优力维生物	univo	54425160	3	动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梳洗用制剂；非医用洗浴制剂；清洁制剂；香精油；非医用漱口剂；动物用化妆品；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宠物用除臭剂	2022 年 1 月 7 日-2032 年 1 月 6 日
32	优力维生物	优力维	54418487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顾问；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2 年 1 月 7 日-2032 年 1 月 6 日
33	优力维生物	优贝娜	54653507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31 年 10 月 20 日
34	优力维生物	优比妥	54629311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31 年 10 月 20 日
35	优力维生物	UNIAMOC	55461610	5	杀寄生虫药；防寄生虫制剂；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31 年 11 月 20 日
36	优力维生物	UNIENALAP	55458830	5	杀寄生虫药；防寄生虫制剂；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31 年 11 月 20 日
37	优力维生物	UNIFIPRO	55460440	5	杀寄生虫药；防寄生虫制剂；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 年 11 月 14 日-2031 年 11 月 13 日
38	优力维生物	UNIDEWORMER	55461881	5	杀寄生虫药；防寄生虫制剂；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含药物的宠物用	2021 年 11 月 14 日-2031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 期限
					沐浴露	
39	优力 维生 物	UNIEYE	55482068	5	杀寄生虫药；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1 月 14 日-2032 年 1 月 13 日
40	优力 维生 物	优力弗	58559962	5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防寄生虫制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4 月 21 日-2032 年 4 月 20 日
41	优力 维生 物	优朱莉	58564968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42	优力 维生 物	维比通	58571324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43	优力 维生 物	优宠希	58564998	5	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44	优力 维生 物	优璇咪	5857048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45	优力 维生 物	优丝坦	58574825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46	优力 维生 物	优罗斯	58565407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47	优力 维生 物	优虑佞	58554016	5	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48	优力 维生 物	优菲班	58575650	5	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49	优力 维生 物	优虑安	58564954	5	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50	优力 维生 物	优馨然	58565125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51	优力 维生 物	优球明	58550146	5	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动物用膳食补充剂；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52	优力 维生	维它朵	58574877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药；动物用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 期限
	物				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制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月 6 日
53	优力 维生 物	优拉纳	58558067	5	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54	优力 维生 物	维弗乐	58551981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55	优力 维生 物	维古健	58548242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56	优力 维生 物	优奈琳	58572335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57	优力 维生 物	优汪达	58561463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58	优力 维生 物	维沐明	5857737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59	优力 维生 物	优力雯	58565145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60	优力 维生 物	优君苏	58549365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61	优力 维生 物	优奎同	58549761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62	优力 维生 物	维沐清	58568918	5	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含药物的饲料；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63	优力 维生 物	优娜芯	58568597	5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64	优力 维生 物	维朵乐	58571341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65	优力 维生 物	优琉安	58559972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66	优力 维生	优柳啞	58554008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 期限
	物				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	月 6 日
67	优力 维生 物	优璐达	58551754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68	优力 维生 物	优瑞欧	58549797	5	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2 年 4 月 14 日-2032 年 4 月 13 日
69	优力 维生 物	维畅舒	58568879	5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4 月 21 日-2032 年 4 月 20 日
70	优力 维生 物	优润嘉	58576005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71	优力 维生 物	优宠凌	58578958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72	优力 维生 物	优咪风	5857228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14 日-2032 年 2 月 13 日
73	优力 维生 物	优你珥	58551908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74	优力 维生 物	优菡纳	5854937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75	优力 维生 物	优宠温	58568860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76	优力 维生 物	优舒珑	5856851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77	优力 维生 物	优贝拉	58553180	5	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	2022 年 4 月 21 日-2032 年 4 月 20 日
78	优力 维生 物	优芙乐	58575636	5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	2022 年 4 月 28 日-2032 年 4 月 27 日
79	优力 维生 物	优支泰	58557169	5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防寄生虫制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 年 4 月 21 日-2032 年 4 月 20 日
80	优力 维生	优栖栖	58554026	5	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 期限
	物				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月6日
81	优力 维生 物	优泰拉	58560007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2月7日-2032年2月6日
82	优力 维生 物	优炫咪	58576031	5	防寄生虫制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2年2月7日-2032年2月6日
83	优力 维生 物	优宠利	58570478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2月14日-2032年2月13日
84	优力 维生 物	优力芬	58552617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4月21日-2032年4月20日
85	优力 维生 物	优嘉慷	58576480	5	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2年2月14日-2032年2月13日
86	优力 维生 物	优泰菰	58563157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2月14日-2032年2月13日
87	优力 维生 物	优炳风	58557144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2月7日-2032年2月6日
88	优力 维生 物	优嘉然	5856866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2月14日-2032年2月13日
89	优力 维生 物	优维明	5857945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2022年2月14日-2032年2月13日
90	优力 维生 物	优克利	58580138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4月28日-2032年4月27日
91	优力 维生 物	维古丽	58577357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4月21日-2032年4月20日
92	优力 维生 物	优葵莲	58552529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2月14日-2032年2月13日
93	优力 维生 物	优馨美	5856860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2月7日-2032年2月6日
94	优力 维生	优奥拉	58569561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	2022年2月7日-2032年2月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 期限
	物				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月6日
95	优力 维生 物	优柳安	58552651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2月7日-2032年2月6日
96	优力 维生 物	优菲明	58553146	5	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	2022年2月14日-2032年2月13日
97	优力 维生 物	优力维宠生	60288077	5	狗用驱虫剂；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4月28日-2032年4月27日
98	优力 维生 物	优力维宠屋	60281508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4月28日-2032年4月27日
99	优力 维生 物	优力维宠士	60269433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4月21日-2032年4月20日
100	优力 维生 物	优力维星宠	60269456	5	防寄生虫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杀寄生虫药；狗用驱虫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	2022年4月28日-2032年4月27日